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RUNTRY | 中创水务

主办券商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19.44 万元、29.95 万元和 52.83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9%、68.96%和 40.86%。公司在特定时点由于货币资金较少，可能会不能及时偿债。

由于公司承建的十余个污水处理厂一半都采用 BOT 的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特许经营期限长达 25-30 年，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大部分 BOT 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资金短缺的风险却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目前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还通过银行借贷和融资租赁等途径融资，但仍无法满足公司项目日益增长的需要。资金的限制，导致公司可承接的项目数量受限，或可承做项目的规模受限，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15 年 11-12 月，公司收回资金 1,32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838 万元，极大缓解了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 EPC 业务的开拓，EPC 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快速扩张规模，减少资金压力。公司计划在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从根本上解决资金紧张的局面。尽管如此，公司经营未来仍有可能受到资金紧张的影响。

二、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3.92 万元、5,237.02 万元和 4,589.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0.49 万元、341.57 万元和 564.90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承接项目的数量增长，初期建成的水厂稳步运营，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经营情况将趋于稳定。

公司加大了 EPC 业务的开拓，EPC 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快速扩张规模，减少资金压力。未来公司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也有助于提升公司规模。尽管如此，公司规模仍然和国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61 万元、2,131.20 万元和 3,337.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29%、38.39%和 68.15%，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06%、62.25%和 65.16%，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41.71 万元、120.64 万元和 209.85 万元，2015 年 10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升。因此，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为收回已经存在的应收账款，以及避免产生更多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② 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③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④ 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⑤ 定期与客户对账；⑥ 加大清欠力度，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

2015 年 11-12 月，公司已收回应收款项 1,323 万元。

四、市场竞争及扩张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成功承建了十几个大中型污水处理工程，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污水处理将逐渐从富裕地区向贫穷地区扩张，而公司将面临市场不完善、产能不足等风险。

“十二五”期间，随着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系列水环境保护措施的出台，各级政府投入巨额资金支持水污染处理行业，行业环境持续改善，污水处理行业顺应此机会快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势头良好；另外，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将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获取更为优质的客户资源。

五、信用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贷款和机器设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00 万元、1,550 万元和 9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本金为 43,434,036.67 元，公司名下 5 个子公司均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

公司大多数业务主要为工程类业务，建设期投资金额大并且项目期间较长，这会导致公司回款慢、回款时间长，一旦公司回款出现问题，流动性短缺，将会爆发信用风险，且融资租赁成本较高，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公司计划将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信用违约风险。

六、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合规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签订的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和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但是由于当地政府还没有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移交手续，因此，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尚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未取得当地规划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局试生产批复》。

公司虽然已取得上述项目当地政府出具的待办理好土地使用权证后协议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承诺，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果公司因为环评问题发生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替公司支付相关罚款的承诺。但是，公司有可能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存在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一笔 1,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仍在履行中，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如果未来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因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对外担保风险引起货币现金的流出，加重公司现金周转压力。

根据扬远船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显示，除中创水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就上述 1,500 万元贷款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外，良精集团有限公司也为该笔贷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还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签订了该笔贷款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为了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07 年 11 月 28 日审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草案)》中规定，政府将国家重点公共设施项目实行“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而早前的实施细则一直是“两免三减半”。“三免三减半”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可免交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除国家重点公共设施项目，从事节能环保、沼气综合利用、海水淡化等行业的企业也能享受到上述“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减免时间到期，公司又未能申请到新的税收优惠，则公司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和整理与企业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涉税事件的影响，做到未雨绸缪。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自己应享有的权利，为企业合理纳税、避免漏税，用足用活相关税收法律政策提供有利支持；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减免税分级管理机制和审理机制；建立健全减免税责任追究机制。

九、关于公司子公司核定征收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泗洪恒润 2013 年度的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帐征收,由于 2013 年度亏损,因此,根据其自身经营实际情况,2014 年申请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2014、2015 年度所得税征收方式变更为核定征收所得税。2014 年和 2015 年度,泗洪恒润按照收入的 5%确认利润并缴所得税,与查账征收方式而产生的所得税(实际利润*25%)存在一定差额,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税务机关要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按查账征收来查补税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泗洪恒润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并执行有效进行。为了进一步降低涉税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2016 年初,泗洪恒润向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提交申请并经该局同意,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泗洪恒润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已调整为查账征收;(2)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泗洪恒润不存在补缴或处以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的证明文件;(3)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承诺:泗洪恒润因上述征缴方式的变化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被处以罚款或滞纳金等),将由本人个人承担,以避免公司或泗洪恒润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
二、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2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四、市场竞争及扩张风险	3
五、信用违约风险	4
六、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合规性的风险	4
七、对外担保风险	4
八、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5
九、关于公司子公司核定征收所得税的风险	6
释义	1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7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7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四）股票限售安排	19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20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20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20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三）其他占公司股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49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1
（一）2007 年 11 月，公司设立	51
（二）2008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52
（三）2009 年 4 月，公司变更营业范围	53
（四）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	54
（五）2009 年 9 月，公司变更名称	54
（六）2009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54
（七）2011 年 2 月，公司变更地址	55

(八) 2011 年 9 月, 公司变更营业范围.....	56
(九) 2013 年 6 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	56
(十) 2014 年 6 月, 公司变更营业范围.....	58
(十一) 2014 年 7 月, 公司变更营业范围.....	59
(十二) 2014 年 11 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59
(十三) 2015 年 7 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6,335.82 万 元)	60
(十四) 2015 年 8 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63
(十五) 2015 年 10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6,335.82 万元增至 6,385.82 万元)	64
七、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66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	67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	68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9
(四)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70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1
十一、相关机构情况.....	72
(一) 主办券商.....	72
(二) 律师事务所.....	7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73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73
(五) 证券挂牌场所.....	7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4
一、业务情况.....	74
(一) 业务概况.....	74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75
(三) 公司子公司对应业务情况说明.....	92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93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93
(二) 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及方式.....	9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4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0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07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10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111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12
(六) 员工情况.....	112
(七) 环保、安全质量标准情况.....	11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26
(一)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26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27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28
(四)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130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30
(六) 公司租赁情况.....	1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37
(一) 采购模式.....	137
(二) 研发模式.....	138
(三) 盈利模式.....	1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139
(一) 行业概况.....	140
(二) 行业发展趋势.....	148
(三) 行业内企业整体运行概况.....	149
(四) 行业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	150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55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5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57
(一) 竞争格局.....	157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60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162
(四) 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1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4
(一) 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16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65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6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68
(一) 业务独立.....	168
(二) 资产独立.....	169
(三) 人员独立.....	169
(四) 财务独立.....	169
(五) 机构独立.....	170
五、同业竞争.....	17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70
(二) 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76
(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77
(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17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78
(一)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178
(二)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180
(三)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80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8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8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8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1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84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84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84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85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6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6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	186
（二）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	1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9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9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222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2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49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50
（一）盈利能力分析.....	250
（二）运营能力分析.....	251
（三）偿债能力分析.....	251
（四）现金流量分析.....	25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54
（一）盈利能力分析.....	254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64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265
（四）营业外收入.....	268
（五）营业外支出.....	269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69
（一）货币资金.....	270
（二）应收票据.....	270
（三）应收款项.....	271
（四）预付款项.....	275
（五）其他应收账款.....	276
（六）存货.....	278

（七）其他流动资产.....	279
（八）长期应收款.....	279
（九）固定资产.....	280
（十）在建工程.....	282
（十一）无形资产.....	284
（十二）商誉.....	286
（十三）长期摊销费用.....	287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288
（一）短期借款.....	289
（二）应付票据.....	289
（三）应付账款.....	289
（四）预收款项.....	291
（五）应付职工薪酬.....	292
（六）应交税费.....	293
（七）其他应付款.....	294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
（十）长期借款.....	296
（十一）长期应付款.....	297
（十二）预计负债.....	29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9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00
（一）关联方关系认定标准.....	3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302
（四）关联交易情况.....	304
（五）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307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7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307
（八）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0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8
（一）或有事项.....	308
（二）承诺事项.....	309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09
（四）其他重要事项.....	312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31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312
（一）股利分配政策.....	31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312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13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创.....	313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邳州中创.....	313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中创.....	314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中创.....	314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中创.....	315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恒润.....	315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虹桥.....	317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	317
（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麦卡瑞.....	318
（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沃茨.....	318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中创.....	319
（十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创（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清算）.....	319
（十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沐阳中创（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320
（十四）公司全资子公司——乐陵中创（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320
（十五）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姚王（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321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铜山清源（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	321
十三、风险因素及评估.....	322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322
（二）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32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23
（四）市场竞争及扩张风险.....	323
（五）信用违约风险.....	324
（六）融资租赁成本较高的风险.....	324
（七）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合规性的风险.....	325
（八）对外担保风险.....	325
（九）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326
（十）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26
（十一）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2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3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1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术语		
中创水务/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创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高创投资	指	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投资	指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博悦中天投资	指	苏州博悦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邳州中创	指	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泰兴虹桥	指	泰兴市虹桥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乐陵中创	指	乐陵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沭阳中创	指	沭阳中创水务有限公司
淄博中创	指	淄博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泉	指	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沃茨	指	南京沃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麦卡瑞	指	南京麦卡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中创	指	东营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泗洪恒润	指	泗洪恒润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常熟中创	指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达中创	指	安达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徐州中创	指	徐州中创水务有限公司
铜山清源	指	铜山县利国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泰兴姚王	指	泰兴市姚王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贺州中创	指	贺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工大博远	指	内蒙古工大博远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	指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良精泵业	指	温州良精泵业有限公司
良精新能源	指	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阀门	指	温州嘉良阀门有限公司
六合信融	指	南京市六合区信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银瑞贸易	指	杭州银瑞贸易有限公司

蓝深集团	指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蓝深	指	沈阳蓝深泵业有限公司
蓝深环境工程	指	南京蓝深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蓝深	指	广东蓝深泵业有限公司
江苏福斯特	指	江苏福斯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江扬铸钢	指	泰州市姜堰区江扬铸钢有限公司
扬远船舶	指	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
香港华宇投资	指	香港华宇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博远集宁	指	内蒙古工大博远集宁风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良精电力	指	温州良精电力有限公司
良精进出口	指	温州良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盈	指	浙江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欧置业	指	浙江浙欧置业有限公司
东泰投资	指	浙江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复兴投资	指	浙江复兴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恒通	指	江苏汇丰恒通律师事务所
奋达投资	指	南京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恒润	指	江苏恒润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律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BOT	指	为“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特定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在协议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回收其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的成本并获取合理的收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服务商将特定工程的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TOT	指	为“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即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
BT	指	为“Build-Transfer”的英文缩写,与BOT模式相比,不同之处在于服务商不提供特定工程的运营服务。
EPC	指	为“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的英文缩写,即服务商为业主提供特定工程的设计、采购与施工的整体服务。
外管网建设	指	外管网建设是指污水处理厂外排水管网的建设。排水设施包括:接纳、输送排水的管网、泵站、沟渠,起调蓄功能的湖塘、河道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最终处置及相关设施。其中排水管网是排水设施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将收集的工业、生活污水送入处理系统(污水厂),经过处理后回到自然界再生利用。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Runtry Wat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73793115
注册资本	63,858,169 股
实收资本	63,858,169 股
法定代表人	谢小勇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处理；市政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施、施工；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配套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机电产品销售、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承包；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防渗工程施工、承包；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85 号 306 室
联系电话	025-86662247
传真	025-86662243
互联网地址	www.runtry.com
电子信箱	zhongchuangruntry@163.com
董事会秘书	刘连杰
组织机构代码	66737931-1
所属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

	订)》，公司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属于“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属于“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主营业务	中小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各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3,858,169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余胜者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股份公司成立已满 1 年。根据上述规定，浙江高创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可转让数量的股份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三分之一；余胜者作为公司董事，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无限售安排。

（四）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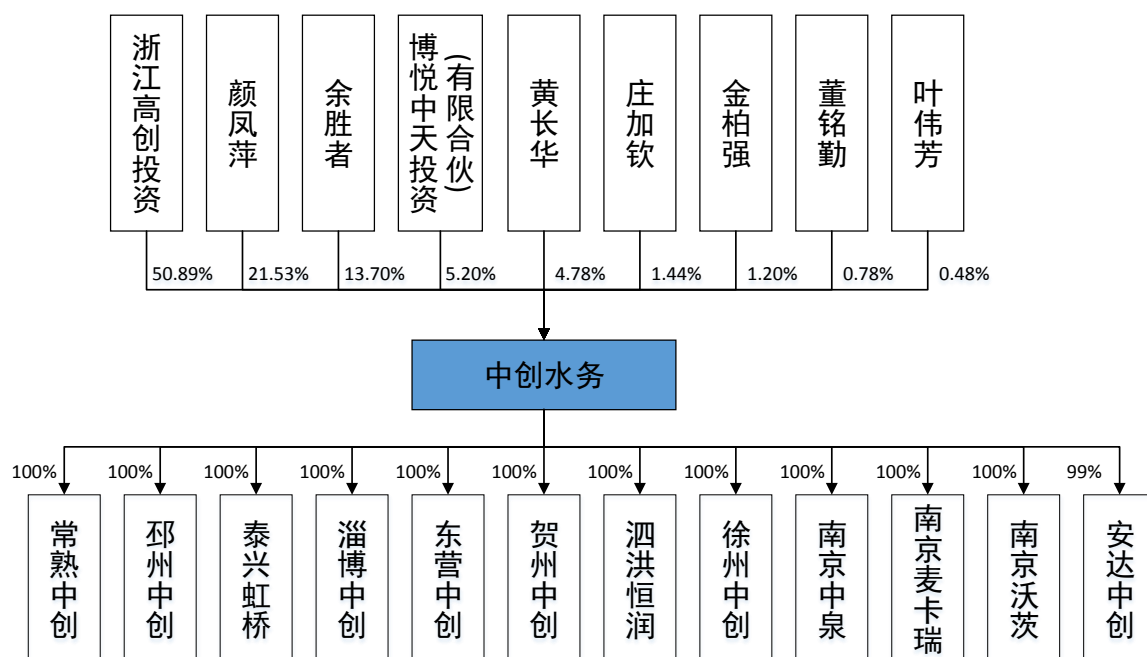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股东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报价转让数量 (股)
1	浙江高创投资	发起人股东	32,500,000	50.89%	10,833,333
2	颜凤萍	-	13,750,000	21.53%	13,750,000
3	余胜者	公司董事、发起人股东	8,750,000	13.70%	2,187,500
4	博悦中天投资	-	3,320,000	5.20%	3,320,000
5	黄长华	-	3,053,435	4.78%	3,053,435
6	庄加钦	-	916,013	1.44%	916,013
7	金柏强	-	763,359	1.20%	763,359
8	董铭勤	-	500,000	0.78%	500,000

9	叶伟芳	-	305,344	0.48%	305,344
合 计			63,858,151	100%	35,628,984

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3 家已注销，1 家正在办理清算注销，1 家已转让；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存续的子公司一共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常熟市尚湖镇新巷村
法定代表人	史惠飞

注册资本	1,005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市政给水、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项目：按环保局批准文件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 号	320581000180467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创”。

（2）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05.00	1,005.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5.00	1,005.00	100%	

（3）股权演变

2008 年 8 月 18 日，天津国信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倚天苏内验字[2008]第 058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常熟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05810001804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常熟中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由史惠飞担任，经理由苏睿担任。

2、公司全资子公司——邳州中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邳州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法定代表人	黄荣财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市政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 号	320382000084757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邳州中创”。

（2）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80.00	1,08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	

（3）股权演变

① 邳州中创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11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出具了苏淮会（邳）所验字（2011）第 176 号的《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 31 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邳州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03820000847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 万元

2012 年 1 月 5 日，邳州中创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至 1,080 万元，中创水务以货币方式增加 88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出具了苏淮会

（邳）所验字（2012）第 003 号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1 月 11 日，徐州市邳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邳州中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经理均由黄荣财担任。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中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3 号 4 层 B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文泽
注册资本	45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一年）；市政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 号	370303200066484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中创”。

（2）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450.00	45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450.00	450.00	100%	

（3）股权演变

2014年5月1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淄博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703032000664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淄博中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经理均由余文泽担任。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中创

公司名称	东营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永安路
法定代表人	谢小勇
注册资本	1,050万元（实收资本1,0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河污水处理、其他污水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号	370523000000534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中创”。

(2) 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50.00	1,05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	

(3) 股权演变

2015年6月10日，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营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70523000000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1	中创水务	1,050.00	74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50.00	740.00	100%	-

2016年1月14日，中创水务补足了剩余注册资本出资额310万元。

(4)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东营中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均由谢小勇担任，竺云雪担任监事。谢小勇还担任中创水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竺云雪还担任中创水务董事、财务总监。

5、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中创

公司名称	贺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贺州大道191号
法定代表人	孙舒祺
注册资本	1,869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施工。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40年10月11日
注册号	91451100MA5K9D6A9K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中创”。

(2) 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869.00	1,869.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869.00	1,869.00	100%	

(3) 股权演变

2015年10月12日，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营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100MA5K9D6A9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贺州中创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均由孙舒祺担任，谢小勇担任执行董事，竺云雪担任监事。谢小勇还担任中创水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孙舒祺还担任中创水务的副总经理，竺云雪还担任中创水务董事、财务总监。

6、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恒润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泗洪恒润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泗洪县人民北路东侧1幢
法定代表人	谢小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机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及衍生产品的研发、推广和技术转让；生物质再生能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和转让；农业有机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技术转让；沼液肥、有机肥研发、生产与销售；牛床垫料生产与销售；污水处理。（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6日至2033年2月5日
注册号	321324000116553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恒润”。

(2) 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3) 股权演变

① 泗洪恒润的设立

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润	800.00	2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栾兴晚	200.00	-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200.00	100%	-

2013年2月5日，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宿实会验字（2013）第033号《验资报告》。

2013年2月，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泗洪恒润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213240001165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5月7日，宿迁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宿实会验字（2013）第117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8日，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恒润	800.00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栾兴晚	200.00	-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400.00	100%	-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泗洪恒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江苏恒润将其持有的

80%的泗洪恒润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小勇。同日，江苏恒润和谢小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8 日，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小勇	800.00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栾兴晚	200.00	-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400.00	100%	-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泗洪恒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谢小勇将其持有的 80% 的泗洪恒润股权以人民币 4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创水务；原股东栾兴晚将其持有的 20% 的泗洪恒润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实缴金额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体宏。同日，谢小勇和中创水务、栾兴晚和吴体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800.00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吴体宏	200.00	-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400.00	100%	-

⑤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7 日，泗洪恒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吴体宏将其持有的 20% 的泗洪恒润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创水务。同日，吴体宏和中创水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4 日，宿迁市泗洪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00.00	4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400.00	100%	-

2016年1月14日，中创水务补足了剩余注册资本出资额600万元。

(4)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泗洪恒润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由谢小勇担任，蔡远照担任总经理。同时谢小勇还担任中创水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蔡远照担任泰兴虹桥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经理。

7、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虹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兴市虹桥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六圩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	蔡远照
注册资本	100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市政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2月8日至2020年2月7日
注册号	321283000121745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虹桥”。

(2) 公司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0.00	1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 股权演变

① 泰兴虹桥的设立

2010 年 2 月 2 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德诚验（2010）T-022 的《验资报告》。

2010 年 2 月 8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兴虹桥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1283000121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的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95.00	95.00	95.00%	货币出资
2	谢小勇	5.00	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7 日，泰兴虹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谢小勇将其持有泰兴虹桥的 5 万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5%）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创水务。2015 年 10 月 8 日，谢小勇和中创水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21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551154014T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泰兴虹桥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经理均由蔡远照担任，竺云雪担任监事，同时，蔡远照还担任泗洪恒润的总经理，竺云雪还担任中创水务董事、财务总监。

8、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倪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环境工程、水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设计及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产品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
注 册 号	320102000234711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

（2）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0.00	1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股权演变

2012 年 7 月 4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三联验字[2012]第 047 号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7 月 6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中泉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01020002347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南京中泉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与经理均由倪国担任，竺云雪担任监事。同时倪国还担任中创水务监事，竺云雪还担任中创水务董事、财务总监。

9、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麦卡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麦卡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1910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宝香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市政给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开发、施工及配套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58 年 1 月 13 日
注册 号	320102000150403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麦卡瑞”。

（2）公司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0.00	1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	

（3）股权演变

2008 年 1 月 7 日，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嘉会所验字【2008】第 3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1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准了南京麦卡瑞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0102000150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南京麦卡瑞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由魏宝香担任，总理由苏睿担任。同

时，魏宝香还担任浙江高创投资的监事。魏宝香系余胜者之母亲。

10、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沃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沃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小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产品、水处理工程设备及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机电设备销售；水处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62 年 12 月日
注册 号	320102000241413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沃茨”。

（2）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500.00	5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	

（3）股权演变

① 南京沃茨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3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三联验字[2012]第 084 号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准了南京沃茨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0102000241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495.00	100.00	99.00%	货币出资
2	谢小勇	5.00	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10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8 日，南京沃茨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谢小勇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 5 万元（实际出资额 1 万元）的南京沃茨 1%的股权转让给蔡德超。同日，谢小勇和蔡德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495.00	100.00	99.00%	货币出资
2	蔡德超	5.00	1.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100%	

③ 增加实收资本

2013 年 4 月 8 日，南京沃茨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中创水务增加实收资本 396 万元，蔡德超增加实收资本 4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和会验字（2013）第 028 号的《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 1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3日，南京沃茨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德超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中创水务，转让价格为5万元人民币。同日，蔡德超和中创水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500.00	5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500.00	100%	

(4)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南京沃茨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由谢小勇担任。同时谢小勇还担任中创水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中创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达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达市牛街467号
法定代表人	厉远龙
注册资本	4,000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0日至2019年8月8日
注册号	232302100021520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中创”。

(2) 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3,960.00	3,960.00	99.00%	货币出资
2	厉远龙	40.00	4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3) 股权演变

① 安达中创的设立

2009年8月7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立会师验字(2009)第146号的《验资报告》。

2009年8月10日，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达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2323021000217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6,860.00	2,000.00	98.00%	货币出资
2	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0.00	-	2.00%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00	2,000.00	100%	

② 增加实收资本至4,000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0日，安达中创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至4,000万元；同意股东常熟中创将其持有的安达中创2%的股权（实际出资额零元）转让给股东中创水务。同日，常熟中创和中创水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5日，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建兴验字[2010]第003号关于增加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

2010年4月12日，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2323021000215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1	中创水务	7,000.00	4,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00	4,000.00	100%	

③ 减少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8 日，安达中创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安达中创在《绥化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0 年 4 月 30 日，大庆润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庆润会安验字[2010]第 007 号关于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0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的《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7 日，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安达中创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创水务将其持有的出资额为 40 万元的安达中创 1%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厉远龙。同日，中创水务和厉远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3 日，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3,960.00	3,960.00	99.00%	货币出资
2	厉远龙	40.00	4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	

(4) 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安达中创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均由厉远龙担任，竺云雪担任公司监事。同时竺云雪还担任中创水务董事、财务总监。

12、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创（于 2013 年 7 月开始清算，尚未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中创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小勇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市政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5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号	320324000004818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创（于 2013 年 7 月开始清算，尚未注销）”。

（2）公司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800.00	1,8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	

（3）股权演变

① 徐州中创的设立

2007 年 12 月 12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迅会所验字[2007]1268 号的《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徐州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03241102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②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6 日，徐州中创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原股东中创水务以货币方式增加 8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亚验字(2012)第[2008]15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5 月，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3203241102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清算注销

201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徐州中创已交由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运营，决定解散徐州中创水务有限公司。2013 年 7 月 23 日，徐州中创股东（中创水务）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徐州中创。

2013 年 7 月 25 日，徐州市睢宁工商新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32401176) 公司备案[2013]第 07210001 号” 公司备案受理通知书。

13、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中创（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沭阳中创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沭阳县沭城镇十字社区十字街南首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市政给水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
注册 号	321322000237570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中创（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2) 公司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200.00	2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200.00	100%	

(3) 股权演变

① 沭阳中创的设立

2012 年 4 月 13 日，宿迁苏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宿苏会验字[2012]72 号的《验资报告》。

2012 年 4 月 18 日，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徐州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13220002375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清算注销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因项目终止，决定解散沭阳中创水务有限公司。同日，沭阳中创股东会通过解散决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13220436)公司注销[2015]第 07220001 号”公司备案受理通知书，核准沭阳中创的注销申请并予以登记。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乐陵中创（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陵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内

法定代表人	谢小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注册 号	371481000000220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全资子公司——乐陵中创（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2）公司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3）股权演变

① 乐陵中创的设立

2014 年 9 月 18 日，乐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乐陵中创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71481000000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清算注销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因项目终止，决定解散乐陵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8 月 11 日，乐陵中创股东会通过解散决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乐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情况》，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注销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

15、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姚王（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兴市姚王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戴王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奋才
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市政给水工程设计、施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号	321283000148184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姚王（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2) 公司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800.00	8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	800.00	100%	

(3) 股权演变

① 泰兴姚王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12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泰兴姚王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12830001481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清算注销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因项目终止，决定解散泰兴市姚王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6 月 18 日，泰兴姚王股东会通过解散决议。

2013 年 6 月 20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12830238）公司备案[2013]第 06200001 号”公司备案受理通知书。6 月 28 日，泰兴姚王完成注销程序。

16、公司控股子公司——铜山清源（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

公司名称	铜山县利国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政府办公楼三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谢小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施施工；污水处理。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30 日至 2058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号	320323000045971

该公司财务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铜山清源（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

（2）公司股东及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古驿建设有限公司	594.00	594.00	99.00%	货币出资
2	王利	6.00	6.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600.00	100%	

（3）股权演变

① 铜山清源的设立

2008 年 7 月 30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迅会所验字[2008]第 679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30 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南京沃茨的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0323000045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创水务	594.00	336.60	99.00%	货币出资

2	王利	6.00	3.4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340.00	100%	

② 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月7日,铜山清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中创水务增加实收资本257.4万元,王利增加实收资本2.60万元。

2009年1月9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迅会所验字[2009]第L012号的《验资报告》。

2009年1月10日,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股权转让

201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转让铜山清源所持所有股份的决议。2014年7月3日,铜山清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中创水务将其持有的99%的股权转让给徐州古驿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94万元人民币。同日,中创水务和徐州古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州古驿建设有限公司	594.00	594.00	99.00%	货币出资
2	王利	6.00	6.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600.00	100%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有 9 名股东,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高创投资	境内企业	32,500,000.00	50.89%	货币出资
2	颜凤萍	境内自然人	13,750,000.00	21.53%	货币出资
3	余胜者	境内自然人	8,750,000.00	13.70%	货币出资
4	博悦中天投资	境内企业	3,320,000.00	5.20%	货币出资
5	黄长华	境内自然人	3,053,435.00	4.78%	货币出资
6	庄加钦	境内自然人	916,013.00	1.44%	货币出资
7	金柏强	境内自然人	763,359.00	1.20%	货币出资
8	董铭勤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0.78%	货币出资
9	叶伟芳	境内自然人	305,344.00	0.48%	货币出资
合计			63,858,169.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2、公司股东适格性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不存在无法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 上述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适当资格。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浙江高创投资直接持有中创水务 3,25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50.89%股权, 为中创水务的控股股东。

余胜者直接持有中创水务 87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13.70%股权, 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 80.00%的股权, 余胜者对浙江高创投资有绝对的控制权, 其通过浙江高创投资间接控制有中创水务 50.89%的股权。

余胜者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 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89 号尊宝大厦银尊 2716 室
法定代表人	余胜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066801754X0

（2）股东及出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胜者	4,000.00	4,0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映潮	800.00	800.00	16.00%	货币出资
3	魏宝香	200.00	200.00	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3）股权演变

① 2007 年 11 月，浙江高创投资的设立

2007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325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次日，股东余胜者和魏宝香签署了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2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金会验字（2007）第 814 号的《验资报告》。

2007 年 11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浙江高创投资的设计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30100000086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其中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以及经理、魏宝香为监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胜者	1,800.00	9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魏宝香	2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	

② 2008 年 3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余胜者和魏宝香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900 万元、100 万元补足出资额。

2008 年 3 月 18 日，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经天策验字[2007]第 105 号的《验资报告》。

增加实收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胜者	1,800.00	1,8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魏宝香	200.00	2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③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浙江高创投资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货币出资 940 万元，新股东余映潮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浙江高创投资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胜者	940.00	2,740.00	78.29%	货币出资
2	余映潮	560.00	560.00	16.00%	货币出资
3	魏宝香	-	200.00	5.71%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0	3,500.00	100%	

2009年9月23日,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经天策验字[2009]第258号《验资报告》。

2009年9月2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3010000008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 2009年11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09年11月19日,浙江高创投资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余胜者以货币出资1,260万元,余映潮以货币出资240万元,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浙江高创投资就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额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胜者	2,740.00	4,000.00	80.00%	货币出资
2	余映潮	560.00	8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魏宝香	200.00	200.00	4.00%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0	5,000.00	100%	

2009年11月23日,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经天策验字[2009]第302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2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3010000008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胜者,男,1969年6月出生,厦门大学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月至1996年5月,任瓯北胜者不锈钢阀经营部经理;1996年6月至1997

年 8 月，任瓯北特种阀门厂厂长；1997 年 9 月起至今，任良精集团董事长；2003 年 11 月起至今，任蓝深集团董事长；2003 年 8 月起至今，任东泰投资董事；2014 年 1 月起至今，任江扬铸钢执行董事；2004 年 11 月起至今，任浙欧置业董事；2006 年 9 月起至今，任香港华宇投资董事长；2006 年 10 月起至今，任扬远船舶董事；2006 年 12 月起至今，任江苏福斯特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起至今，任复兴投资董事；2007 年 7 月起至今，任工大博远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起至今，任浙江高创投资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董事；2008 年 6 月起至今，任良精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至今，任浙江中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至今，任博远集宁执行董事。

（三）其他占公司股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颜凤萍，女，195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投资者。

2、苏州博悦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博悦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4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苏风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20500000092583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或姓名	合伙人性 质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关联关系
1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法人	普通合伙人	10.00	0.45%	货币出资	无

2	陈理波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410.00	18.47%	货币出资	无
3	杨广文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1%	货币出资	无
4	吴向英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51%	货币出资	无
5	常连红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1%	货币出资	无
6	徐梅清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1%	货币出资	无
7	卢德发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1%	货币出资	无
8	马征兵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1%	货币出资	无
9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1%	货币出资	无
10	张艳丽	境内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1%	货币出资	无
合计				2,220.00	100%		

博悦中天投资的投资者的出资份额并不存在股权代持，其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

博悦中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
住所	青浦区新桥路南侧 1203 弄 1 号 2 幢 1 层 A 区 165 室
投资人	姜大伟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10118002785521

（3）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说明

《私募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现有股东中博悦中天投资系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基金编号 S81574，主要投资环保类公司股权。

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系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17 日，登记编号 P1016129，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博悦中天投资、上海盛隆投资管理中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2007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公司是由浙江高创投资和余胜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1000255）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1113026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南京中创水务股份有限公

司”，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1910-1913 室。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股东及出资方式、通过《公司章程》，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事项。

2011 年 11 月 28 日，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嘉会所验字（2007）119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首期出资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前缴足，其中浙江高创投资出资 975 万元，余胜者出资 525 万元；第二期出资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浙江高创投资出资 650 万元，余胜者出资 350 万元；第三期出资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其中浙江高创投资出资 650 万元，余胜者出资 350 万元；第四期出资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浙江高创投资出资 925 万元，余胜者出资 525 万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000089）公司设立（2007）第 12060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南京中创的设立登记。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创水务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10147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	实缴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65.00%	货币出资	3,250.00	975.00
2	余胜者	1,750.00	35.00%	货币出资	1,750.00	525.0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500.00

（二）2008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原股东浙江高创投资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650 万元、余胜者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

章程》。

2008年3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验字[2008]8号《验资报告》，对中创水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08年4月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01000000402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	实缴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65.00%	货币出资	3,250.00	1,625.00
2	余胜者	1,750.00	35.00%	货币出资	1,750.00	875.0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2,500.00

（三）2009年4月，公司变更营业范围

200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市政及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施、施工；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配套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承包；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2009年4月2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资本由 2,5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原股东浙江高创投资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26 日，南京三联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宁三联验字（2009）第 A-064 号《验资报告》，对中创水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09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	实缴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65.00%	货币出资	3,250.00	2,625.00
2	余胜者	1,750.00	35.00%	货币出资	1,750.00	875.0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3,500.00

（五）2009 年 9 月，公司变更名称

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名称由原来的“南京中创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09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原股东浙江高创投资增加实收

资本人民币 625 万元、余胜者增加实收资本 87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3 日，南京三联会计事务所出具宁三联验字（2009）第 A-105 号《验资报告》，对中创水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09 年 11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	实缴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65.00%	货币出资	3,250.00	3,250.00
2	余胜者	1,750.00	35.00%	货币出资	1,750.00	1,750.0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5,000.0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分四期缴纳，第四期出资应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的发起人未能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缴纳第四期出资，200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将第四期出资的缴纳时间由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变更为 2009 年 11 月 13 日前。

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公司的发起人虽然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缴纳出资，但并未违法《公司法》关于 2 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规定。此外，公司的发起人已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按其规定时间缴纳了出资，且已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登记，未曾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七）2011 年 2 月，公司变更地址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地址由原来的“南京市玄武区

珠江路 88 号 1 幢 1910-1913 室”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701-710 室。

2011 年 2 月 2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1 年 9 月，公司变更营业范围

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市政及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施、施工；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配套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机电产品的销售和安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承包；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2011 年 9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13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紫金投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货币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1	紫金投资	-	500.00
	合计	-	500.00

中创水务与紫金投资就上述增资签署了《投资协议》，并由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提供见证。

紫金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高新区商务办公楼 304-1		
法定代表人	管毅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领域以及政府倡导的行业领域和具有创新业务模式的商业企业以及相关延伸行业的非证券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7 月 0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 号	320191000028067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000.00	23.33%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	3,000.00	10.00%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南京模范路科技创新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	2,000.00	6.67%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000.00	6.67%
南京市玄武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000.00	6.67%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	6.67%
南京化学工业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00.00	6.66%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内资	1,000.00	3.33%

合 计	30,000.00	100%

2013年6月24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和会验字（2013）第040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59.09%	出资方式
2	余胜者	1,750.00	31.82%	出资方式
3	紫金投资	500.00	9.09%	出资方式
合计		5,500.00	100%	

（十）2014年6月，公司变更营业范围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市政及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施、施工；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配套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承包；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防渗工程施工、承包。

2014年6月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一）2014 年 7 月，公司变更营业范围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市政及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施、施工；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配套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承包；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防渗工程施工、承包；仓储服务。（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7 月 24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二）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余胜者与颜凤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胜者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颜凤萍，转让金为人民币 1,375 万元，转让后，余胜者持有股份公司 6.82%的股权，颜凤萍持有股份公司 25%的股权。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余胜者将原出资中的 1,375 万元以 1,375 万元对价转让给颜凤萍，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并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注册资本数 (万元)	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万元)
余胜者	颜凤萍	1,375.00	1.00	1,375.00

2014 年 11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000431)公司备案(2014)

第 11260003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59.09%	货币出资
2	颜凤萍	1,375.00	25.00%	货币出资
3	紫金投资	500.00	9.09%	货币出资
4	余胜者	375.00	6.82%	货币出资
合计		5,500.00	100%	

（十三）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至 6,335.82 万元）

2015 年 4 月 26 日，中创水务与庄加钦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庄加钦以 6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9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创水务与叶伟芳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叶伟芳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5 月 24 日，中创水务与黄长华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黄长华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5.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3 日，中创水务与金柏强签订《投资协议》，约定金柏强以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76.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创水务与博悦中天投资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博悦中天投资以 2,174.6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创水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名新增股东以 5,474.60 万元认购本次新增的 835.82 万股，其中 835.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638.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博悦中天投资以 2,174.60 万元认购 332 万股，3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42.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长华以 2,000 万元认

购 305.34 万股，305.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94.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庄加钦以 600 万元认购 91.60 万股，91.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08.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柏强以 500 万元认购 76.34 万股，76.3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3.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叶伟芳以 200 万元认购 30.53 万股，30.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9.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335.82 万元。

同日，中创水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原来的“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701-710 室”变更为“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85 号 306 室”。

2015 年初，公司拟增资扩股，由于部分股东身处外地无法及时前往公司出席股东会议，因此所有股东均先以电话通知的形式表示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并同意公司先行与相关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增资扩股的书面决议。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虽晚于《投资协议》的签订日期，但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1	庄加钦	-	91.6031
2	叶伟芳	-	30.5344
3	黄长华	-	305.3435
4	金柏强	-	76.3359
5	博悦中天投资	-	332.0000
合计		-	835.8169

2015 年 7 月 10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联验字[2015]第 010 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2日，由于公司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申请材料时双方沟通有误，导致工商局登记时误将上述5名股东的投资款5,474.6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发现上述错误后立即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更正错误、重新备案，2015年7月14日，公司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关于撤销【2015】年第0702002号变更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营业执照，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重新办理了备案登记。同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1000117）公司变更[2015]第07140008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的通知书》。

公司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过程中虽存在失误但已及时更正，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对公司的该等失误作出任何行政处罚，而是重新核准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已作出将由其承担本次失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的承诺。

2015年7月14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51.30%	货币出资
2	颜凤萍	1,375.00	21.70%	货币出资
3	紫金投资	500.00	7.89%	货币出资
4	余胜者	375.00	5.92%	货币出资
5	博悦中天投资	332.00	5.24%	货币出资
6	黄长华	305.3435	4.82%	货币出资
7	庄加钦	91.6031	1.45%	货币出资
8	金柏强	76.3359	1.20%	货币出资
9	叶伟芳	30.5344	0.48%	货币出资
合计		6,335.8169	100%	

上述新增股东庄加钦、叶伟芳、黄长华、金柏强、博悦中天投资分别与中创水务签订了《投资协议》认购公司股份，双方同时还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于业绩补偿与股份回购作出了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达到 4,000 万元；到 2017 财务年度末，如公司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总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将向投资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计算方式为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 9,000 万元的差额*投资人持股比例。如投资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公司，按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以上述标准结算补偿金。

（2）如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或挂牌后一年内无做市商做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需应投资人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年回购利率为 10%。投资人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两个月内，余胜者须完成相关回购手续并支付相应回购款。

针对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及其配偶林信哲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上述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件成就时，实际控制人将以其家庭历史积累资产向投资人支付业绩补偿金和（或）股份回购价款。若其家庭历史积累资产不足以支付上述业绩补偿金和（或）股份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将以从其控制且正常营业中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分红，或出售所拥有的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权益获得的收益，支付上述业绩补偿金和（或）股份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足以支付上述业绩补偿金和（或）股份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向投资人另行支付。

（十四）2015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余胜者与紫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紫金投资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7.8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余胜者，转让金为人民币 600.20 万元（截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日，紫金投资投资期限确定为 2.246 年，按照回购时中创水务净资产值与年份投资回报率 8%孰高确认转让金）。转让后，余胜者持有股份公司

13.81%的股权。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紫金投资将原出资中的500万元以600.20万元对价转让给余胜者，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89%，并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注册资本数 (万元)	每注册资本转让价格 (元)	转让金额(万元)
紫金投资	余胜者	500.00	1.20	600.20

2015年8月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1000431）公司备案[2015]第08070004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51.30%	货币出资
2	颜凤萍	1,375.00	21.70%	货币出资
3	余胜者	875.00	13.81%	货币出资
4	博悦中天投资	332.00	5.24%	货币出资
5	黄长华	305.3435	4.82%	货币出资
6	庄加钦	91.6031	1.45%	货币出资
7	金柏强	76.3359	1.20%	货币出资
8	叶伟芳	30.5344	0.48%	货币出资
合计		6,335.8169	100%	

（十五）2015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6,335.82万元增至6,385.82万元）

201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董铭勤以327.50万元认购50万股，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335.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385.82万元。同日，中创水务与董铭勤签订《投资协议》，董铭勤以327.5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50万股，每股面值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前。

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董铭勤	-	50.00
合计		-	5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联验字[2015]第 01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0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6737931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高创投资	3,250.00	50.89%	货币出资
2	颜凤萍	1,375.00	21.53%	货币出资
3	余胜者	875.00	13.70%	货币出资
4	博悦中天投资	332.00	5.20%	货币出资
5	黄长华	305.34	4.78%	货币出资
6	庄加钦	91.60	1.44%	货币出资
7	金柏强	76.34	1.20%	货币出资
8	董铭勤	50.00	0.78%	货币出资
9	叶伟芳	30.53	0.48%	货币出资
合计		6,385.82	100%	

2015 年 8 月 21 日，新增股东董铭勤与中创水务签订了《投资协议》认购公司股份，双方同时还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业绩补偿与股份回购作出了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达到 4,000 万元；到 2017 财务年度末，如公司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总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将向投资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计算方式为三

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 9,000 万元的差额*投资人持股比例。如投资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公司，按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以上述标准结算补偿金。

(2) 如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或挂牌后一年内无做市商做市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需应投资人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年回购利率为 10%。投资人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两个月内，余胜者须完成相关回购手续并支付相应回购款。

针对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别约定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及其配偶林信哲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上述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条件成就时，实际控制人将以其家庭历史积累资产向投资人支付业绩补偿金和（或）股份回购价款。若其家庭历史积累资产不足以支付上述业绩补偿金和（或）股份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将以从其控制且正常营业中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分红，或出售所拥有的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权益获得的收益，支付上述业绩补偿金和（或）股份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足以支付上述业绩补偿金和（或）股份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向投资人另行支付。

七、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表：

事项	时间	增资前注册资本 (万元)	本次增资/ 转让额 (万元)	增资/转 让后注 册资本 (万 股)	本次增 资股东 占变更 后比例	每股价格 (元/股)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5,000.00	500.00	5,500.00	9.09%	1.00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5,000.00	1,375.00	5,500.00	-	1.00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5,500.00	5,474.60	6,335.82	14.53%	6.55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5,500.00	600.20	6,335.82	-	1.20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6,335.82	327.5	6,385.82	0.78%	6.55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谢小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 年 12 月	否
2	余胜者	董事	男	1969 年 06 月	直接持有
3	王奋才	董事	男	1977 年 06 月	否
4	高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10 月	否
5	竺云雪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5 年 12 月	否

1、**谢小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蓝深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董事长助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蓝深环境工程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董事长；2012 年 12 月起至今，任南京沃茨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起至今，任泗洪恒润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东营中创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任贺州中创执行董事。

2、**余胜者**，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王奋才**，男，1977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南京市游府西街小学教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南京市鑫园小学教导主任；2009年1月至今，任江苏汇丰恒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6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董事。

4、**高峰**，男，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蓝深环境工程财务负责人；2003年1月至2010年5月，任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0年6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建设事业部经理；2013年6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董事。

5、**竺云雪**，女，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专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ITT古尔兹制泵（南京）有限公司信用控制主管；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蓝深环境工程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起至今，任安达中创监事；2010年2月起至今，任泰兴虹桥监事；2011年9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财务经理；2012年7月起至今，任南京中泉监事；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创水务职工监事、财务总监；2015年6月起至今，任东营中创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创水务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起至今，任贺州中创监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倪国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08月	否
2	董雪云	监事	男	1976年04月	否
3	章丽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8年08月	否

1、**倪国**，男，1977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蓝深环境工程技术部长；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中创水务技术部长；2010年6月起至今，任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院院长；2012 年至今，担任南京中泉董事长兼经理；2012 年 7 月起至今，任南京中泉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创水务监事会主席。

2、**董雪云**，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南京市大厂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出纳会计；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江苏金陵装饰城有限公司招商员；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江苏大方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招商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南京蓝深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2008 年 8 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采供部经理；2013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监事。

3、**章丽萍**，女，197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南京回归环境设计研究院财务会计；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苏天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9 年 7 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融资部负责人；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中创水务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谢小勇	总经理	男	1972 年 12 月	否
2	高峰	副总经理	男	1976 年 10 月	否
3	孙舒祺	副总经理	男	1984 年 02 月	否
4	竺云雪	财务总监	女	1975 年 12 月	否
5	刘连杰	董事会秘书	男	1983 年 12 月	否

1、**谢小勇**，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高峰**，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3、**孙舒祺**，男，198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南京列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9 月起

至 2015 年 4 月，历任中创水务的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经理、运营事业部副总监；2013 年 11 月 18 起至今，任中创水务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贺州中创经理。

4、**竺云雪**，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5、**刘连杰**，男，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胜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雨润控股集团培训科长；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南京利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 3 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长秘书。2015 年 6 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董事会秘书。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041.03	19,143.15	17,981.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23.30	3,761.30	3,436.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090.82	3,729.06	3,387.31
每股净资产（元）	1.59	0.68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8	0.68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86%	68.96%	78.49%
流动比率（倍）	0.51	0.29	0.50
速动比率（倍）	0.49	0.29	0.49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9.04	5,237.02	1,863.92
净利润（万元）	564.90	341.57	-580.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4.62	338.36	-59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71	356.89	-681.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8.42	353.68	-693.65
毛利率（%）	46.21%	37.11%	26.54%
净资产收益率（%）	8.63%	9.53%	-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23%	9.96%	-1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9	3.79	1.33
存货周转率（次）	17.20	34.14	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0.53	1,056.51	-3,35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07	0.19	-0.61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4、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一、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辛鹏
项目小组成员	杨琰、刘涛、邹洁尘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德堂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	025-58993266
传真	025-58993268
签字律师	傅晔淮、孙劲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52805659
传真	010-52805601
签字会计师	王荣前、刘永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咨询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况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污水处理，集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于一体的环境系统服务商，立足于中小城市城镇及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与固废清洁能源、循环再利用，目标客户主要为中小城市的市政管理部门、中小型水务集团及工业园区企业。

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中小城市城镇及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与固废清洁能源、循环再利用两个方面，服务内容涉及市政用污水处理、城镇市供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的经营；工业园区工业给水和污水处理；有机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能源生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咨询；方案咨询、项目融资、工艺设计、工程承包、运营管理、设备集成、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多个领域。

根据公司项目实际需求，公司的业务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为长期投资体现稳定盈利，同时以 EPC（工程施工及设备总承包）、BT（运营—移交）及工业预处理项目为短期盈利模式，实现长短结合，同时兼具市政设计项目承接及委托运营能力。在采用上述盈利模式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及合作企业产业优势进行项目总承包，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设备集成、施工、安装、试运行（调试）等全过程或分项阶段的专业服务。

2015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水十条”，环保部利用投入产出模型测算，“水十条”预计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 1.9 万亿，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

约 1.4 万亿。“水十条”的计划出台促进了政府与民企合作新模式（如 PPP）的发展，同时也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利好于有技术、资本实力强民营企业。而公司在“水处理”行业成长多年，凭借专业的技术、与众多政府机构和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强劲的市场拓展势头，借力资本市场并探索业务新模式，正中重点政策红心。

公司成立至今，影响力不断扩大渗透，已经成为众多政府机构和企业的合作伙伴。基于中小城市城镇及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与固废清洁能源、循环再利用的定位，总体市场拓展以长三角地区为据点（地理优势、工业区密集区），放眼于全国。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华南、华东、华北三大块区域，在江苏、浙江、北京、山东、黑龙江、安徽、河南、广西等省份拓展开了市场，确立了在水务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服务商地位。

公司同时依靠专业的技术和服 务获得了多项业务资质和荣誉。公司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乙级、工业废水乙级资质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特种专业工程（防渗）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等。同时，公司在 2009 年、2011 年、2013 年被南京市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在 2012 年 4 月被评为全国重点流域区域污染减排推进会会员单位；在 2012 年 7 月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2014 年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确认的资信评估机构确认公司资信等级为“AAA”；2015 年 3 月被入选为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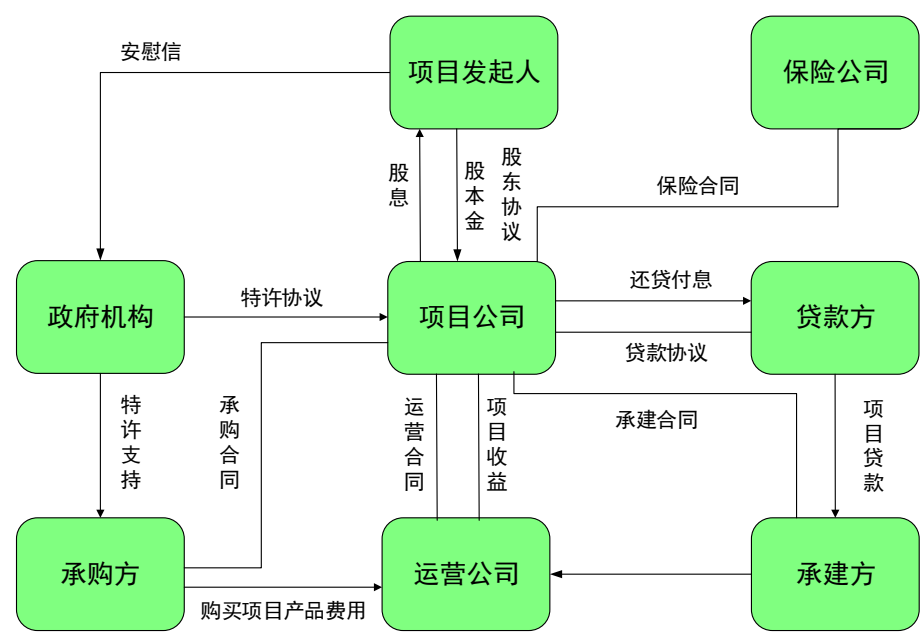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 5 个板块，分别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环保设计咨询业务、污水处理设备业务和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

每种业务板块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是指公司下属的污水处理运营企业利用污水处理厂的设施与设备，对城镇污水管网所收集的生活污水或工业废水进行处理，去除其中的污染物质和有毒物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最后再将净化达标后的污水排放入指定的水体的全过程。

公司的污水运营业务主要是通过 BOT 模式取得污水处理厂一定年限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每月收取稳定的污水处理费获得收入。公司 BOT 模式中涉及的各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目前，污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2年12月24日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该标准规定的污水几种化学指标的最高允许浓度为：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50	60	100	120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20	30	60
3	悬浮物 (SS)		10	20	30	50
4	动植物油		1	3	5	20
5	石油类		1	3	5	1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2	5
7	总氮 (以 N 计)		15	20	—	—
8	氨氮 (以 N 计)		5(8)	8(15)	25(30)	—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1.5	3	5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	3	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30	40	5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 ³	10 ⁴	10 ⁴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 6 座污水处理厂 (包括正在建设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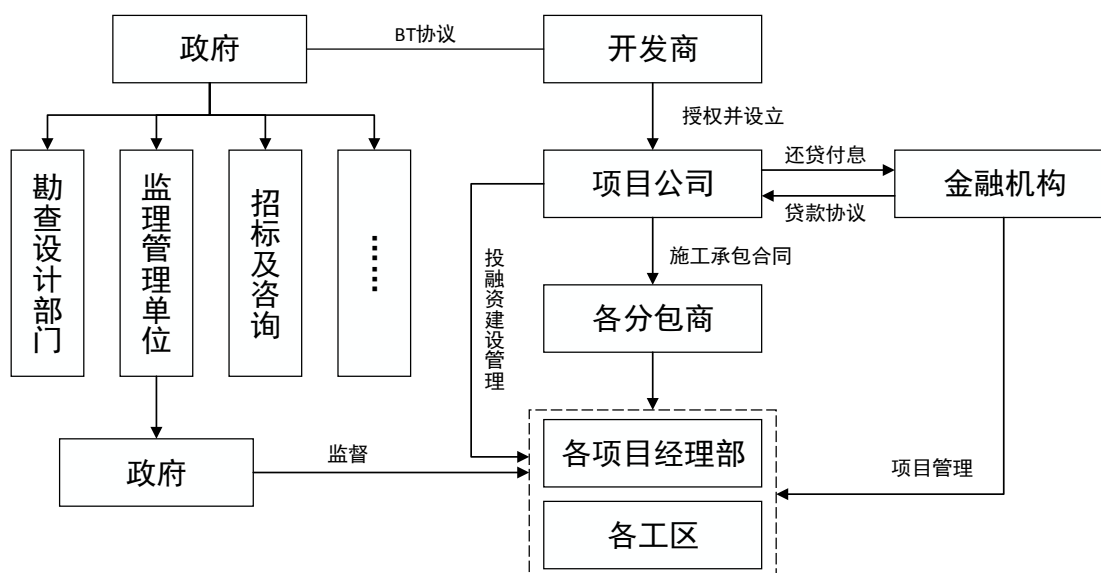
其具体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厂	设计处理规模	总投资规模	处理污水类型	出水标准	经营期
江苏尚湖污水处理厂	1.0 万 m ³ /日	3,203 万元	工业园区印染废水为主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5 年
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	一期 1.0 万 m ³ /日; 总设计规模 2.0 万 m ³ /日	3,400 万元	煤化工工业园区废水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0 年
山东张店区污水处理厂	一期 5000m ³ /日; 总设计规模 3.0 万 m ³ /日	1,500 万元	工业区废水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0 年
山东省广饶县李桥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0 万 m ³ /日	3,200 万元	工业区废水 + 城镇污水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0 年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	5000m ³ /日	5,480 万元	工业区废水 + 城镇污水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5 年
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0 万 m ³ /日; 总设计规模 3.0 万 m ³ /日	3,400 万元	工业园区废水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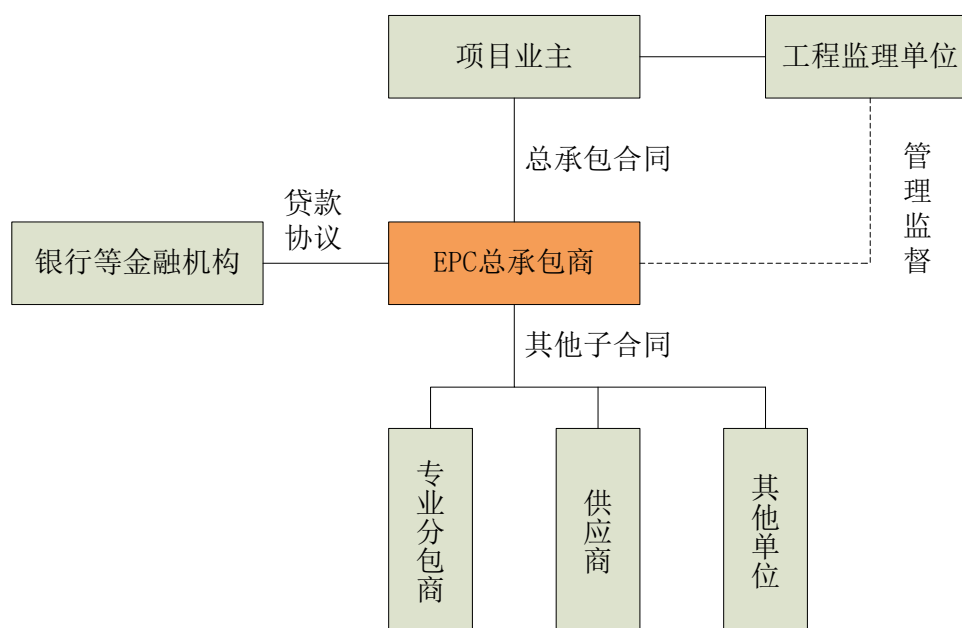
2、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分为两个板块，第一是市政 BT 项目，指公司以 BT（建设-移交）的模式承接政府的市政项目，并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在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运行检验后，由政府偿付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将竣工完成的项目移交给政府。

公司 BT 项目中涉及的各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二是环境工程 EPC 项目，是指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公司的 EPC 项目中涉及的各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对于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和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

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发包方）负责。

公司较短期间的业务主要采用 EPC、BT 模式，旨在解决短期资金回流；较为长期的业务主要采取 BOT 模式，通过较长期的特许经营期来实现资金回流。

3、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公司的环保设计咨询业务主要是由公司总工办为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协同辅助。公司已经取得了由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南京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具备从事环境设计咨询业务的相应资质，能够针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不同特性，为客户设计出一套完整的处理流程，将污水处理到符合排放标准的程度。

目前公司的环保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向公司自行承建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BOT 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对外的设计业务较少。

4、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是指公司从事销售污水处理厂所使用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业务，主要包括预处理设备、生化处理设备、泥水分离设备。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前期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沃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目前主要由中创水务进行销售，并且是对内销售为主。公司根据项目的设备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到合适的污水处理设备后销售给项目方，然后由项目方将污水处理设备整合成一套完整的污水处理体系。

主要销售的设备产品如下：

（1）一体化设备

设备名称	应用领域	主要原理	产品特点
YY/MY 型多功能气	1、农村及分散小区污水处理，如远离市政	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 YY/MY 单元，该单元采用	1、体积小、占地少、重量轻、布置灵活、容易安装；2、投

提式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站	管理网或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农村和分散生活小区、医院、宾馆、饭店、学校、部队营房、旅游度假景点等污水处理；2、分散的专业污水处理，如纺织印染、酿造、饮料、造纸、食品、屠宰废水及垃圾渗漏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深度处理。	气提式固定床活性污泥处理，通过人工培养的的一种生物菌群在好氧情况下，持续将污水中的废物分解成二氧化碳、氮气和水，其中不能处理的固体物体将沉淀进入处理池底，由泵定期排出。	资回收快，运行费用低，使用寿命长；3、操作简单，清理周期长，甚至可以污泥零排放；4、即使在寒冷气候下处理小水依然非常稳定；5、同一池内可同时进行硝化和反硝化反应，有很强的脱氮能力；6、抗冲击负荷能力强，适用范围宽；7、去除率高，COD、BOD 达 85-95%，氨氮达 65-80%。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首先通过格栅拦截，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目的是初步降低无机颗粒物质的含量，提高污水的同一性和可生化性；接着由提升泵定量提升至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经调节后的污水通过缺氧好氧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利用生物膜的作用使有机污染物首先转化为氨氮，同时通过好氧硝化和缺氧反硝化过程既去除有机物又去除了氨氮。生化池配以新型的高密型弹性立体填料，该填料具有负荷高、施工简易、体积小、运行稳定可靠、管理方便、维修更换方便等优点；生化池的出水进入二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淀池具有固液分离效果好、投资省、对冲击负荷和温度变化适应能力强、施工简易等特点；二沉淀池出水进入消毒池，进行消毒处

理，经消毒处理后能确保污水经处理后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2) 格栅输送类设备：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特点用途
GSHP 型回转耙式格栅除污机	设备宽度：700-2900mm 栅条净距：10-100mm 渠深：3000-10000mm 安装角度：60° -80°	1、栅条置于中间位置，改变了齿耙在清捞过程中的运动方向，避免把硬物带入底部将齿耙及牵引链卡死；2、减速机上安装了过载安全保护装置；3、多个除污齿耙，除污效率高，清污彻底；4、实现自动化控制。
GSZG 型转毂式格栅除污机	转毂直径：600-2600mm 栅条净距：1-10mm 渠深：600-2500mm 安装角度：35°	1、集传统机械格栅，输送和螺旋压榨机三为一体；2、设计独特，结构紧凑，占地小，经久耐用；3、低转速，低噪音，功率小，无振动；4、实现全封闭运行。
GSHZ 型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设备宽度：300-1500mm 栅条净距：1-50mm 渠深：800-10000mm 安装角度：60° -80°	1、结构紧凑、电气控制简单、便于实现自动化；2、耐蚀性好、能耗省、噪音小；3、除污动作连续、排渣干净、分离效率高。
平板式格栅	格栅尺寸：800*800-1400*1600 ^{mm2} 栅条间隙：30、50mm	1、构造简单，寿命长；2、制造容易，价格便宜；3、规格齐全，材料任选。
WLSY 型系列无轴螺旋输送机	U 型槽宽度：260-420mm 处理量：2.5-12 输送长度：≤30m 倾斜安装时：角度 $\alpha \leq 30^\circ$	主要与格栅除污机、污泥脱水间配套使用，用来输送栅渣、泥饼等物料，也可用来输送颗粒状固体。
DS 型带式输送机	带宽：B=500-800mm 带速：0.8-1.5m/s 倾斜安装时：角度 $\alpha \leq 15^\circ$	输送栅渣、脱水后的泥饼、泥沙等
LYZ 型螺旋压榨机	螺旋直径：250-450mm 螺旋速度：5-6r/min 排出干渣量：1-3.4 功率：2.2-4KW	格栅渣的压榨和脱水
WLSY 型无轴螺旋输送压榨机	螺旋槽宽度：260-420mm 输送量：2.2-11 输送长度：≤20m	预处理阶段格栅的固体物料的输送和脱水

	倾斜安装时：角度 $\alpha \leq 30^\circ$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污水经过渠道通过格栅机的迎水面，经格栅机截留，悬浮物被格栅机齿耙截留后带出。

（3）搅拌推流类设备：

设备名称	用途	特点
QJB 潜水搅拌机	污水、废水、污泥水的混合、均匀；稠化过程；传热优化；污水池清洁；防止颗粒在池壁和池底的凝结和沉淀；去除悬浮物；创建水流	微扬尘、大流量、效率高、抗堵塞、抗缠绕；采用多级电机，叶片冲压成型，精度高，效率高；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维护简单，安装方便快捷、使用寿命长。壳体全部采用不锈钢制造；CFD 软件优化设计，水力性能好；叶片材料采用聚氨酯材料，该材料重量轻，在污水介质中性能稳定，耐磨性好。
QJB-W 型污泥回流泵	QJB-W型污泥回流泵是在潜水搅拌机生产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新型产品，该泵为二级污水处理厂混合液回流、反硝化脱氮的专用设备，亦可以用于地面排水时抽净化水；灌溉和控制水道系统；废水处理过程中再循环或泥浆抽吸回路中需要微扬程、大流量场所。	微扬尘、大流量、效率高；抗堵塞、抗缠绕。
框式搅拌机	给排水处理的混凝过程桨板直径 D=470-3580mm	慢速型搅拌器，适用于中高粘度液体的混合、传热或反应等过程，常在层流装操作，产生水平环向流，如折叶或角钢型叶，增加桨叶附近的涡流，可根据需要在桨上增

		加立叶和横梁, 增大搅拌范围, 适用介质粘范围 $\mu < 105\text{cP}$, 转速 $n=1-100\text{rpm}$ 。
桨式搅拌机	药剂溶解、稀释、给排水处理的混凝过程桨板直径 $D=350-900\text{mm}$	循环能力大, 动力消耗小, 同时剪切性能好, 因此应用范围比较广; 低粘液体混合、分散、溶解、固体悬浮、结晶、传热、液相反应等过程都适用该类搅拌器。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 通过电机带动叶轮旋转实现流体输送和搅拌作用。

(4) 闸门类设备:

设备名称	用途	特点
AZF 型暗杆式铸铁镶铜方闸门	用于给排水、防汛、水利水电工程中用来截止、疏通水流的作用, 尤其是风景区、道路工程、构筑物不适合安装使用明杆式铸铁镶铜闸门的场合。	1. 闸板压向门框允许最大压力 0.1Mpa; 2. 闸板压里门框允许最大压力 0.04Mpa; 3. 密封面渗水量不大于 0.08L/min·m。
AZY 型暗杆式铸铁镶铜圆闸门	用于给排水、防汛、水利水电工程中用来截止、疏通水流的作用, 尤其是风景区、道路工程、构筑物不适合安装使用明杆式铸铁镶铜闸门的场合。	1. 闸板压向门框允许最大压力 0.1Mpa; 2. 闸板压里门框允许最大压力 0.04Mpa; 3. 密封面渗水量不大于 0.08L/min·m。
CBZ 型不锈钢渠道闸门	广泛应用于给水排水工程, 用以截断渠道内的水流, 其工作介质为常温下的原水, 清水, 污水。	1. 闸门的过水断面与渠道等宽, 超宽型可制造成双吊点启闭; 2. 对渠道的深度适应性强; 3. 橡胶密封, 止水性能好; 4. 不锈钢制造, 防腐性能好; 5. 手动操作启闭轻便, 对偏远无电地区的使用更为方便。

DXY 型电动旋转调节堰门	主要调节上部溢流，用于各类氧化沟，配水井及其它需要调节水位的明渠、水池等构筑物。	1、操作方便、动作灵活、安全可靠，密封性好及维护方便；2、可实现人工操作或自动操作两种调节方式。
BGZ/PZM 型平板钢闸门	水工构筑物中控制水位，调节流量，改变流道等作用。	1、强度高、重量轻、构造简单、使用轻巧、维护方便、价格低廉、寿命长、应用较为普遍；2、钢闸门启闭，中小型闸门用电动启闭机通过传动轴直联，大型闸门用钢丝绳牵引，卷扬机驱动，由用户选择。
DLM 型叠梁闸门	广泛应用于给水排水工程，用以截断渠道内的水流，其工作介质为常温下的原水，清水，污水。	1、结构简单、自重轻、起吊力小、搬运方便，挡水结构的整体性差，靠水位密封差，渗漏量略大于钢制闸门；2、故叠梁门适用于作临时挡水或检修闸门之用。
DY 型铸铁镶铜调节堰门	一般安装在沉淀池，曝气池和配水井处，用于调节水位和流量。	ZDE 型铸铁调节堰门型式、安装方式与闸门类似，工作方式向下为开，向上为关，堰门应迎水面安装。
PM 型拍门	适用于各种给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中的各种管道，水泵的出水管，泵站出的出流井和水渠中作溢流，止回作用，也可用于各种竖井井盖，仅用于单向水流的圆型，方型或矩型出口。	用于给排水及污水处理工程中的各种管道、水泵的出水管，泵站中的出流井和水渠中作溢流、止回作用，也可用于各种竖井井盖，仅用于单向水流的圆形、方形或矩形出口。
MZF、MZY 型铸铁镶铜闸门	主要用于给排水、防汛、灌溉、水利、水电工程中，用来截止、疏通水流或调解水位	分为方形、圆形和矩形闸门
QB 型启闭机	广泛用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各类给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中闸门、堰门、排泥阀等设备的升降和调节。	可分为手动（手盘、手摇）和电动（手电两用）两类控制形式，QBP 型手盘式启闭机，结构简单，使用维护方便，常用于小吨位的启闭，QBY 型手摇式启闭机，性能可靠，用于中小吨位闸门。
滗水器	主要用于 SBR 工艺的第三阶段，排除反应池内的上清液，达到自动控制、循环运行的目的。	1、可根据工艺要求设滗水深度；2、堰口设有浮筒和挡渣板，确保出水水质；3、特殊的设计保证滗水器重力和所受浮力基本平衡，使驱动功耗很低；4、具有坚固的支架，可承受工作中的各种应力。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通过闸门的开启关闭控制流体流动状态。

(5) 曝气类设备：

设备名称	用途	特点
BZP 型转盘曝气机	用于污水处理厂氧化沟，向污水中充氧，推动污水在沟中循环流动以及防止活性污泥沉淀，使污水和氧充分混合接触，完成生化过程。	1、转盘材料为玻璃钢，防腐性能优良； 2、可通过浸没水深调节负荷及充氧量。
BZS2 型转刷曝气机	是氧化沟处理工艺的关键设备。 转刷曝气机可起到曝气充氧、混合推流的双重作用，可以防止活性污泥沉淀，有利于微生物的生长。近年来在石油、化工、印染、制革、造纸、食品、农药、煤气、煤炭等行业的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的处理中广泛采用转刷曝气的氧化沟工艺，取得了良好的处理效果	具有动力效率高，充氧量大、低噪音、运行稳定可靠的特点
QXB 型离心式潜水曝气机	用于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曝气沉砂池中，对污水的混合液进行充氧及混合，以及对污水进行生化处理或养殖塘增氧	1、独特的混气室设计，吸入空气量多，微小气泡所占比率大，混合效果好，氧利用率高；2、气水混合液以特殊的角度从混气室中排出，可使水流成螺旋状向水平方向并继而向上流动，在曝气的同时兼有搅拌作用；池中无死区，夹带气泡的水平曝气流能完全冲刷池底的每个角落；3、机体沉入水中运行，无噪音。进气管出水面可加装消音器，增强消音效果；4、结

		构简单、紧凑，机组寿命长，能承受大负荷的轴承，采用油浴的转轴密封和吸入叶轮的腔内空气防止工作时水与密封件接触，这些都将保证曝气机能够长期无故障运行。
QSB 型深水自吸式潜水射流曝气机	深水曝气；生化池的曝气兼搅拌；污泥曝气兼搅拌；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工艺	1、搅动与充氧同时进行，气泡细密；2、单向液体，对流循环；叶轮无堵塞。
PDS 倒伞型立式表面曝气机	适用于污水处理的充氧曝气及氧化塘的曝气	1、径向推流能力强，完全混合区广；2、平推力强，可随意调节叶轮高度，改变浸没深度；3、设施简单，集中、投资费用低。
管式微孔曝气器	污水生物处理工艺中的供氧关键设备	1、阻力损失小；充氧效率高；2、安装、维护方便；3、对油、酸、碱、酯等抵抗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球形微孔曝气器	污水生物处理工艺中的供氧关键设备	1、密封防渗漏性好、抗撕裂寿命长、抗表面附着避免外堵；2、启动时通气阻力小；3、内置的止回阀有效解决了曝气盘反倒灌现象；4、氧的利用率高、阻力小。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空气通过风机正压或负压自吸通过曝气器上的微孔或叶轮搅拌打碎释放到水中，使水体充氧。

（6）加药消毒类设备：

设备名称	用途	特点

WALTZ 系列二氧化氯发生器	主要应用于饮用水、自来水消毒，医院污水处理，食品厂饮料厂消毒，中水、游泳池水消毒，污水处理的消毒处理及预处理除藻等各个领域。	1、设备配备美国米顿罗计量泵、进口在线监测探头、显示控制仪表等，技术性能优越；2、计量泵单向密封采用陶瓷弹子与聚四氟乙烯主题，有效避免空吸、泄露等问题；3、核心部件反应器采用钛钽合金材料，抗酸腐、耐高温高压，使用寿命长；4、逆向进料设计，原料转化率高；5、可实现带压注入方式，直接投加带压系统或高位系统，无须外部动力设备；6、配备断流断料报警保护及故障报警停机系统，安全系数高。
GH 型管式混合器	用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投药，混合，使药剂与原水充分混合。	1、采用国外先进技术，混合效果好，水头损失小；2、本产品串接在输送管道中，不另占地，节约工程用地面积；3、无运动件，各元件仅有水力磨损，寿命长，无需维护；4、结构简单，安装方便。
JYB 型一体化溶药搅拌罐	主要用于中小型排水工程中用来溶解混凝剂或助凝剂等也可用于循环水处理中，溶解缓蚀剂，阻垢剂等	由搅拌机箱体和计量泵构成一体化设备
LSJY 型加药设备	专供循环水系统中投加液态水质稳定剂之用，亦可使用于投加各类化学药剂，作为混凝、絮凝、助凝及消毒灭菌之用，以达到水净化的目的；适用于给水、排水水质净化、污废水处理及化工、石油、电体、胶体和高浓度液态的各类药剂进行溶解、混合、定比稀释和计量投加。	1、配有计量泵和水射器两种投药形式；2、结构紧凑、配制齐全、安装迅速、操作简单、维护方便。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在加药罐内完成药剂的搅拌溶解，继而通过计量泵输送到需要的场所。

(7) 泥水分离类设备：

设备名称	用途	特点
ZB(Q)GN 型周边传动桥式刮泥机	用于污水处理厂中直径较大的幅流式初沉池、二沉池，将沉降在池底的污泥刮集至池底集泥坑并将池面的浮渣撇向集渣斗，以便进一步处理。 池径：16-50m 电动机功率：0.37-1.5KW	1、结构合理，重量轻；2、水下部件采用不锈钢制作，便于维护，使用寿命长；3、电气控制可根据用户要求，实现手动、定时、PLC 控制以及与 PLC 进行通讯等功能特性；4、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
ZBXN 型周边传动半桥式吸泥机	用于污水处理厂圆形二沉池，将沉降在池底的污泥刮集至一组沿半径方向布置的吸泥管管口，再通过中心排泥管排泥，以便污泥回流或浓缩脱水，同时将池面的浮渣撇向集渣斗，通过集渣斗排出池外，以便进一步处理。 池径：18-40m 周边线速度： $\leq 1.8\text{m/min}$ 驱动电机功率：0.37KW 真空系列电机功率：3KW	1、结构简单、重量轻：由于采用桁架结构，并且只有一套驱动结构，重量大大下降；2、维护简单方便，运行费用低；3、新型的传动机构，减速机采用轴装式，效率高。行走轮采用标准实心轮胎，结构紧凑，安装方便；4、电气原件均采用户外型，安全可靠，可随机控制或远程控制；5、根据用户需要，行走轮可为橡胶轮、尼龙轮、钢轮。可按用户特定尺寸制造。与水接触的部件亦可用不锈钢制作。
ZQXN 型周边传动全	池径：20-60m 周边线速度： $\leq 1.8\text{m/min}$	1、结构简单，重量轻；2、节约运行费用，维护管理方便；3、新型的转动装置，安装

桥式吸泥机	驱动电机功率：2*0.37KW、2*0.55KW 真空系列电机功率：2*3KW	方便，结构紧凑，效率高，重量轻；4、可根据特定的要求配备过扭保护机构，当扭距达到设定值时自动报警停机，安全可靠。
ZCGN 型中心传动垂架式刮泥机	多用于污水处理厂圆形沉淀池，将沉降在池底的污泥刮集至集泥坑并将池面的浮渣撇向集渣斗，以便进一步处理。 池径：8-20m 周边线速度：≤3.0m/min 驱动电机功率：0.55-1.5KW	采用中心传动，平台固定支墩式，比传统机构简单、重量减轻。
TGN 型行车式抬耙刮泥机	用于污水处理厂平流沉淀池，将沉降在池底的污泥刮集至集泥槽，并将池面的浮渣撇向集渣槽。 池宽：4-14m；电机总功率：<2KW	1、结构简单，重量轻；2、维护简单、方便、运行费用低；3、不用联轴器，对中方便、结构紧凑。
WNG 型重力式污泥浓缩池悬挂式中心传动刮泥机	用于污水处理厂重力式污泥浓缩池，将浓缩污泥刮集至池底中心集泥坑，以便进一步将污泥脱水处理。 池径：4-16m；功率：0.37-0.55KW 刮板外缘线速度：1-3m/min	1、比传统的传动设计环节少，机械效率高，结构紧凑；2、可配置过扭保护机构，自动报警停机，运行安全可靠；3、主轴采用管式构造，池底不设轴承，根除了环境极坏的池底维护工作。
污泥处理系统	广泛适用于自来水厂以及造纸、石油化工、煤炭、食品、纺织、冶金、印染等工业污水处理中的污泥脱水。	1、处理量大，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处理效率高；2、主体结构 SUS304（不锈钢）制造；3、无污泥和污水泄露，提供良好操作环境；4、电子限位系统及纠偏装置保护带。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通过电机带动刮泥机上的齿耙旋转，通过机械堆积原理或液位差吸泥原理将翅中污泥收集并排除沉淀池。

（8）沉砂除砂类设备：

设备名称	用途	特点
LSSF 型系列螺旋式砂水分离器	用于污水处理厂沉淀池和曝气沉砂池，将沉淀在池底的砂水混合液进行砂水分离。	1、分离效率可达 96-98%，可分离出粒径 $\geq 0.2\text{mm}$ 的颗粒；2、采用无轴螺旋，无水中轴承，维护方便。3、处理量：5-35L/S，U 型槽宽度：260-420mm
XS 型沉砂池洗沙器	用于污水处理厂沉淀池和曝气沉砂池，将沉淀在池底的砂水混合液进行砂水分离。	1、可提升最大颗粒为 30mm；2、电动推杆、电液推杆驱动撇渣耙，也可采用机械方式撇渣；3、池宽：2-12m，池深：1-3m，行驶速度：2-5m/min。
XLC 型旋流沉砂池除砂机	用于污水处理厂的预处理，以及初沉池前，格栅后，去除污水中的较大颗粒	分气提砂和泵提砂，气提处理量：180-7800 m^3/h ，叶轮转速：12r/min，泵提处理量：180-7800 m^3/h ，驱动功率：0.55-1.5KW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含砂污废水从设备进口进入后，通过旋转刮板转动时的离心力作用，将砂子甩到容器壁，并通过斜面流入急砂斗。

（9）过滤类设备：

设备名称	用途	特点
SCDF 滤布 滤池	广泛应用于污水深度处理、自来水水源水处理、中水回用、工业过程水处理	1、纤维绒布滤布，3-5mm 有效过滤深度，能高效阻截水中的杂质颗粒；2、连续运转，闲置率低；3、直接采用过滤后的水作为发冲洗水，无需外源冲洗水；4、模块化设计，提高系统的集成程度，简化了安装、维护过程；5、全浸没式设计，大大提高了过滤面积，有效压缩盘片的使用数量。6、过滤孔径：≤10 μ m，过滤盘直径：2m、2.5m，滤盘转速：可调。

设备照片：



工艺流程：在液位差作用下悬浮液中的液体透过滤布介质，固体颗粒及其他物

质被滤布截留，从而使固体及其他物质与液体分离的过程。

5、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

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为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奶牛污粪处理项目，是通过压榨、提纯、固液、发酵、调料吸收等方式，将有机废物牛粪转化成固态有机肥、藻液、藻气等再生能源。项目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建设奶牛粪污处理生物沼气厂，用于处理粪水粪污；一部分污水处理服务、沼液和沼渣的再生资源提供。目前业务主要由泗洪恒润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设立的子公司）运作。

（三）公司子公司对应业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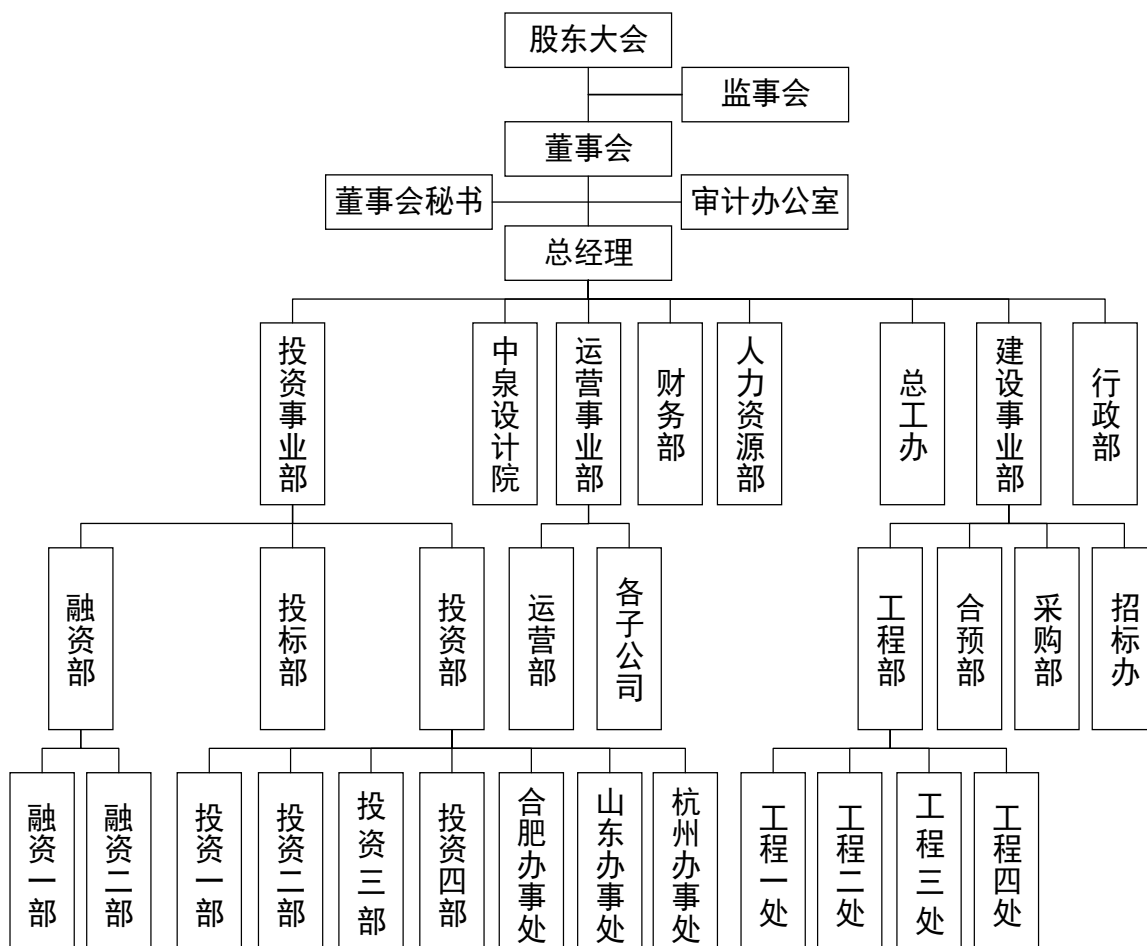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的十六家子公司对应业务见下表：

序号	子公司	主要业务
1	常熟中创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对应特许经营权为江苏尚湖污水处理厂
2	邳州中创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对应特许经营权为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
3	淄博中创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对应特许经营权为山东张店区污水处理厂。
4	东营中创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对应特许经营权为山东省广饶县李桥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5	贺州中创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对应特许经营权为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
6	泗洪恒润	有机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能源生产业务。
7	泰兴虹桥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对应特许经营权为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8	安达中创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9	南京沃茨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10	南京中泉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11	南京麦卡瑞	投资型业务。

12	徐州中创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合作模式已经更改为 BT 项目，公司正在走清算程序。
13	沭阳中创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项目已终止，公司已注销。
14	乐陵中创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项目已终止，公司已注销。
15	泰兴姚王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合同约定专设的项目公司，项目已终止，公司已注销。
16	铜山清源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项目完结已移交，公司股权已转让。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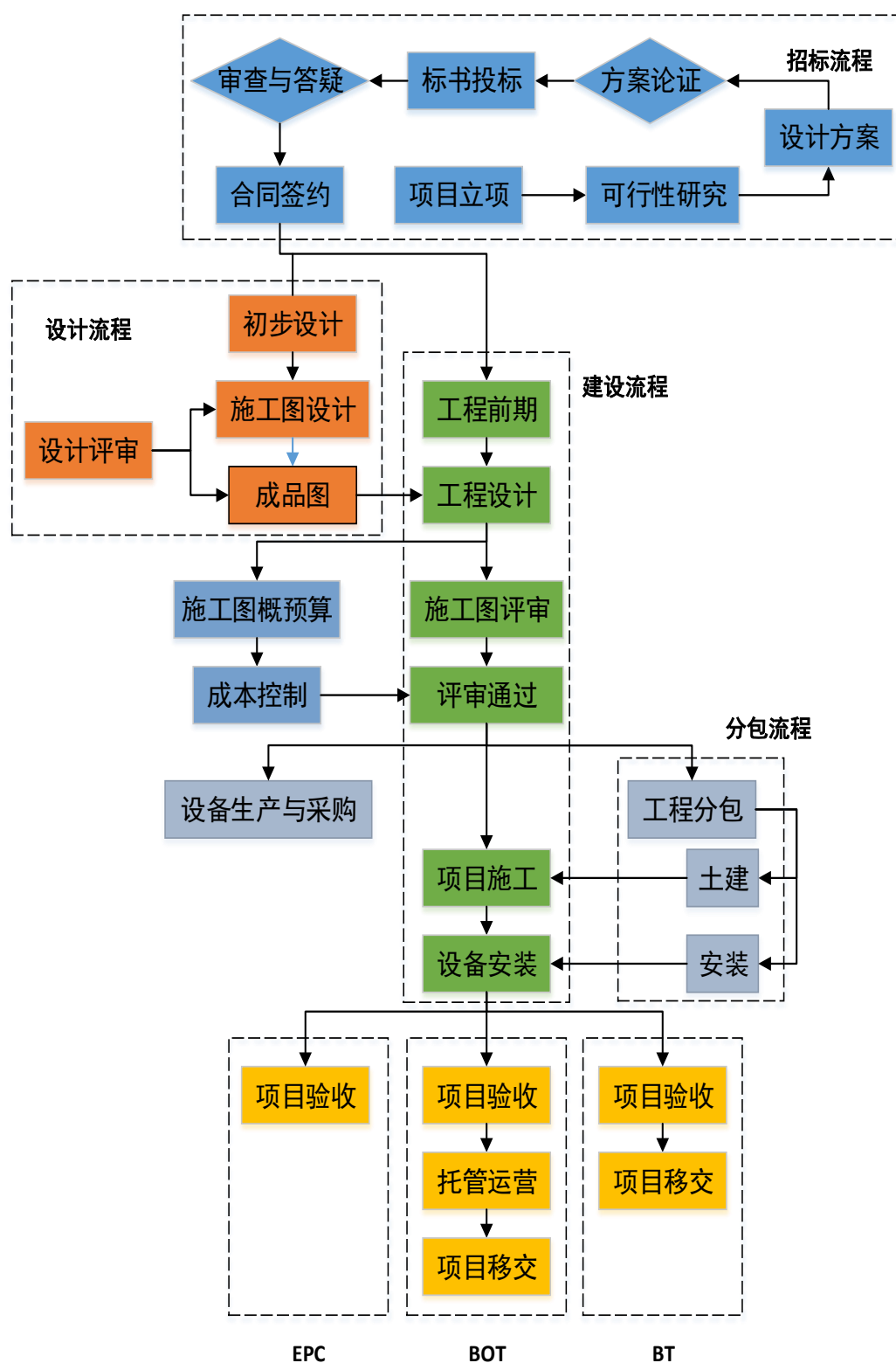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和服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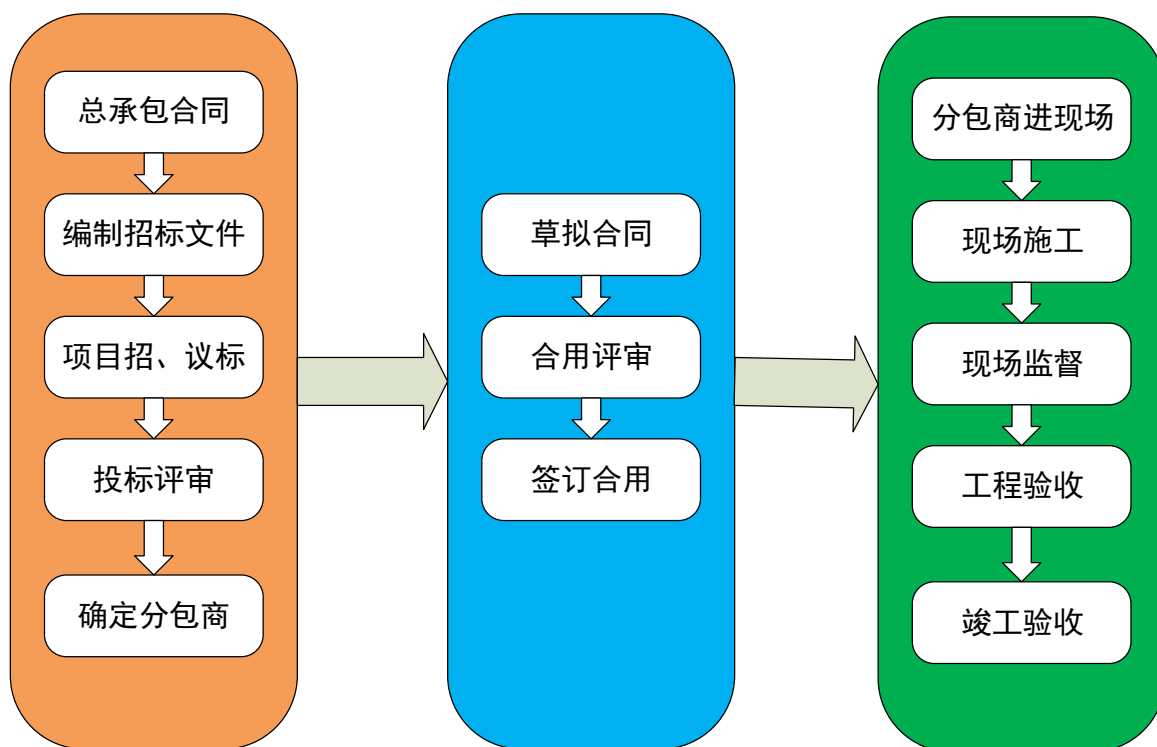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流程图

（1）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业务与运营业务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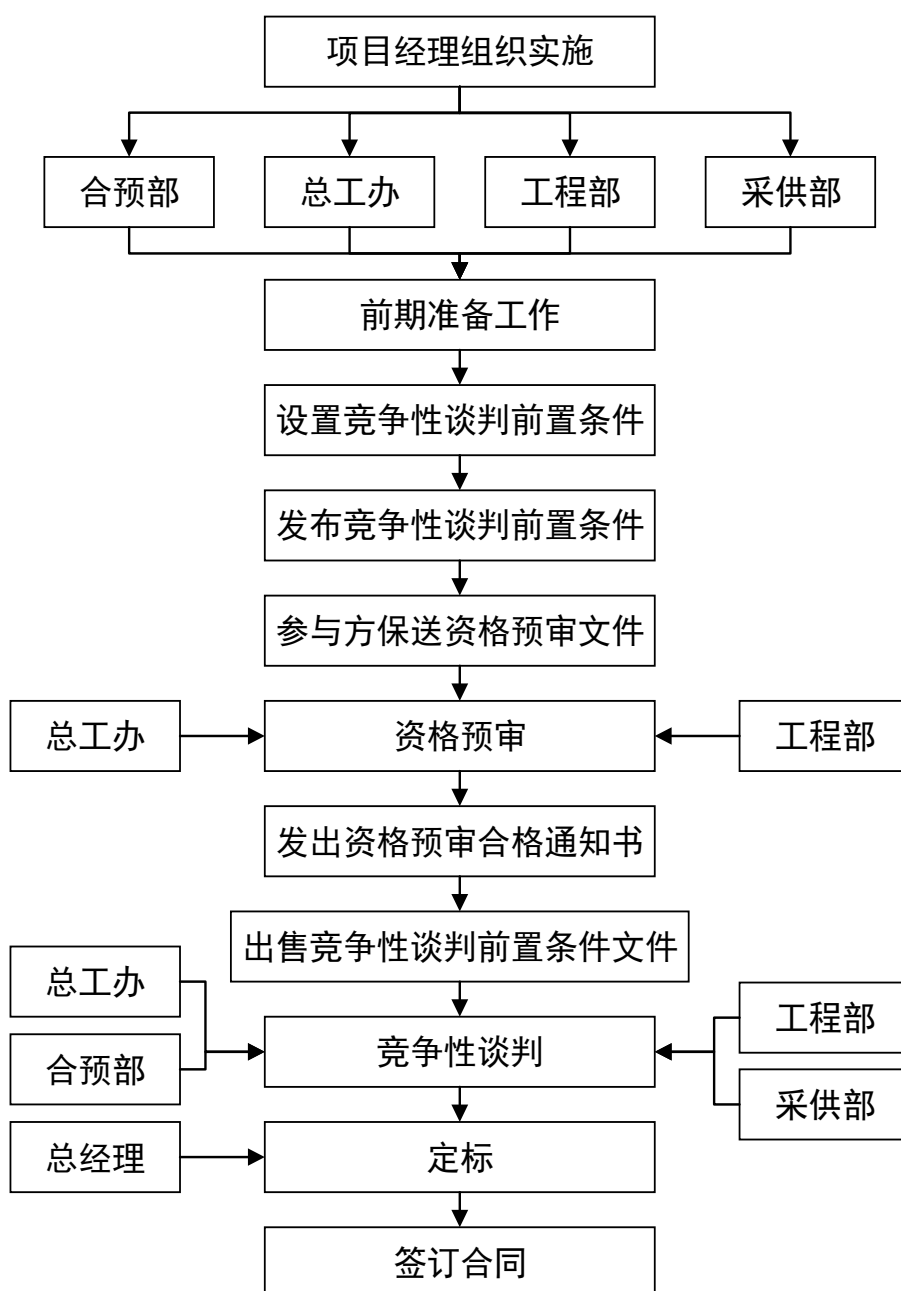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污水处理工程业务与运营业务从招标到最后验收或者移交的全过程，在 BOT、BT 和 EPC 模式下，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与运营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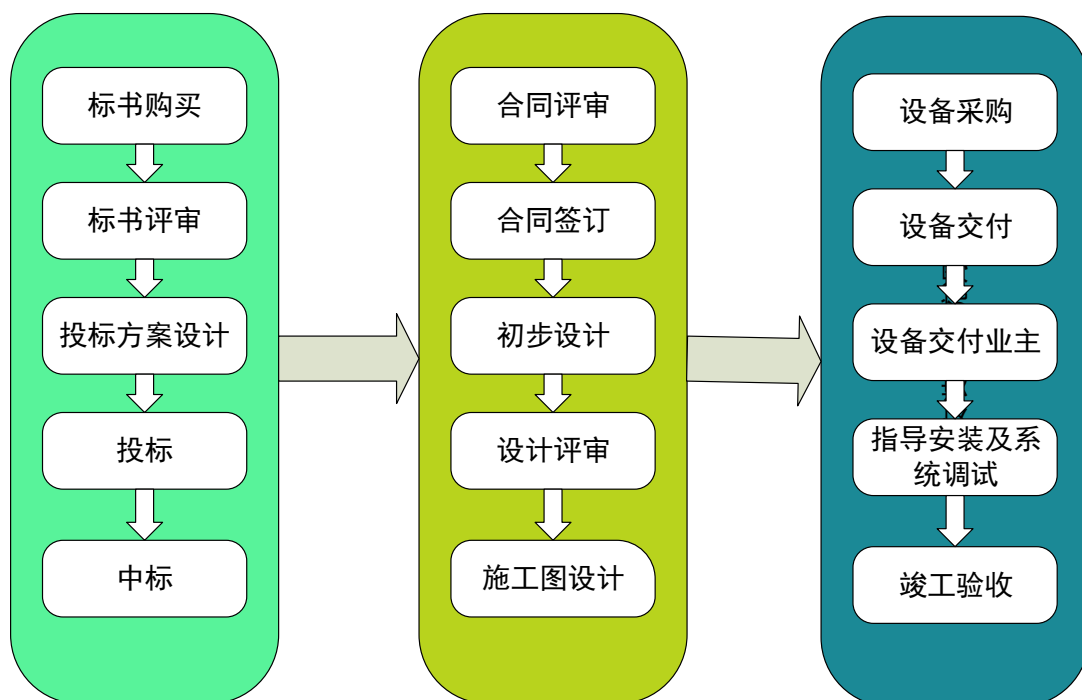
项目分包流程



分包商招标流程图



（2）公司设计及污水处理系统集成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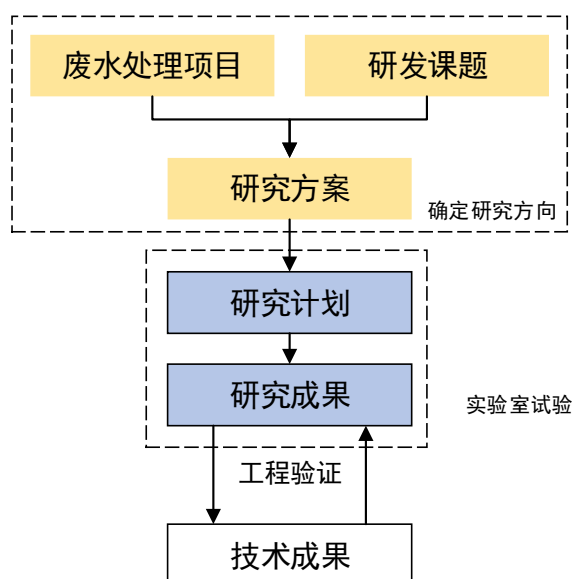
（3）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研发过程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① 确定研究方向：公司的研发方向确认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是根据接到的特定的废水处理项目（一般是工业废水处理）中客户的具体需求；第二是公司会定期组织的研发课题。

② 实验室试验：确定下研究方案后，针对研究项目编制研究计划，在实验室内进行研究，形成研究成果并进行试用、反馈、修改。

③ 工程验证：在实验室内最终形成的研发成果，还需要投放到公司实际的工程现场，反复验证、修改和试用，形成最终的技术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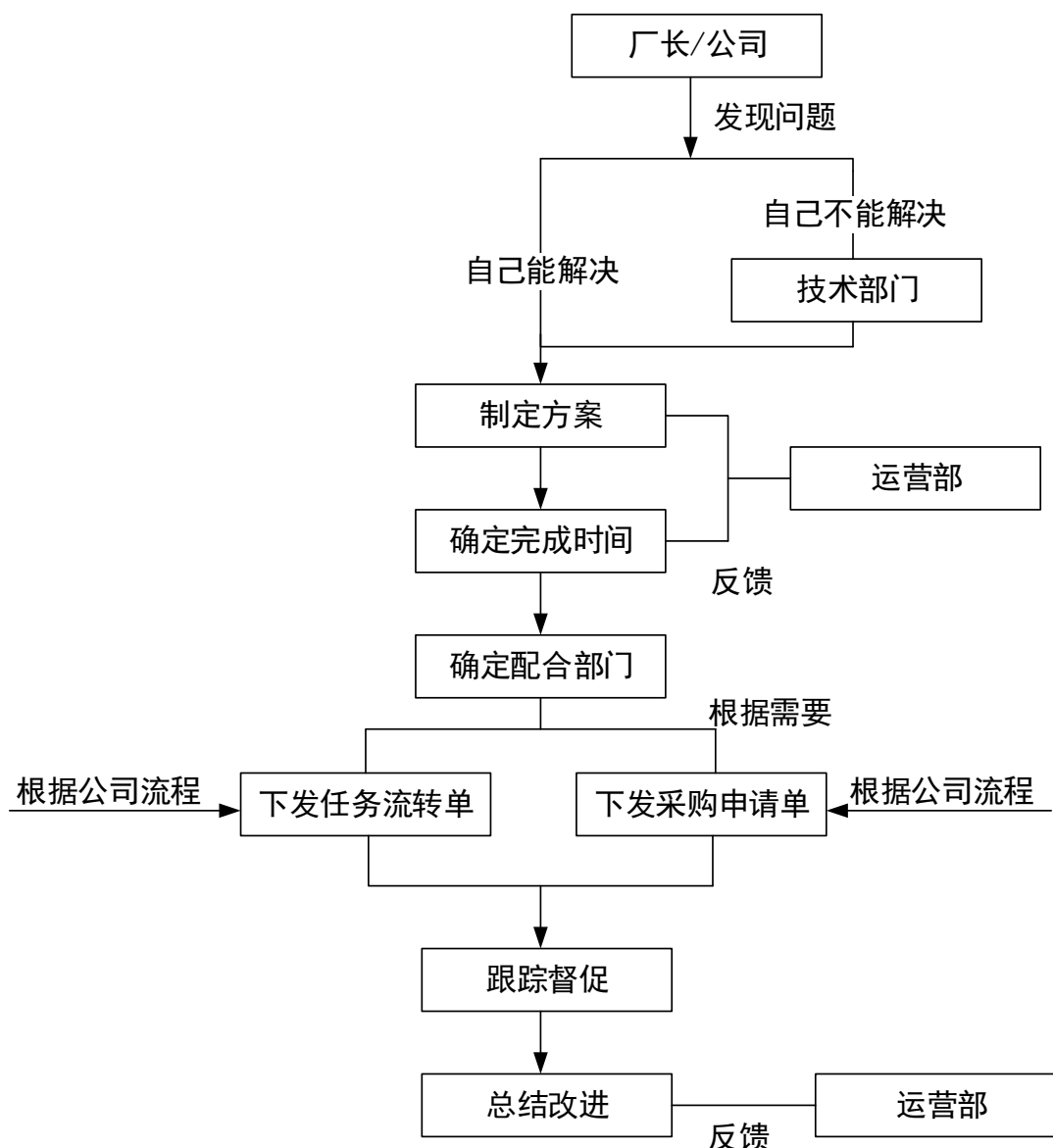


(4) 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流程（运营事业部）

污水厂在公司核查及现场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厂长应及时予以解决，拟解决方案并制定完成时间后上报运营部，问题解决后反馈至运营部。核查问题的解决牵头人为水厂负责人。

问题解决流程：

- ① 发现问题，联系技术部门，拟定解决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 ② 根据解决方案需要的部门，按公司制度走流程至各任务部门，并将方案、时间等反馈至运营部
- ③ 牵头人负责跟踪整个事件处理过程，及时督促任务部门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
- ④ 问题处理结束，或整改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附照片及时反馈至运营部。
- ⑤ 运营部负责支持和监督作用。



(5)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① 供应商的选择：通过对供应商的产品和供应能力进行评估选择，实地考察供应商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传真、E-mail、网址、负责人、联系人；公司概况，如资本额、成立日期、占地面积；生产许可证(生产资质)、体系认证、产品执行标准、检测报告等必要事项。

考察后考察人员对被考察供应商作出评价，采购员只能从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② 采购流程控制：严格按照公司采购流程执行采购工作，层层有依据、层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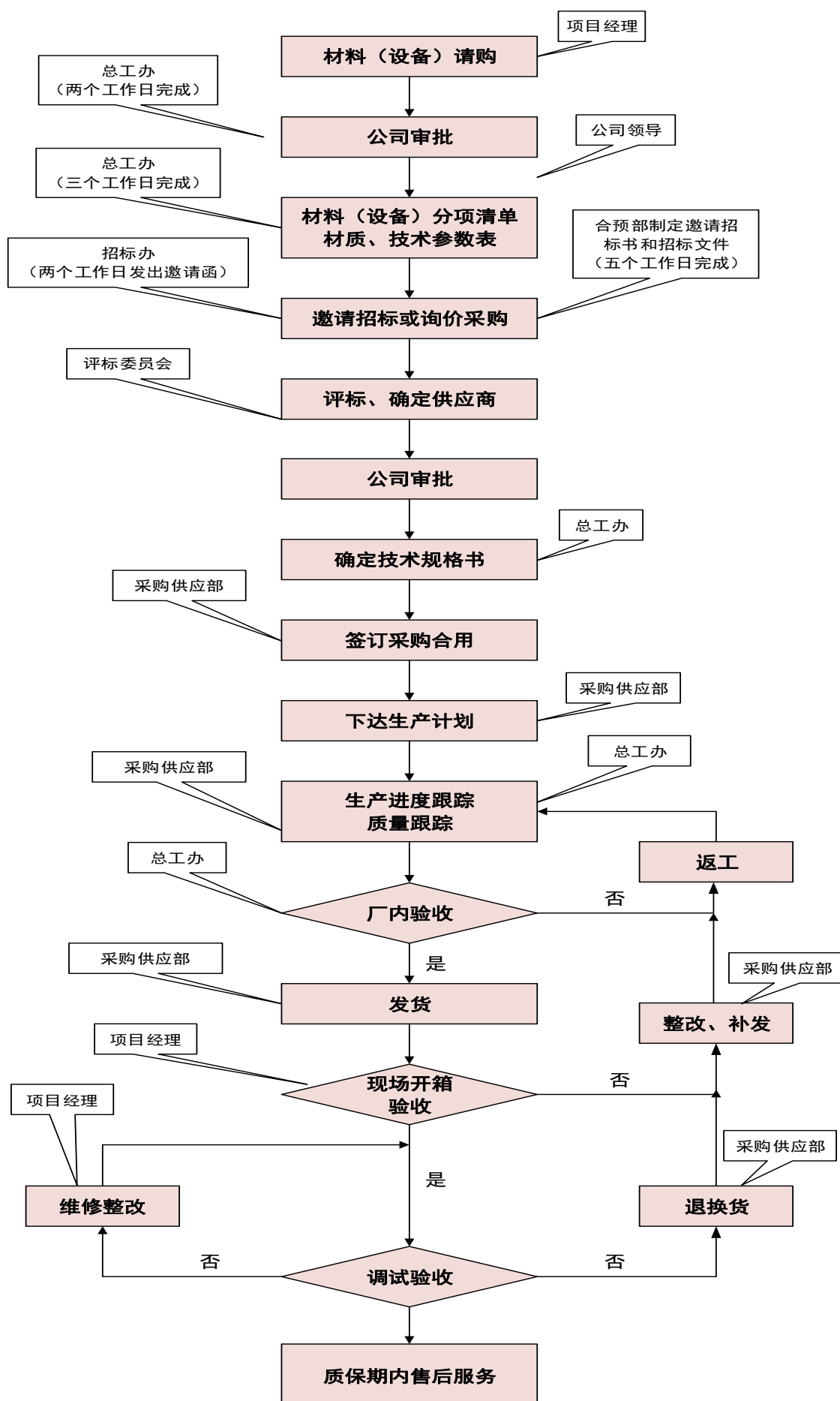
责任。从物料请购到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全流程管控，严格按照公司采购制度，照章办理。

③ 采购合同控制：从合同源头控制采购的质量、成本、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合同条款由采供部拟订，经事业部领导同意后，交公司法务审核通过后定稿。合同执行中，及时跟踪供货商生产进度及质量，确保采购开箱合格率及到货及时率。

④ 采购出入库管理：物资到现场项目经理按照公司规定，对到场设备物资实施初验手续，开具初验报告单及入库单，设备安装调试后即时开具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单，对于各阶段验收发生的问题，及时反馈至采购部处理。

⑤ 采购付款控制：采购付款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款执行，由采购部提交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关单据（入库单、初验报告单、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单等）。在付款时，应得到采购部经理、项目经理、财务部门、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的相应确认并得到董事长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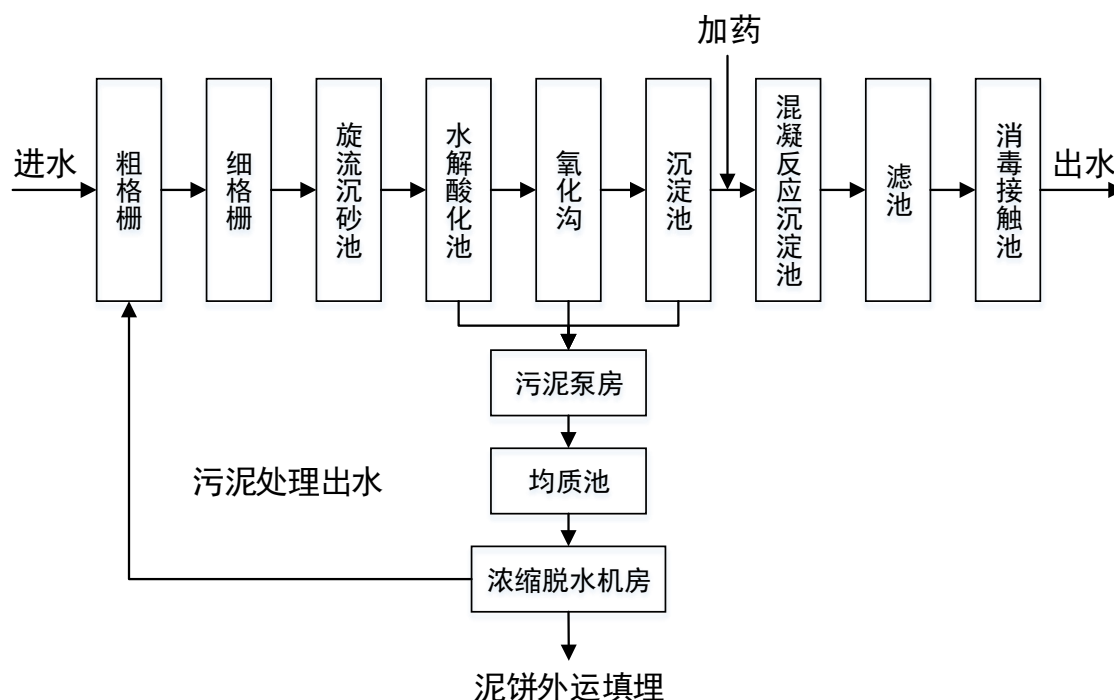
⑥ 采购资料控制：收到货物并验收后，项目部应编制初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必须按顺序编号，验收报告副本应及时送交采购部和财务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采购员将供应商发票与购货订单及验收报告进行比较，确认货物种类、数量、价格、付款金额及方式等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交财务部。财务部将收到购货发票、验收证明、结算凭证与购货订单、购货合同等进行复核，检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正确性。



2、主要工艺流程图

（1）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流程

污水首先经过泵房一级提升后进入平流沉砂池。然后通过重力流入配水井、水解酸化池、氧化沟、混凝沉淀池，通过二级提升进入普通快滤池，再通过重力流入二氧化氯消毒池，最后自流排放至水体。另外，污泥通过带式浓缩一体脱水机脱水后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的处理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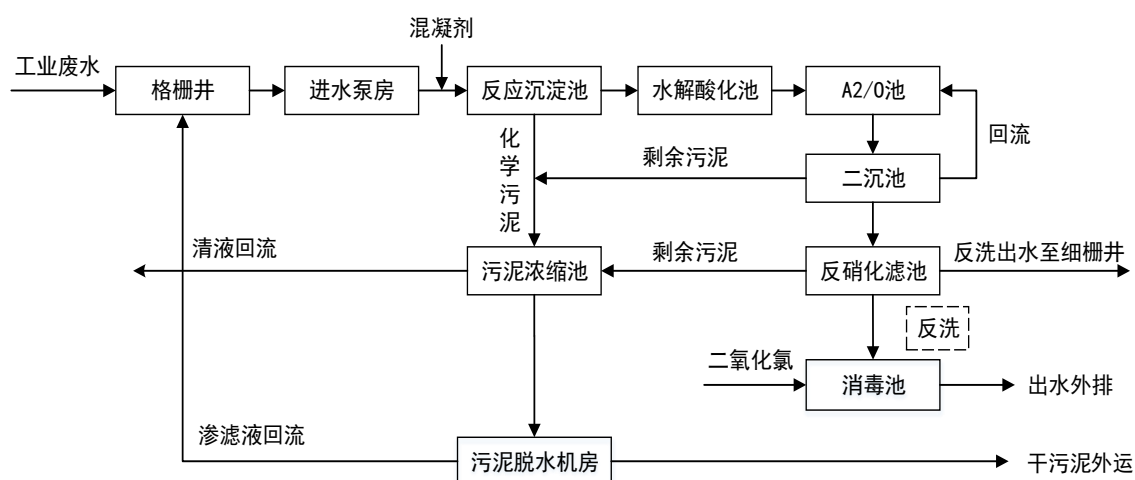


（2）工业废水处理流程

工业废水首先经过格栅，除去水中较大的杂物后进入进水泵房，再用提升泵将废水抽入反应沉淀池，在反应池中投加混凝剂，使带电荷电解质及悬浮物在吸附电中和、压缩双电层以及网捕、架桥的作用下得以充分反应并生成易于沉淀的较大颗粒物，经过一定的时间反应后，废水流入沉淀池，在沉淀池中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的上清液流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为厌氧反应的初级阶段，主要是指有机物（基质）进入细胞前，在细胞外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其主要作用是将一些大分子及难溶有机物被分解成小分子及易溶解有机物，经过水解酸化池处理后，废水进入 A2/O

池，在 A2/O 池中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逐步被微生物氧化分解后废水再流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部分污泥定期回流到 A2/O 池，上清液进入反硝化滤池进行反硝化脱氮处理，最后废水再经二氧化氯消毒后达标排放。

反应沉淀池的化学污泥和二沉池的剩余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浓缩池，清液进行回流处理，浓缩后污泥经过脱水机脱水后，干污泥外运，渗滤液则返回格栅井循环处理。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污水处理行业的常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污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服务商主要是合理的运用各种技术，然后根据整体设计方案，选择适用的污水处理设备，再将各设备集成为成套的污水处理系统，以满足各种污水处理需求。公司项目中应用的主要技术有：

1、新型高效强化混凝沉淀处理技术

混凝沉淀是水处理工艺的重要环节，它直接影响了水处理去除污染物的效果。混凝沉淀处理技术是指向水中投加混凝剂，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在混凝剂的作用下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技术。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

废水中的粒径为 $10^{-3} \sim 10^{-6} \text{mm}$ 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油分、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

废水在未加混凝剂之前，水中的胶体和细小悬浮颗粒的本身质量很轻，受水的分子热运动的碰撞而作无规则的布朗运动。颗粒都带有同性电荷，它们之间的静电斥力阻止微粒间彼此接近而聚合成较大的颗粒；其次，带电荷的胶粒和反离子都能与周围的水分子发生水化作用，形成一层水化壳，有阻碍各胶体的聚合。一种胶体的胶粒带电越多，其电位就越大；扩散层中反离子越多，水化作用也越大，水化层也越厚，因此扩散层也越厚，稳定性越强。在废水中投加混凝剂后，混凝剂可以在水中通过电离和水解等化学作用使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颗粒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通过胶体的压缩双电层作用、吸附电性中和、吸附架桥作用和沉析物网捕作用等与水体中的杂质和有机物胶体结合形成絮凝体，絮凝体通过吸附不断增大而下沉，最终可使废水中的污染物被除去。

在废水的混凝沉淀处理过程中，影响混凝效果的因素比较多。对不同种类的废水，由于废水成分不同，同一种混凝剂的处理效果可能会相差很大。还有水温的影响，水温较低时，絮凝体型成缓慢，结构松散，颗粒细小。随着国内水污染的加剧，絮凝沉淀也逐渐暴露出处理效果差、占地面积大、经济成本高等弱点。

为此，公司在常规混凝沉淀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还研发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新型高效强化混凝沉淀处理技术。新型高效强化混凝沉淀处理技术，针对废水中污染物的不同成分，通过投加助凝剂、氧化剂、催化剂或辅助电氧化等手段先对废水中难沉物质进行前期预破解，然后再选配不同类型混凝剂去沉淀废水中的不同物质，来达到强化混凝沉淀的目的。该技术对污染物的去除效果好，出水浊度低，尤其适用于 COD 含量高、浊度高、可生化性差、较难处理的废水，目前已在公司多个项目中使用。

2、旋流吹脱一体化除氨反应塔技术

旋流除氨反应塔上半部分为旋流分离装置，下半部分为氨气吹脱装置；进水管与文丘里管连接后从反应塔顶部进水，控制进水为雾化状态，反应塔上半部分为旋流分离装置，旋流分离装置内部为锥形，上部设有气液分离器，顶端设有压力表和出气管，内壁设有螺旋状旋流槽，控制进水以螺旋方式下落，延长气液分离时间，旋流分离装置下部焊接着布水器，使旋流分离装置的出水分布均匀；反应塔下半部分为氨气吹脱装置，反应塔底部为空气进气口，吹脱装置上端设有出气口，从反应塔侧壁导出并与反应塔顶端气体导管汇合，导管上设有真空泵，真空泵抽真空形成罐体内上部负压，强化旋流分离装置分离效果，并抽出分离的氨气。这种技术采用旋流分离与吹脱相结合的方式，提供了一种能高效除氨的一体化反应装置，能量消耗低，除氨率高达 98%。

3、城市剩余污泥中的重金属脱离技术

这种技术是使用一种立式电解池，解决污泥在阳极区结块和电解槽内污泥不均匀问题；在阴极区加入具有聚电解性质的高吸水性树脂形成导电凝胶相以消除隔离层电阻，强化电动法脱除城市剩余污泥中的重金属的方法。

4、循环经济处理技术

循环经济处理技术主要运用在奶牛养殖厂，公司通过一系列工艺流程将生活废物转化成再生能源。循环经济处理技术是对奶牛的排泄物干粪进行处理，经过压榨之后，形成固态有机肥、藻气和藻液。藻气可直接用于发电，供给厂内自用电，或经过提纯工艺处理，去除藻气中的杂质、水蒸气、二氧化碳和硫化氢等，提纯完之后的气体可作为液化气使用，而对提出来的废气可进行填料吸收。藻液在进行进一步的固液粪泥处理之后，经过发酵后的水，有机污染物已经基本变成藻气，液态水的比例已经符合液态有机肥的标准，可以还田处理了。而形成的固态有机肥料，既可以

作为垫料（牛睡觉用），也可以变成有机肥，销售往农场，一般养牛场自己的种草公司就可以内部消化。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式污水处理装置	ZL201220500780.2	2012.09.28	2013.03.27	中创水务	10 年
2	小城镇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ZL201220585320.4	2012.11.08	2013.05.15	中创水务	10 年
3	一种气浮接触氧化式污水处理装置	ZL201220501003.X	2012.09.28	2013.04.17	中创水务	10 年
4	生物流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ZL201220583785.6	2012.11.08	2013.05.15	中创水务	10 年
5	一种含油脂废水的油水分离器	ZL201320033013.X	2013.01.23	2013.11.06	中创水务	10 年
6	一种可移动集成式水体修复平台	ZL201220501005.9	2012.09.28	2013.03.27	中创水务	10 年
7	立体式推流曝气一体化设备	ZL201220583721.6	2012.11.08	2013.05.15	中创水务	10 年
8	旋流吹脱一体化除氨反应塔	ZL201220691608.X	2012.12.14	2013.08.07	中创水务	10 年
9	好氧-缺氧-沉淀一体化生物流化复合反应器	ZL201220584784.3	2012.11.08	2013.05.15	中创水务	10 年

10	一种新型的污泥处理设备	ZL201220587995.2	2012.11.09	2013.05.15	中创水务	10 年

(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旋流吹脱一体化除氨反应塔	ZL201210542213.8	2012.12.14	2014.06.11	中创水务	20 年
2	一种脱除城市剩余污泥中的重金属的方法	ZL201210400833.8	2012.10.22	2013.09.11	中创水务	20 年

公司的上述专利权均由公司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创水务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状态
1	多相强化分导循环厌氧颗粒化反应处理装置	2015105032573	2015.8.17	发明	中创水务	等待实审提案
2	用于高氨氮废水的多室多维电凝聚装置	201510468721X	2015.8.4	发明	中创水务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每年均按期缴纳专利年费，已披露的专利不存在因漏缴、欠缴相应费用导致专利失效的情形。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6505984	第 40 类	中创水务	2010.03.28- 2020.03.27
2		6505981	第 36 类	中创水务	2010.03.28- 2020.03.27
3		6505982	第 40 类	中创水务	2010.03.28- 2020.03.27
4		6505985	第 11 类	中创水务	2010.04.07- 2020.04.06
5		6505983	第 35 类	中创水务	2010.07.14- 2020.07.13
6		10835194	第 40 类	中创水务	2014.04.07- 2024.04.06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人	转让金	他项权利
1	邳国用 (2012) 第 01950 号	邳州 市泰 山路 东侧	工业 用地	出让	13,00 0	2062.03.0 1	邳州 中创	195.0 0 万元	-
2	常集用 (2012) 第 00109 号	尚湖 镇新 巷村	公共 设施 用地 (086)	流转	12,93 3	2035.11.0 3 2034.04.2 9	常熟 中创	1627. 42 万 元	已抵押

根据泰兴虹桥 BOT 项目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还应拥有泰兴虹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所需土地，但由于虹桥工业园区整个园区内所有土地使用权均未完成转移，故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所需土地的使用权转让流程同样未完成。对此，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泰兴市虹桥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虹桥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所需土地，由

本园区依法提供。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归本园区所有，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纷争。自泰兴虹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公司与本园区不存在因土地使用而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情形，该公司亦不存在因土地使用而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东营 BOT 项目和淄博 BOT 项目都将获得土地划拨，手续正在办理当中。而贺州 BOT 项目中甲方无偿提供项目用地给贺州中创使用，贺州中创承担任何与土地征用有关的税收及各种费用，但并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泗洪恒润运营的有机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能源生产业务有较长的运营期，同样涉及土地是否交付的问题。项目最初的承包方为江苏恒润，江苏恒润根据合同中的约定设立泗洪恒润，并无偿使用获取建设和运营所需的配套土地。泗洪恒润经过几次股权转让后（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成为中创水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项目则转移至中创水务；中创水务无偿使用建设和运营所需的土地，但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4、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2014032010204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	2012.01.16	至 2020.11.30

				业承包三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专业工程（防渗）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0)0120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3.01.22	3 年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0]0120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5.11.26	3 年
4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苏运评 2-1-021	江苏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生活污水处理二级	2015.08.14	3 年
5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苏运评 2-2-025	江苏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工业废水处理二级	2015.12.28	3 年
6	南京市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能力评价证书	0072	南京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废水乙级	2015.06.15	1 年（每年发一次）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创水务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特许经营权内容	期限	费用标准	取得时间
1	常熟市尚湖镇污水处理厂	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费	25 年	工业废水 2.2 元/ M ³ ，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生活污水 1.3 元/ M ³ ，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2008.05.28
2	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	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费	30 年	1.65 元/ M ³ ，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2011.02
3	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	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	30 年	1.72 元/ M ³ ，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2011.05.17

	理厂	取得污水处理费			
4	张店区污水处理厂	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费	30 年	1.58 元/ M ³ ，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2013.12.09
5	大王镇李桥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费	20 年	2.35 元/ M ³ ，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2014.05.06
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	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费	25 年	暂定为 0.9 元/吨,可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	2015.08.10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52.60	108.98	-	2,143.62
机器设备	472.33	71.10	-	401.23
运输设备	66.01	34.92	-	31.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8.59	69.01	-	39.58
合 计	2,899.53	284.00	-	2,615.5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以下车辆：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权利人
1	苏 A6PR76	别克牌 SGM6529ATA 小型普通客车	中创水务
2	苏 AC236A	雅阁牌 HG7203BB 小型轿车	中创水务
3	苏 A3456M	奇瑞牌 SQR7163T110 小型轿车	中创水务
4	苏 NM2032	五菱牌 LZW6430MF 小型普通客车	泗洪恒润
5	黑 MP0171	北京现代 BH6430A 轻型客车	安达中创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41 人，具体结构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岗位结构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专业岗位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29 以下	67	47.51%	项目及技术人员	89	63.12%	硕士及以上	8	5.66%
30-39	50	35.46%	采购人员	3	2.12%	本科	50	35.46%
40-49	18	12.76%	销售人员	33	23.40%	专科	48	34.04%
50 以上	6	4.25%	行政管理人员	16	11.34%	专科以下	35	24.82%
合 计	141	100%	合 计	141	100%	合 计	141	100%

(2) 公司、子公司的员工结构表与业务的匹配度分析

公司及各个子公司的员工结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及技术人员	采购人员	销售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员工人数合计
中创水务		26	3	33	16	78
项目子公司	常熟中创	12	-	-	-	12
	泗洪恒润	9	-	-	-	9
	邳州中创	8	-	-	-	8
	泰兴虹桥	8	-	-	-	8
	淄博中创	4	-	-	-	4
	贺州中创	2	-	-	-	2
	安达中创	1	-	-	-	1
	东营中创	1	-	-	-	1
其他子公司	南京中泉	12	-	-	-	12
	南京麦卡瑞	4	-	-	-	4
	南京沃茨	2	-	-	-	2

注：因子公司的管理层均为中创水务的董监高或者员工，具体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情况”的各子公司情况中“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部分分别做了详细披露。为避免重复计算，这部分人员作为中创水务员工计算之后，不再计入子公司的员工重复统计。

从公司和子公司的员工岗位结构来看，因项目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与运营，且

业务均对应相关的项目合同，而母公司主管业务拓展、项目接洽及融资等，故与项目相关的子公司员工均为项目及技术人员；而公司其他三家非项目相关子公司，南京中泉主营业务为环保设计咨询业务、南京麦卡瑞主营业务为投资型业务、南京沃茨主要进行的是污水处理设备业务，这三家子公司主要围绕于项目子公司的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因此其员工也均为与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

从公司、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来看，常熟中创、泗洪恒润、邳州中创、泰兴虹桥这四个项目子公司因为对应着较为成熟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目前均处于运营期或试运营期，所以项目子公司的人员较多；而淄博中创、东营中创对应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建设期刚结束，安达中创对应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正处于验收环节，贺州中创对应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则于近期才刚开始建设期（且土建部分外包），因此，员工需求较少。”

2、公司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112.00	124.00	100.00
养老保险	110.00	123.00	99.00
医疗保险	110.00	123.00	99.00
失业保险	110.00	123.00	99.00
工伤保险	110.00	123.00	99.00
生育保险	110.00	123.00	99.00
住房公积金	78.00	81.00	52.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中创水务（不含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70 人。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南京市玄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创水务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册员工为 72 人，中创水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

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已出具承诺：“一、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及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承担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中创水务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人数为 65 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单位状态为正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已出具承诺：“一、本人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及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二、如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公司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或者相关人员主张补缴或赔偿的，本人愿意承担依法补缴或赔偿产生的所有费用。”

3、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水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倪国，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启桂，男，198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苏州高新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苏州润和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任中创水务电气工程师；2014年7月起至今，任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电气工程师。

张凯顺，男，1981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长春黄金研究院环保所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研发管理人员；2011年8月起至今，任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张建国，男，1979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东江水务有限公司技术研发管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12月起至今，任中创水务副总工程师。

王欣，女，1986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起至今，任南京中泉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 在人才和技术方面，公司将在积极引进相关人才的同时，着重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注重人才培养，注重对员工的人文关怀。

② 设立专项资金，奖励技术开发和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对投产后产生效益的项目研究人员给予奖励。

③ 建立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尤其是在“选人、用人、育人、留人”等方面，都建立了比较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在员工的晋升与发展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划，力争留住优秀的人才，使公司的治理走向良性的运营轨道。

3、公司研发项目计划

公司正在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研发时间	研发资金 (预计)
1	高级电絮凝工艺及设备的研发	✓ 明确电凝废水处理的工艺规律； ✓ 明确拟提高废水处理效能的方法； ✓ 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设备制造能力。	18 个月	18 万元
2	零排放回用技术的储备与研发	✓ 提供一套超滤及反渗透膜处理的回用技术及 ✓ 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 提供一套离子交换回用技术及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 依托专业生产企业，实现设备组装、制造能力。	18 个月	22 万元
3	高盐废水蒸发技术的储备与研发	✓ 完成一套低温蒸发脱盐处理技术及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 提供一套 MVR 蒸发脱盐处理技术及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 依托专业生产企业，实现设备组装、制造能力。	24 个月	35 万元
4	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的储备与研发	✓ 提供一套高氨氮废水的化学吹脱法处理技术及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12 个月	15 万元

		✓ 提供一套高氨氮废水的汽提法处理技术及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 依托专业生产企业，实现设备组装、制造能力。		
5	新型微电解-芬顿联用强化技术的研发	✓ 提供一套微电解-芬顿联用强化技术及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 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设计能力。	12 个月	15 万元
6	电镀废水处理技术的储备与研发	✓ 提供一套电镀废水的加药沉淀及氧化处理技术及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 提供一套电絮凝及膜处理回用技术及相应优化后的技术参数； ✓ 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设计能力。	16 个月	10 万元
合 计				115 万元

（七）环保、安全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中创水务的主营业务为中小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各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公司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水务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含在建与运营的项目）共有 7 个，环保合规性具体如下：

(1) 常熟市尚湖镇污水处理厂

① 一期工程

2008 年 6 月 23 日，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期工程（0.5m³/d）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 年 7 月 21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5 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08）147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09 年 12 月 14 日，常熟市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1200912140301】，准予该项目施工。

2010 年 9 月 13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湖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0.5 万 m³/d）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常环计验（2010）41 号】，验收意见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② 二期工程

2010 年 9 月，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尚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9 月 13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0.5 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计（2010）290 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常熟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20581201000779】。

2011 年 1 月 27 日，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581201101270101】，准予该项目施工。

2015 年 6 月 4 日，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5）环监（验）字第（105）号】，验收监测结论为符合项目竣工验收工况条件。

2015 年 8 月 19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0.5 万 m³/d）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常环建验（2015）62 号】，验收意见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运行。

③ 2015 年 9 月 16 日，常熟中创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号 67980168-X】，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2）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

2011 年 5 月 29 日，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邳发改经济审发（2011）22 号】，批复意见为接文后抓紧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2011 年 6 月 7 日，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戴圩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邳发改经济审发（2011）26 号】，批复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2011 年 6 月 9 日，邳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320382201100105】，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2011 年 7 月，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 年 7 月 27 日，邳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320382201100105（临）】，准予该项目建设。

2011 年 7 月 27 日，邳州市规划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临 3203822011072700001A】，准予该项目施工。

2011 年 8 月 31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邳环书预审（2011）1 号】，同意该项目上报徐州市环保局审批。

2012 年 4 月 12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2）22 号】，审批同意。

2014 年 3 月 5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邳州戴圩污水处理厂试运行核准的通知》，同意邳州戴圩污水处理厂试运行三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邳州戴圩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延期的通知》，同意邳州戴圩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延期，延期时间为 2 个月，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说明，因为目前污水处理厂所处理的水量并未达到进行环保验收程序的条件，因此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暂未组织环保验收。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0000m^3 ，现实处理量为 $2000\text{m}^3/\text{d}$ 左右，按照环保验收要求需达到 $7500\text{m}^3/\text{d}$ 以上才具备验收条件，故此厂暂未组织环保验收，试运行批复已延期一次，在具备环保验收前无需再批复。

（3）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010 年 12 月，泰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泰兴市虹桥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0）76 号】，批复意见为该项目可行。

2016 年 1 月 10 日，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表明“泰兴虹桥因土地证未办理下来致使前期施工手续（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不能办理，且无法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基于污水厂是园区基础建设，虽现阶段因水量不足无法进行环保验收但必须正常生产。待土地证办理完成，水量满足后园区政府将积极促进完成施工手续及工程、环保验收工作”。

（4）泗洪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奶牛粪污处理项目

2016 年 1 月 4 日，富源牧业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牧业公司”）出具《说明》：泗洪现代化奶牛养殖场系由富源牧业公司投资、建设、运营，为保护泗洪地区生态环境，富源牧业公司委托泗洪恒润负责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养殖场奶牛粪污。泗洪现代化奶牛养殖场的环保验收手续由富源牧业公司负责统一办理，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奶牛粪污处理系养殖场整体项目的一部分，无法单独办理环评报告、环评验收等程序。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在此《说明》上签署“属实”意见并加盖公章。

根据泗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泗洪恒润系富源牧业的配套企业，不是泗洪现代化奶牛养殖场环境保护的责任单位。

（5）张店区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

2011 年 3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出具《张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1 年 5 月 23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1）7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 年 6 月 27 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张店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淄发改项审（2011）8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 年 9 月 27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张店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淄建初审字（2011）34 号】，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设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店区污水处理厂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暂未组织环保验收。

（6）大王镇李桥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

2015 年 3 月，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广饶县李桥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5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营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广饶县李桥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5）99 号】，批复意见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王镇李桥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处于竣工验收阶段，暂未组织环保验收。

（7）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在建）

2013 年 8 月，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水环境专题报告）》。

2013 年 8 月 26 日，贺州市八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八环审（2013）17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5 年 12 月开始准备投建，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公司的建设工程项目已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公司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

11414Q21064R0M]，证明中创水务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2）公司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11414S21065R0M]，证明中创水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中创水务的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3）公司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4E21925R0M]，证明中创水务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中创水务的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3、公司的生产安全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苏 JZ 安许证字[2010]012019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建筑施工的资格，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1 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

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中创水务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3）中创水务及其子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流程，有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了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南京市玄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中创水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争议和纠纷。

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环保、安全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创水务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共有 4 起，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 8 日，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13）第 22 号】，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2013 年 7 月 11 日，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督查中心在太湖流域安全度夏专项执法检查时查实，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两台刮吸泥机，其中一台沉淀池刮泥机损坏，导致一组污水处理设施停运。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3）第 101 号】，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9,920 元的行政处罚。

（3）2014 年 5 月 20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

行日常监察，发现超标排放污水的事实。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4）第 87 号】，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47,755 元的行政处罚。

（4）2015 年 1 月 4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超标排放污水的事实。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字（2015）第 67 号】，对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36,475 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常熟中创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常熟中创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没有其他因违法受本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尚湖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7.02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80.97%；201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9.04 万元，较 2014 年度同比增长了 21.13%。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4,549.54	99.14%	5,215.85	99.60%	1,863.92	100%
营业收入合计	4,589.04	100%	5,237.02	100%	1,863.92	100%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10 月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34.36	45.70%
2	南京世纪开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15	7.81%
3	无锡市嘉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35.00	6.56%
4	淄博金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37.50	2.69%
5	江苏东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8.00	1.72%
合 计		3,294.01	64.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89	32.31%
2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0.00	7.35%
3	石家庄强大水泵有限公司	392.48	6.27%
4	南京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8.78	16.12%
5	南京深蓝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2.56	3.24%
合 计		4,085.71	65.2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1	江苏黑骏马建设有限公司	124.99	4.57%
2	南宁蓝深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8.16	5.05%
3	南京深蓝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92.91	10.72%
4	南京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4.89	25.06%
5	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4.31	8.21%

合 计	1,465.25	53.60%

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污水处理非标设备，带式浓缩污泥脱水一体机，UASB 厌氧设备，电泵、配电柜、控制器、自动控制系统、分析仪表、控制电缆等零部件，这些设备主要是直接用于公司所承建的污水处理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额比例逐年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市场销售的发展趋势，跟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其销售比例不断提升。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采购额占比较大的为公司土建项目的分包商，如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当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中包含土建部分时，因为土建施工项目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故公司通常会采用分包形式将土建施工部分外包，公司因为和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项目涉及土建工程时，从效率和成本因素考虑，公司更多地选择了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虽然公司对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坛建工金坛有限公司、南京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大，但是这三个供应商主要承接的业务为土建施工外包业务，各地土建施工外包商资源丰富，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经营亦不存在影响。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业务向全国地区的渗透，将会与其他具有区域性优势的分包商合作。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的百分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10 月销售 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1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	980.78	21.37%
2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547.01	11.92%

3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25.00	9.26%
4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土地增减挂项目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415.30	9.05%
5	南京长山建设有限公司	350.96	7.65%
合 计		2,719.06	59.2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1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土地增减挂项目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1,246.83	23.81%
2	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	918.69	17.54%
3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97.36	17.14%
4	南京长山建设有限公司	685.26	13.08%
5	富源牧业宿迁有限公司	506.75	9.68%
合 计		4,254.90	81.2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1	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	545.22	29.25%
2	南京长山建设有限公司	452.72	24.29%
3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管委会	327.41	17.57%
4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7.84	5.79%
5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71.80	3.85%
合 计		1,504.99	80.74%

公司产品的立足于中小城市城镇及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与固废清洁能源、循环利用，目标客户主要为中小城市的市政管理部门、中小型水务集团及工业园区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在不断地开发新客户，公司销售额逐年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每个产生的销售收入比重均小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30%，公司产品销售对大客户不存在依赖。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这和公司体量和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四）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和分包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公司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对价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15.03.26	无锡市嘉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唐山生物柴油污水处理工程	UASB 厌氧设备	335.00	履行完毕
2	2013.06.08	石家庄强大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排水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矿用潜水电泵	459.20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公司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分包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时间	承包商	工程名称	分包内容	建设时间 (天)	合同对价 (万元)	履行 情况
1	2014.04.07	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土建、设备、材料、管路安装等（含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	70	654.00	履行完毕
2	2015.08.25	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图纸范围内的厂区土方外运、挡土墙、土建、安装及配套管网工程施工（除发包	120	1,879.00	正在履行

				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外)			

当公司签订的合同标的中包含土建部分时，公司通常会选择外包，原因有二：一是避免土建工程中常出现的农民工劳务纠纷，二是有稳定的合作分包商。

2、重大项目合同和购销合同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公司共承接 BOT 项目 6 个。其中：已竣工并进入运营收费的项目 3 个，分别为常熟 BOT 项目、邳州 BOT 项目、泰兴虹桥 BOT 项目；建设完毕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有 2 个，分别为淄博 BOT 项目、东营 BOT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的项目 1 个，为贺州 BOT 项目。公司 BOT 项目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开展情况	污水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收费情况
1	江苏尚湖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常熟 BOT)	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	2008 年 8 月 5 日签订；建设期约定 1 年；目前建设完毕，已投入运营	污水日处理能力 1.0 万 m ³ （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日处理规模 0.5 万 m ³ /日的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不含建设期；第二阶段的 0.5 万 m ³ /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按第二阶段商业运营之日起 25 年）	基本污水处理费单价在运营期开始第一至第二运营年为人民币 2.20 元/m ³ ，第三年至第四年每两年整体结构性上调 15%，第七年起每五年整体结构性上调 20%。
2	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邳州 BOT）	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2 月签订；目前建设完毕，已投入运营	远期建设规模 2 万吨/日，一期建设 1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包含建设期）。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65 元/m ³ 。从运营期满 2 年后开始将根据调价公示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调整的主要因素为电价）。

3	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泰兴虹桥 BOT）	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签订；目前建设完毕，已投入运营	远期建设规模 3 万吨/日，一期建设规模 1 万吨/日；特许经营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72 元/m ³ 。从运营期满两年后开始将根据调价公示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整（调整的主要因素为电价）。
4	山东张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淄博 BOT）	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	2013 年 12 月 9 号签订；1 年建设期；总投资额约 1,444.59 万元；目前建设完毕，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建设规模一期 5000m ³ /天（但须配合甲方 30000m ³ /天的远期规划进行设计建设）；特许经营权 30 年（不含建设期）。	污水处理费单价：人民币 1.58 元/m ³ （实际日处理量小于 5000m ³ 时，按照日处理 5000m ³ 支付污水处理费，日处理量超过 5000m ³ ，按照实际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费。
5	山东省广饶县李桥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东营 BOT）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5 号签订；目前建设完毕，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基本水量（保底水量）自商业运营日期，第一年 0.8 万吨/日，第二年为 0.9 万吨/日，第三年起为 1 万吨/日；特许经营权 20 年（包括建设期）。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65 元/m ³ ，从运营期满两年后开始将根据调价公示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每两年进行一次调整（调整的主要因素为电价）。
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BOT 项目（贺州 BOT）	贺州市八步区市容市政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0 号签订；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设；总投资额约 5,480.27 万元；建设中，尚未投入运营	污水处理量 0.5 万吨/日；特殊经营权 25 年（不含建设期）	以信都镇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为参考依据，暂定为 0.9 元/吨。

其中，贺州 BOT 项目较为特殊。该项目的建设部分分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外管网建设，该项目的管网建设部分在合同中体现为 EPC 合同，该部分政府出资 60%。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 公司共承接 BT 项目 2 个。其中: 已竣工并验收项目 1 个 (铜山), 目前已经完成交接且履行完毕; 尚未完结的项目有 1 个 (安达), 目前已经完成项目交接并进入运营。公司的 BT 项目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污水处理能力	履行情况	污水处理收费情况
1	2008.05.30	江苏省铜山县利国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江苏省铜山县利国镇人民政府	1,872.53	总规模为 2 万 m ³ /日, 一期实施 1 万 m ³ /日	管理年限 52 个月 (含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和运营期), 其中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土地已交给乙方的 10 个月 (不霜冻期)	污水处理服务费合同单价为 0.688 元/m ³ ;
2	2009.07.05	安达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安达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19,819.79	日处理污水量 4.5 万 m ³ /日, 中水回用日处理规模 1.0 万立方米。	甲方和乙方按项目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向乙方全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完工日即为甲方回购费支付起始日; 甲方分六年支付回购费, 第一年支付回购费总额的 25%, 第二年至第六年采用等额回购法, 年回购比例为 15%。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 公司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或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甲方	合同标的	合同对价 (万元)	履行情况
EPC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4.03.13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	工程图纸所载内容	1,052.00	履行完毕

销售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13.05.09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配套设备采购	948.70	履行完毕
销售	废水预处理、生化处理工程	2015.02.27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预处理、生化处理工程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660.00	正在履行
有机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能源生产业务合同	泗洪蒙牛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奶牛粪污处理项目	2012.0810	宿迁诺干牧业有限公司	第一期：对养殖场的奶牛粪污进行堆肥，生产牛床垫料和有机肥，干湿分离后的粪水处理成叶面肥灌溉农田；第二期：建设奶牛粪污处理生物沼气厂，日处理 800 吨奶牛混合粪污；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按每天实际处理量计算（自 2014 年 1 月起每天计量收费不少于 300 吨，不足 300 吨按照 300 吨计量收费），每吨 8 元，按月结算。自 2014 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上调 5%，至处理费价格封顶。	约定 2014 年 1 月沼气厂建设期完毕；目前建设完毕，已投入运营

虽然泗洪恒润的项目合同中约定了运营期为 30 年，但并不认定为 BOT，主要原因因为合同并未约定运营期结束后移交全部建设及运营项目，并且运营期结束后泗洪恒润将与发包人均有意愿根据实际情况商讨下一步的运营方案。公司未来将通过泗洪恒润拓展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

3、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人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担保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邳州中创	2,000.00	2013.4	2013.05 - 2018.05	中创水务、谢小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常熟中创	1,300.00	2009.10	2009.12 - 2017.12	常熟中创提供抵押担保、蓝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泗洪恒润	1,200.00	2013.11	2013.11 - 2018.11	中创水务、常熟中创、谢小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常熟中创	1,000.00	2014.5	2014.05 - 2017.05	中创水务、谢小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创水务、泰兴中创	1,000.00	2014.10	2014.10 - 2017.10	良精集团、扬远船舶、余胜者、谢小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中创水务	900.00	2015.3	2015.03 - 2016.03	余胜者、谢小勇、浙江高创投资、良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深圳华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淄博中创	750.00	2015.4	2015.04 - 2017.04	中创水务、扬远船舶、良精集团、谢小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序号	贷款方	借款人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担保	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扬远船舶	1,500.00	2014.03	2014.03.12. -2015.03.12	中创 水务	履行完毕
2			1,500.00	2015.03	2015.03.17. -2016.03.11		正在履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公司扬远船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担保贷款 1,500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扬远船舶最近两年经审计以及 2015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36.77	27,431.98	26,948.36
负债总额	14,064.14	15,149.89	15,320.76
净资产总额	12,282.08	12,282.08	11,627.60
营业收入	8,721.89	11,679.55	10,335.10
净利润	590.55	654.48	674.78

根据扬远船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显示，除中创水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就上述 1,500 万元贷款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外，良精集团有限公司也为该笔贷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还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签订了该笔贷款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扬远船舶《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扬远船舶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贷款将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到期，扬远船舶还清此笔贷款后，公司将不再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六）公司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备注
南京新金陵饭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987	1,441,020.00	2013.12.5-	出租方已提供产权

店有限公司	2 号亚太商务楼第 11 层 B、C、D 单元			2018. 12. 4	证，已办理租赁备 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上述租赁房屋外，无其他租赁的房屋、土地。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承建各类工程所获得的工程款和运营污水处理项目所获得的污水处理费。中创水务经过多年的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方案咨询、产业投融资、工艺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设备成套供应、人员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形成了完整的污水处理业务体系。利用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凭借与众多政府机构和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借力于资本市场、致力于拓展不同的新型投资运营模式（如 PPP），多元化针对不同行业的污水处理服务，以长三角为据点向全国拓展业务。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来说，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部门负责环保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污水处理非标设备，带式浓缩污泥脱水一体机，UASB厌氧设备，电泵、配电柜、控制器、自动控制系统、分析仪表、控制电缆等零部件，这些设备主要是直接用于公司所承建的污水处理厂。另外，公司还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工程建设的原材料和所需技术的采购。目前公司全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或招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业主需求、供应商实力以及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建设事业部和运营事业部等部门的意见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刷选，确保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做到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的配置以总工办为主，中泉设计院协同辅助。在研发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会与高校的专家教授、国内外的专家学者探讨研究。

公司主要根据两种需求设定研究计划：第一是根据特定水处理项目（一般是工业废水处理）的客户需求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工业废水中所含的不同杂质进行研发，形成对此类废水的处理方案和处理技术；第二是公司会定期组织研发评审会，公司高层、投资事业部人员及研发人员参加，评审会将对以下事项进行探讨：目前所使用的工业技术是否先进、是否能够产生利润、并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已实现的研发情况制定下一个研发课题。

总工办经过和设计院共同讨论，确定下研究方案之后，针对研究项目编制研究计划，在实验室内进行研究，形成研究成果并进行试用、反馈、修改。最后在实验室内最终形成的研发成果，还需要投放到公司实际的工程现场，由工程现场的项目人员进行实际运作，有问题统一反馈至研发部，研发部再进行后续的修改和试用，形成最终的技术成果。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直接面向客户进行，目前污水处理项目基本上实行公开招标投标的模式。公司通过设立投标部来负责公司的项目投标工作，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经过公司内部评审后向客户提交正式的投标书，同时通过展示公司的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技术能力、专业的工程建造能力等优势，最后取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后取得项目，签订合同。

另外，公司也建立了专有的销售渠道网络专门负责某一特定地区的项目开拓，目前已设立安徽办事处、山东办事处和浙江办事处，正在筹备西北办事处（以兰州为中心辐射）和西南办事处（以成都为中心辐射），尽快开拓中西部市场。

（三）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为客户提供方案咨询、产业投融资、工艺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设备成套供应、人员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公司的业务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为长期投资体现稳定盈利，同时以 EPC（工程施工及设备总承包）、BT（运营—移交）及工业预处理项目为短期盈利模式，实现长短结合，同时兼具市政设计项目承接及委托运营能力。在采用上述盈利模式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及合作企业产业优势进行项目总承包，为客户提供：咨询、设计、设备集成、施工、安装、试运行（调试）等全过程或分项阶段的专业服务。

不同的业务模式对应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公司从事的主要为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商业和专业服务(1211)——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121110)——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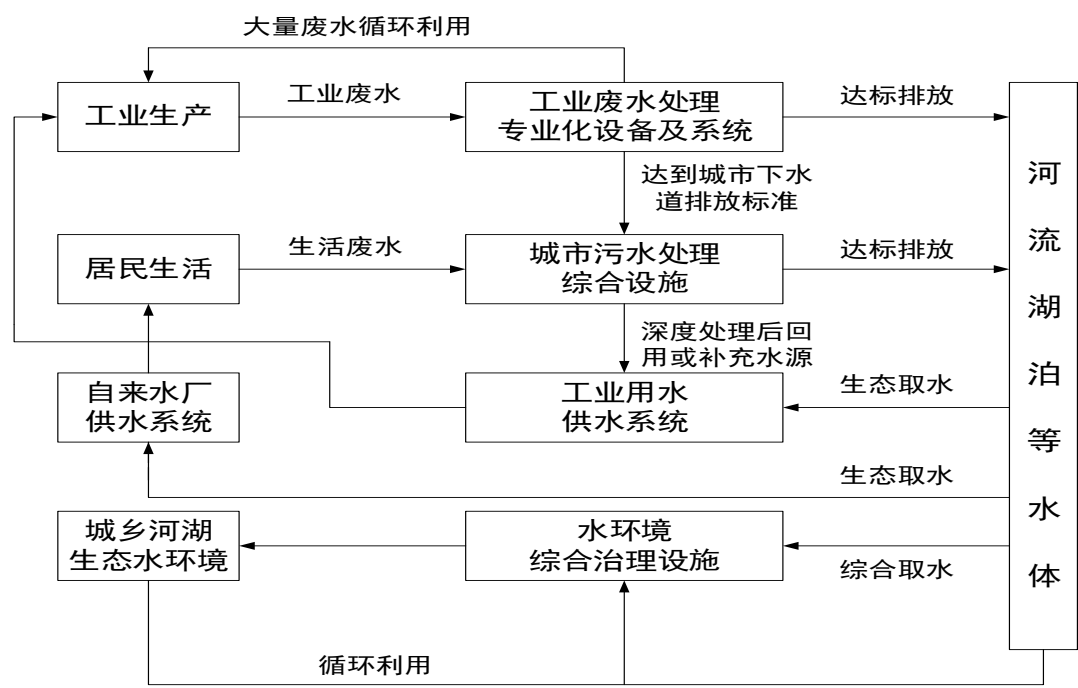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水污染处理行业介绍

污水处理是指为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利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的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方面。

污水处理行业的业务类型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污水的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二是污水的再回收利用业务，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的业务，是对污水的深度处理；三是污泥处理业务，是指将污泥减量化或无害化处理。在整个水务产业中，污水处理行业处于最终位置，主要是对各种来源的污废水进行末端处理，保证排放的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图1 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互联网

2、污水处理行业主要技术

目前我国应用较为广泛的污水处理技术包括传统沉淀技术、混凝沉淀技术、膜技术、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活性污泥技术、人工湿地技术和生物浮岛技术等，这些技术分别适用于污水处理的不同领域或阶段。

表1 我国主要污水处理技术简介

特征	传统沉淀技术	活性污泥技术	人工湿地技术	膜技术	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
适用范围	各种水处理的预处理阶段以及可重力分离的其他环节。	市政污水处理/其它可生化降解的有机废水处理等。	河流、湖泊水环境中的有机污染物净化等。	工业外排污水的深度处理/海水淡化/市政供水/市政污水处理等。	冶金浊环水处理、煤矿矿井水处理等工业领域/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处理/应急水污染处理等。
技术特点	利用自然重力实现污染物的沉淀分离；建设及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净化反应时间相对较长。	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实现对污水中有机污染物的转化去除；剩余污泥含水量较高、后续处理工作量较大；出水水质不够稳定。	主要是利用生物植被的自然生长机理及微生物代谢作用对水环境中有机污染物进行吸附洁净；生物植被需生长培养、洁净时间相对较长；占地面积较大。	利用过滤、渗透及微生物代谢原理实现对污水中微小污染物及有机污染物的分离净化；运行维护成本相对较高，多应用于污水处理的深度处理环节；出水水质好。	利用磁吸附对污染物实现主动分离净化；净化时间短、污染物分离后浓度较高便于后续处理；适用于大水量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较好。
技术趋势	传统沉淀简单易行，是水处理的重要过程，但因占地面积大、处理效率低，现已发展为混凝	是对城市生活污水最有效的生物处理法之一，随着排放水质标准的严格化，针对不同处理目标将发展出可处理不	人工湿地是一个综合的生态过程，将人工湿地用于特殊工业废水处理是未来发展的新特点和趋势。	膜及膜组件的制造技术呈现多元化；膜组件产品性价比逐步提高；膜应用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系列化膜应用工	可处理污染物类型及废水种类拓宽；与其它技术工艺的结合性更强，实现优势互补；材料及工艺技

	沉淀、加载物沉淀等技术。	同工业废水的活性污泥法。		艺将逐步形成。	
市场空间	作为基础的污水处理技术，传统沉淀技术简单易行，未来作为多个领域污水处理的前段预处理技术或应用于无特定水质要求的一般污水处理流程，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是现阶段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广泛采用的污水处理技术，在未来我国中小型城镇污水处理领域仍有良好的应用基础及市场空间。	在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领域市场应用不断扩展，部分工业污水处理领域也开始得到应用，针对含有机污染物污水处理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在市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城市再生水厂新建领域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河流湖泊水环境治理及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空间应用逐步扩大，未来市场前景向好。	在冶金油环水、煤炭行业的矿井水处理、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等大水量水体净化处理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市政污水处理、应急水处具备良好的应用基础及市场前景。
每吨水投资额	-	750-1600 元	150-800 元	700-1200 元	200-700 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目前行业中城镇生活污水普遍采用的处理技术是活性污泥技术，工业废水普遍采用的处理技术是膜技术，未来行业的技术方向是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目前公司主要使用传统沉淀技术、混凝沉淀技术、活性污泥技术为主，膜技术为辅进行污水处理，分别适用于污水处理的不同领域或阶段。

3、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的投资运营模式

目前，污水处理企业参与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模式主要有 BT、BOT、EPC、PPP、TOT、TBT、DBO 和委托经营等。BOT、BT、EPC 等模式是目前污水处理行业比较流行的投资模式；PPP 是指公私合营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方式，是 2015

年发布“水十条”之后逐渐涌起的水治理新模式。总体来看，从 BT、BOT、TOT、EPC、PPP、DBO 到委托经营，对投标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逐步减弱；而从 BT、EPC、BOT、PPP、TOT、TBT、DBO 到委托经营，则对其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的要求则逐渐提高。各种运营模式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表 2 污水处理行业主要投资运营模式介绍

运营模式	基本含义	出资方	投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BT	即 Build（建设）- Transfer（移交）。 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系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企业	资金实力
BOT	即 Build（建设）- Operate（经营）- Transfer（移交）。 最大的特点是将基础设施的经营权有期限抵押以获得项目融资，或者说是基础设施国有项目民营化。在这种模式下，首先由项目发起人通过投标从委托人手中获取对某个项目的特许权；随后组成项目公司并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管理项目的运营，在特许期内通过对项目的开发运营以及当地政府给予的其他优惠来回收资金以还贷，并取得合理的利润；特许期结束后，应将项目无偿地移交给政府。在 BOT 模式下，投资者一般要求政府保证其最低收益率，一旦在特许期内无法达到该标准，政府应给予特别补偿。	企业	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
EPC	即 Engineering（设计）- Procurement（采购）- Construction（施工）。 是目前推行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最主要的一种，该模式是总承包业务和责任的延伸，最终需要向业主提供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客户负责，同时承建方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	政府或企业	设计、技术能力

PPP	即 Public - Private - Partnerships, 公私合营模式。 一般而言, PPP 融资模式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等公共项目, 是一种优化的项目融资与实施模式, 以各参与方的“双赢”或“多赢”作为合作的基本理念。 政府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与中标单位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签定特许合同(特殊目的公司 SPV 一般是由中标的建筑工程公司、服务经营公司或对项目进行投资的第三方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特殊目的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及经营。项目建成后, 由政府特许企业进行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而贷款人除了可以获得项目经营的直接收益外, 还可获得通过政府扶持所转化的效益。 一般来说, 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和贷款, 政府通常与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达成一个直接协议, 这个协议不是对项目进行担保的协议, 而是一个向借贷机构承诺将按与特殊目的公司签定的合同支付有关费用的协定, 这个协议使特殊目的公司能比较顺利地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 政府对项目中后期建设管理运营过程参与更深, 企业对项目前期科研、立项等阶段参与更深, 政府和企业都是全程参与, 双方合作时间更长。采用这种融资形式的实质是: 政府通过给予私营公司长期的特许经营权和收益权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及有效运营。	政府、企业、贷款人	设计、技术和运营能力
TOT	即 Transfer (移交) - Operate (经营) - Transfer (移交)。 是一种通过出售现有资产以获得增量资金进行新建项目融资的一种新型融资方式。在这种模式下, 首先私营企业自购某项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产权或经营权, 然后, 买方对项目进行开发和建设, 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对项目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回报, 特许期结束后, 将所得到的产权或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原所有人。	政府初期投资, 后期买方投资	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
TBT	TBT 就是将 TOT 与 BOT 融资方式组合起来, 以 BOT 为主的一种融资模式。在 TBT 模式中, TOT 的实施是辅助性的, 采用它主要是为了促成 BOT。 政府通过招标将已经运营一段时间的项目和未来若干年的经营权无偿转让给投资人; 投资人负责组建项目公司去建设和	企业	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

	经营待建项目；项目建成开始经营后，政府从 BOT 项目公司获得与项目经营权等值的收益；按照 TOT 和 BOT 协议，投资人相继将项目经营权归还给政府。实质上，是 ZF 将一个已建项目和一个待建项目打包处理，获得一个逐年增加的协议收入（来自待建项目），最终收回待建项目的所有权益。 TBT 模式两大特点其一，从政府的角度讲，TOT 盘活了固定资产，以存量换增量，可将未来的收入现在一次性提取。政府可将 TOT 融得的部分资金入股 BOT 项目公司，以少量国有资本来带动大量民间资本。众所周知，BOT 项目融资的一大缺点就是政府在一定时期对项目没有控制权，而政府入股项目公司可以避免这一点。		
DBO	即 Design（设计）- Build（建设）- Operate（经营）。 指的是承包商设计并建设一个公共设施或基础设施，并且负责运营该设施，满足在工程使用期间公共部门的运作要求。承包商负责设施的维修保养以及更换在合同期内已经超过其使用期的资产，在该合同期满后，资产所有权移交回公共部门。	政府	设计、技术和运营能力
委托经营	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基础设施委托给企业经营	政府	运营能力

资料来源：互联网

4、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现状

（1）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增速快，中小城镇成为未来重点

根据十二五规划的目标设置，以城市、建制镇和农村为例进行说明。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2010 年 77.5%提升到 2015 年的 85%，各个不同行政级别城市的污水处理率目标又不同；建制镇从 2010 年不到 20%的污水处理率增长到 2015 年的 30%；农村污水处理率。建制镇未处理而外排的污水总量为城市和县城总量的总和，村庄未处理的污水总量是城市未处理污水总量的 1.5 倍。

表 3 不同行政区域污水处理率分析

指标		2010 年状况	2015 年目标	增量
	城市	77.5	85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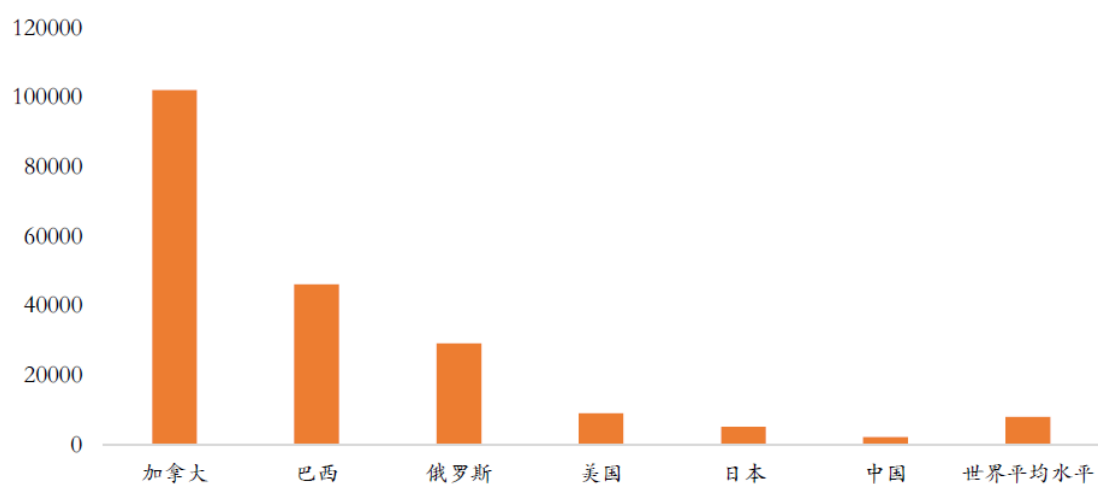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率 (%)	县级市	/	70	/
	地级市	/	85	/
	36 个重点城市	/	100	/
	县城	60	70	10
	建制镇	<20	30	10
	农村	2	10	8
污泥处理率 (%)	城市	<25	70	45
	36 个重点城市		80	55
	县城		30	5
	建制镇		30	5
污水处理规模 (万 m ³ /日)		12400	21000	8600

资料来源：环保部官网

(2) 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均值四分之一，行业空间巨大

根据水利部官网的数据显示，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近 3 亿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根据数据统计，在 1952-2009 年间，我国重大污染事件发生频率在大幅度上升，其中液态污染物占据了六成左右，甚至超过大气和固废污染带来的污染之和，水和空气已经成为社会生态诉求的强烈关注点。

图 2 2014 年中国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m³)



资料来源：水利部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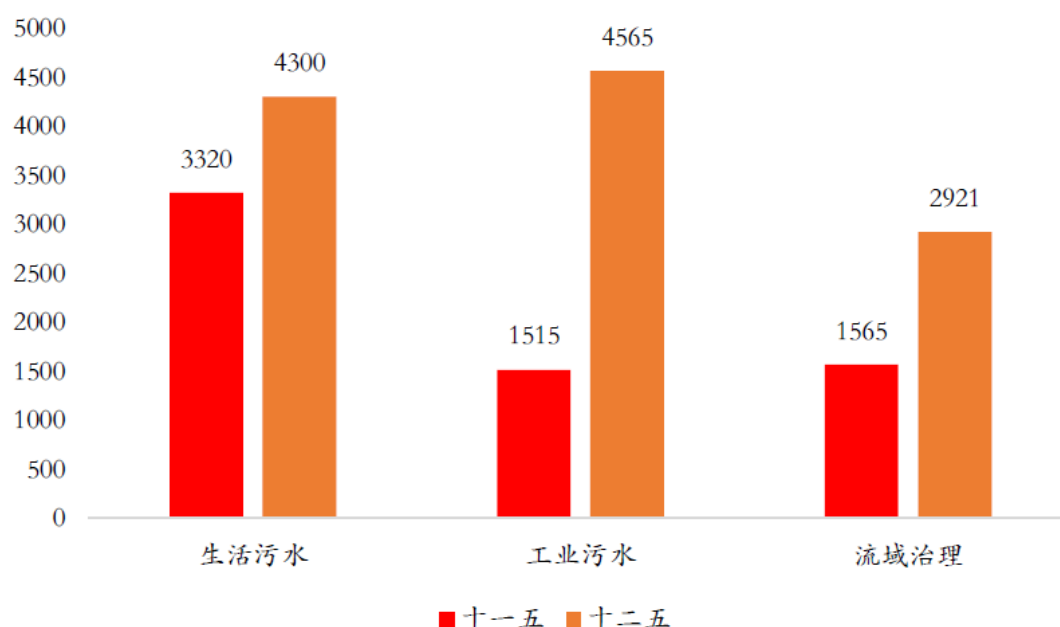
(3) 水十条带动水污染市场 1.9 万亿

国务院于今年 4 月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提出了七项指标，重点从重点流域、黑臭水体、饮用水、地下水、近岸海域、经济发展重点区域和缺水城市七个和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进行重点控制。除了这七个方面，水质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都是目前水处理行业的热门方向。

“水十条”预计可拉动 GDP 增长约 5.7 万亿，累计增加非农就业约 390 万人，同时将带动环保产业新增产值约 1.9 万亿，其中直接购买环保产业产品和服务约 1.4 万亿。通过治污投资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的技术、服务和产业化有望大幅提升；有望成为经济新常态减速下的反周期新增长点。

单从水处理市场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流域治理三个领域的投入来看，十一五期间总计 6400 亿投入，十二五期间实现 84% 增长，高达 1.18 万亿投入；在十三五规划重点强调的情况下，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的一项预测显示，我国“十三五”时期废水治理投入将达到 1.39 万亿元。

图 3 十一五和十二五各大板块投资额对比（亿）



资料来源：谷腾水网

（二）行业发展趋势

1、政府监管趋严、行业标准拔高、污水治理投资和污水处理能力将继续提高

2013 年以来各项环保政策、条例陆续出台，不断推出的法律和条例预示着在未来政府对污水处理行业的监管还将不断加强，行业标准继续提高，政府对行业的投资也将持续增加。同时，提标改造在未来几年将成为拥有存量项目水务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企业的技术升级能力和运营管控能力都将是一项重要的考验，大量的设备升级制造和技术改造服务也必然存在着市场机会，这也将会为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公司提供一定的利润空间。

2、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水务企业更多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变

为了进一步占领和巩固国内污水处理市场，各大污水处理企业纷纷加快区域布局，北京、江苏、湖南、内蒙古、山东等省市已经成为各大污水处理企业抢占的重点区域，一些区域政府机构也通过投资设立区域性的污水处理企业来占领本地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渐激烈。

“十二五”期间，国家通过发布一系列的政策引导污水处理企业把各自的战略定位向综合环境服务商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这一定位也正被市场上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同和接受。近年来，污泥处理、再生水循环利用、海水淡化、景观水处理等新兴产业逐渐成为水务企业深入挖掘的投资热点，行业竞争模式从单一的水务项目争夺向开拓水务产业多元化领域发展。

3、长期来看，污水处理价格上涨是必然趋势

国务院于 200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规定，污水处理费吨水原则上不低于 0.8 元。然而，目前我国仍有较多地区的污水处理费低于这一标准，而且随着排放标准的提高和污泥处置等费用的增加，污水处理成本也已经比 2007 年增加。总体来说，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费的水平偏低。未来，随着我

国水资源的稀缺程度日益增加，上调污水处理价格是促进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发挥价格杠杆作用的有效手段，因此污水处理费上涨是一种必然的趋势。

4、PPP 模式引发热潮，重点聚集于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领域

从去年下半年开始，财政部、发改委、国务院先后发文，对推行 PPP 模式进行系统性阐释；并从适用领域、操作流程、操作规范等方面，对开展 PPP 项目建设提出了规范性要求。PPP 模式的推广，将解决“水十条”带来的万亿新增投资的来源，有效引入社会资本，促项目落地加速，且行业市场集中度将提高。有技术、资本实力强的民营企业最受益。

目前，在环保行业中，市政水务领域 PPP 合作的大浪潮已率先启动。2014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的 30 个 PPP 示范项目中，污水处理项目 9 个，供水项目 3 个；可见市政领域成为 PPP 重点推广领域。截至 2015 年 5 月，已有多家上市环保企业签订了 PPP 协议，其项目重点聚集于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领域。

（三）行业内企业整体运行概况

近几年我国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规模和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4 近几年我国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规模和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企业单位数	185	213	247	277	340
亏损企业数	34	35	31	44	62
资产总额（亿元）	732.93	844.13	1,081.47	1,473.77	1,928.17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89.00	236.64	297.72	349.93	294.57
利润总额（亿元）	24.22	25.46	36.72	44.78	34.21
资产负债率	48.09%	49.22%	50.98%	51.25%	52.36%
毛利率	24.59%	24.29%	23.76%	22.81%	22.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主要运行特征如下：

- ①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达到 340 家，其中亏损企业数量 62 家，占比约 18.24%，亏损面不大。
- ②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1928.1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94.57 亿元，2011-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在 15%以上的增长速度；2015 年 9 月底行业利润总额达到 34.21 亿元，也保持每年 20%以上的增长率。
- ③ 随着近几年行业投资规模的加大，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上升，但仍保持在相对适宜的水平，2015 年 9 月底行业资产负债率为 52.36%。
- ④ 行业毛利率水平近几年维持在 22%以上的水平，且波动不大，相对于水务行业的其他子行业，毛利率也处在较高的水平，说明行业内的企业获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

总体而言，污水处理行业近几年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资产结构也符合行业的特点，盈利水平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的水平。但是由于污水处理作为准公益性产品，长期以来污水处理价格仍然偏低，随着未来市场定价机制的完善以及社会资本的更多参与，污水处理价格必然上涨，这必将为行业内的污水处理企业赢得更大的利润空间。

（四）行业监管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水污染治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以及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部分，相应的收到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水利部门、国家发改委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污水处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详细情况如下

表：

主管部门	管理职能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负责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和城建监察等。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国家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2）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是环保产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和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环保产业发展战略的研究；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合作交流活动等。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下设水污染治理委员会，专门针对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问题展开相应的行业组织工作。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环境服务业商会是全国工商联领导下非赢利性的环境服务业及相关行业的会员组织。商会致力于推进环境服务业市场化进程，促进产业整合，倡导市场的规范化运做，追求企业规模化、品牌化服务，最终实现行业和社会

的进步，实现环境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受以下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划的监督管理：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颁布和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	新环保法着重解决当前环境保护领域的共性和突出问题，更新了环境保护理念，完善了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政府和企业的环保责任，明确了公民的环保义务，加强了农村污染防治工作，加大了对企业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规定了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了法治渠道。
2	《建筑法》	自1998年03月01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3	《招标投标法》	自2000年01月01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法是国家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自2000年01月30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5	《安全生产法》	自2002年11月01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
6	《环境影响评价法》	自2003年09月01日起施行	制定该法的目的是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该法主要规定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7	《水污染防治法》	自2008年06月01日起施行	借鉴了国际上的一些成功做法，加强了水污染源头控制，完善了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行了排污许可制度，完善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加强了工业污染防治和城镇污染的防治，增加了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内河船舶的

			污染防治,增加了水污染应急反应规范,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了民事法律责任。
8	《循环经济促进法》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规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明确城镇新区要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加强对污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管

(2) 行业政策和规划

序号	政策和措施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00 年	为控制城市水污染,促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全国设市城市和建制镇的污水平均处理率设定了目标,对不同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定了一般选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提出要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	2006 年	提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城市污水资源、消减水污染负荷、节约用水、促进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利用效率;明确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为相应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工程实践确立了技术政策。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6 年	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确定为 16 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以饮用水安全、流域性环境治理和城市水污染治理为三大重点。据此,投入了数十亿元资金进行启动,是我国金投入总量最大的环境科研项目。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	2008 年	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水质标

	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准的业务。
6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2009 年 7 月 19 日	提出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0 万立方米，全国 36 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
7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10 日	提出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将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8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04 月 05 日	提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大力提升环保企业提供环境咨询、工程、投资、装备集成等综合环境服务的能力，鼓励环保企业提供系统环境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
9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年	节能减排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等。
10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2012 年 4 月 19 日	提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27 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11	《“十二五”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12 年 5 月 16 日	提出了“十二五”重点流域的总体目标、水质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2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 16 日	提出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
13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9 日	提出突破一批环保产业技术瓶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有序集聚发展的先进环保产业基地,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	2013 年	对农村污水处理标准与投资标准作出了指导性规定。
15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	2015 年 4 月 16 日	此条例专门针对污水治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目标和十条具体防污治污办法。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污水治理行业是国家大力扶持发展的行业,享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大量投资的支持,在税收上也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行业的快速增长和从业企业良好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不断出台的各项支持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投资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弱,这将削减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动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附加值较高,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未来行业进一步的发展以及新的竞争者的进入,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保持较快的技术更新节奏,维持现有的较高的进入门槛,新竞争者的进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内部竞争,从而降低行业内产品的价格,影响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3、污水处理价格继续管制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污水处理价格受物价局的管制和调控,没有形成市场化的定价机制。虽然各地在污水处理费标准的制定上都会考虑设施运行成本、维护成本、水资源禀赋等因素,但是污水处理行业先天具有正外部性,这就决定了价格不能完全由

市场供求决定，从而导致我国目前的污水处理价格普遍偏低。虽然我国污水处理价格在未来具有上涨的趋势，但也不可避免在一定时期内受到政府一定程度的管制，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4、行业标准偏低和标准执行不严的风险

目前，我国的污水排放标准执行的是根据 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公布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的规定。根据该条例，最高的一级 A 排放标准仅相当于地表水的劣五类，而且国内仍有相当数量的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达不到一级 A。另外，各地在排放执法过程中往往并不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环保执法过程中出现诸多不严格的现象。排放标准偏低以及执法不严的现实降低了企业和政府对污水进行处理的积极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低于预期的困难，从而给行业的稳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污水处理业务领域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只有获得资质的企业才有资格承揽相应的业务，并且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的规定，不同等级的资质对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企业不得跨越资质承揽业务。

根据规定，行业内自行建设项目需要建筑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特一级；进行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需要由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分为甲级和乙级。污水处理企业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经营时间、注册资本、项目经验、人员数量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新入行企业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才能获得相应的资质。

2、资金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采用 BOT、BT 或者 EPC 等投资模式时，都需要投资方在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依靠之后特许经营逐渐回收现金流，因此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客户在选择合作的投资商时也会重点考察对方的资金实力，以免日后因资金流断裂而延误工程期限的风险。因此，行业对资金实力的要求对新进入企业造成一定的困难。

3、专业技术壁垒

污水处理行业的建设运营涵盖规划、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分包、施工管理、设备维护、系统运营等多种类型的工作，并且每一项新建工程都是针对该客户的一次技术应用创新，技术含量高、集成难度大，而且上述技术大多属于非专利技术，难以直接从市场上获得或借鉴。因此，相关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实践和自身良好的总结才能逐渐掌握，新入行者很难在短时期内完成行业必须的技术积累。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的性质，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生命周期较长，同一地区内不会进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重复建设，使污水处理行业具有天然的区域垄断的特征。同时，受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以及环境保护公益性特征的影响，中国的污水处理服务，特别是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受到了某种程度的限制，污水处理行业仍存在较强的地域性。

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的竞争主体可以分为国有公司、投资性公司、外资公司，其中国有公司仍然占据行业大部分市场。污水处理行业的经营模式以政府的特许经营

为主，通过获得政府的特许经营权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服务对象大多为政府或者工业企业，以政府采购或者工程总包的方式获得收益，直接面向居民提供服务的较少。

各种类型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特点	代表企业
国有公司	该类型公司大多是原有的公用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公司，将自来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统一管理，与地方政府具有天然的合作关系，在区域范围内具有强大的资源优势和垄断优势，但其跨区域经营能力有限。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型公司	该类型的公司拥有数量较多的上市公司，综合实力相对雄厚，正在通过合资经营、收购兼并等手段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在许多大中型城市形成了相当的投资规模，形成了跨区域规模化经营的格局，市场绩效良好。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公司	该类型公司拥有先进的水务技术，尤其是在污水处理行业处于技术领先的地位，但整个行业中外资公司数量不多。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苏伊士里昂水务集团。

从目前污水治理行业竞争环境来看，随着投资型公司的扩张以及社会资金的参与，原有的以国有企业为主的经营垄断体制被逐渐打破，越来越多的污水处理公司开始跨区域经营，一些重点地区行业竞争程度已经非常激烈。随着参与公司数量的继续增加，行业竞争也逐渐向细分行业以及二三线城市转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中小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致力于中国水环境的改善。公司目前的 BOT 和 BT 项目主要区域定位为长三角地区，EPC 项目则定位于全国范围，经过多个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在 BOT 项目上具有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技术能力较强、项目经验丰富，在市政工程投标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目前公司的市场定位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参与较少的 5 万吨以下规模的污水处理厂，

公司凭借着较强的成本控制和团队管理能力，在这一细分市场占据了行业前列的位置。

公司主要致力于城镇污水、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处置、自来水及高等级供水等细分行业的应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成功申请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实际的工程实践，形成了自有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公司未来的创新方向主要包括污水深度处理及提标改造成套技术、中小城镇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设备、以化学药剂+臭氧调理的污泥成套处理处置技术、高氨氮废水旋流脱氮一体化处理技术等方面，通过技术的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众多，业务各有侧重，但是根据公司业务细分领域、业务模式、地区分布等特点，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有以下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1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祯环保）	国祯环保成立于 1997 年 2 月，为创业板上市公司，是我国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市政及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经验和业绩，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资质、工业废水甲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资质。
2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凌志环保）	凌志环保致力于城市污水处理的 BOT 投资和总承包、污水处理的工艺设计和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已有十多年的污水处理历史。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污水运营甲级资质，环境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行业设计（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质企业，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
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碧水源）	碧水源成立于 2001 年，目前业务领域涵盖水务全产业链，包括膜技术研发以及膜设备制造、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污水资源化及再生利用、固废污泥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水务

		工程建设、水务投融资，以及民用、商用净水设备等。公司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产业链膜技术（微滤、超滤、纳滤、反渗透），也是中国唯一一家集膜材料研发、膜设备制造、膜工艺应用于一体的企业。
4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巴安水务）	巴安水务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与分布式能源四大板块，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能源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秉承以电力市场为基础，以工业和市政为两翼的一体化战略方针，具体体现为环保能源领域技术研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系统安装、调试、EPC 交钥匙工程和 BT、BOT 工程项目等。
5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环保类科技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市政通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6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投资、设计、制造、施工、运营于一体的水处理综合性公司。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环保工程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环保水处理工程运营甲级资质。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中小城市水务服务的运营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下几种主要的竞争优势：

1、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在污水处理的多个行业以及多种投资模式的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承做经验。公司业务包括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主要的投资运营模式包括 BT 项目、BOT 项目、EPC 项目。丰富的项目经验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公司在招投标之际，能对于项目的投入与成本有精准的把握，从而形成最合适项目的报价，增强了公司的项目承揽能力；在项目设计、施工以及后续运营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凭借之前积累的项目经验，且与上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关系，

能够有效把控项目进度，缩减成本，提高效率。

2、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已经取得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乙级、工业废水乙级资质证书，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从而公司自身从事项目施工建设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营和设备采购、生产等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拥有了上述资质证书，公司可以凭借污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的身份，实现从咨询、设计，到施工、建设，再到测试、运营的一条龙服务。

3、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40%，拥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知识积累，一批志同道合的精英形成了极富凝聚力的战斗集体。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以“人才为最高生产力”，注重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对外部人才的招揽，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4、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行业的工业废水的专业处理技术，包括印染类工业废水、煤化工类废水、生物柴油类工业废水等细分工业领域的完善的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2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这些取得的专利技术均是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技术，为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基础。同时，公司在项目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形成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再将公司积累的技术快速应用到新的项目中，从而形成项目和技术的一种良性循环。

5、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系统的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销售团队从人员配备到专业结

构相当稳定合理，而且销售团队人员凭借着丰富的项目经验，知道如何对新项目进行评估、报价、测算、签订合同。另外，公司也建立了专有的销售渠道网络专门负责某一特定地区的项目开拓，目前已设立安徽办事处、山东办事处和浙江办事处，正在筹备西北办事处（以兰州为中心辐射）和西南办事处（以成都为中心辐射），尽快开拓中西部市场。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综合成本偏高

目前，公司的规模不大，属于小型的污水处理企业，市场定位主要是大型污水处理厂参与较少的5万吨以下的小型污水处理厂，而且运营中污水处理厂数量不多，导致公司业务未形成规模效应，从而使公司的综合成本相对于大型污水处理企业偏高。

2、资金不足的限制

污水处理项目在前期需要垫付较大规模的资金，虽然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了一定量的资金，但仍然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要求。资金的限制导致公司可承接的项目数量有限，使得公司产生“有项目却无钱开工”的状况，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竞争存在的问题，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技术研发的软硬件环境，继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同时，继续保持和加强与行业内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努力提升项目

的竞争优势，保持高效的持续创新能力。

（3）保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通过科学的管理降低综合成本，提高公司项目的利润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7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

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相应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大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对外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筹资与融资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

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 2007 年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平台，自主决策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主要资产权利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

纳税、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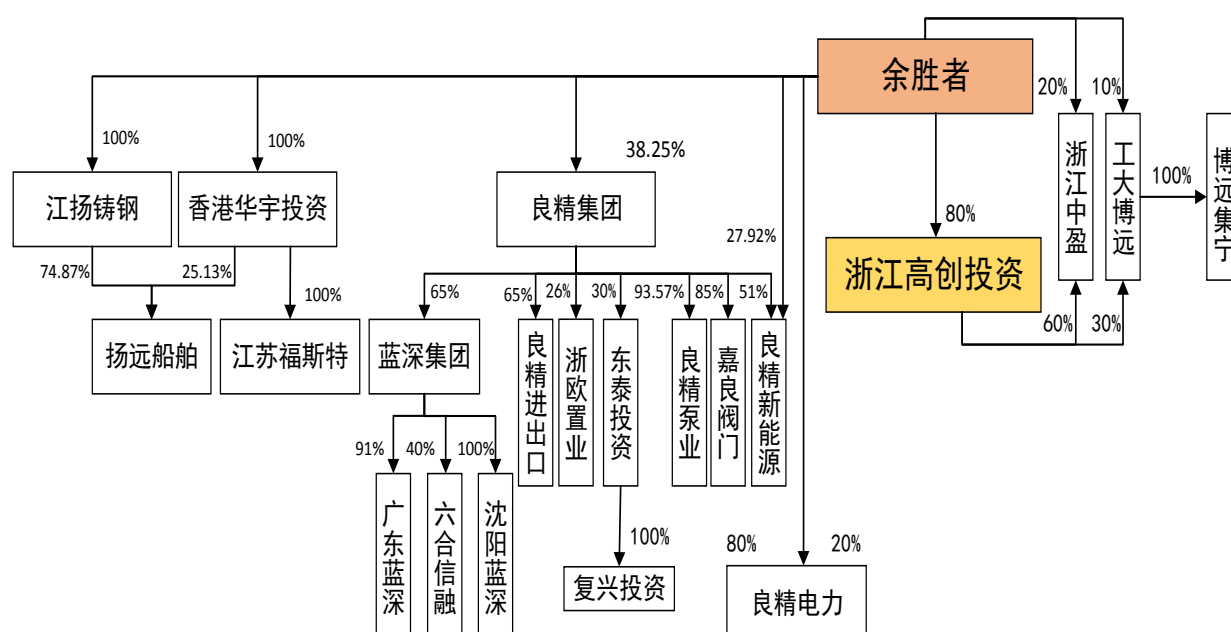
（五）机构独立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和实际控制人余胜者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以及董监高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	浙江高创投资	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魏宝香担任监事	余胜者 80%；余映潮 16%；魏宝香 4%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一切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浙江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映潮担任监事	浙江高创投资 60%；余胜者 20%；余映潮 20%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内蒙古工大博远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浙江高创投资 30%；余胜者 10%；张俊 32%；内蒙古工业大学 3%；叶康苗 25%	风力发电机装备制造；风力发电机风轮机叶片设计、研究、开发及制造。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内蒙古工大博远集宁风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内蒙古工大博远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风力发电机装备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风轮机叶片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5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余胜者 38.25%；陈小康 24%；林信哲 12.75%；余胜忠 6.95%；余胜海 6.93%；余胜友 2.57%；陈康弟 2.85%；陈明光 2.85%；谢定华 2.85%	生产、销售阀门、泵、减速机、混合机、管道及配件、电焊机、自动化元件、液压元件、阀门驱动装置、电机、电气设备、机械密封件、给排水设备、五金、塑料制品；铸件销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阀门技术研究、开发；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温州良精泵业有限公司	余纪兴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信哲担任监事	良精集团 93.57%；余纪兴 6.43%	生产、销售、阀门、管道配件、液压件、密封件。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温州良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银丰为法定代表人	良精集团 51%；陈胜益 24%；陈丐荣 15%；金银丰 10%	销售服装、鞋、阀门、泵、减速机、混合机、管道及配件、电焊机、自动化元件、液压元件、阀门驱动装置、电机、电气设备、机械密封件、给排水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游乐设备、眼睛（不含隐形眼镜）；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温州嘉良阀门有限公司	林金华为法定代表人	良精集团 85%；林金华 15%	生产销售阀门、泵、管道配件、阀门驱动装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信哲、余胜海、余胜忠、陈小康为董事	良精集团 51%；余胜者 27.92%；余胜海 4.25%；余胜忠 4.25%；林信哲 4.42%；陈小康 8.16%	LED 太阳能路灯系列、景观灯、交通信号灯、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材料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安装；发电系统、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太阳能电厂的投资建设；光伏应用产品、阀门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温州良精电力有限公司	余胜忠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良精新能源 80%；余胜忠 2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和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浙江浙欧置业有限公司	刘丐算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胜者任董事	良精集团 26%；温州市永厦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43.5%；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26%；上海康麦斯保健品有限公司 2.5%；叶会巨 2%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浙江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黄天兴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胜者任董事	良精集团 30%；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30%；黄天兴 40%	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百货、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余必升为总经理、董事；林信哲为监事会主席	良精集团 65%；南京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5%；李宝莲 4%；沈宝祥 4%；陈斌 1%；田晓敏 1%	泵类、水处理成套设备及配套产品、电控设备、阀门、矿用机械设备、抢险泵、一体化预制泵站制造、销售、服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沈阳蓝深股泵业有限公司	余必升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蓝深集团 100%	泵类、成套设备及产品、电控设备、阀门、电动工具、机电产品批发、零售及安装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南京蓝深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余必升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信哲担任监事	南京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南京深井泵厂 1%（2015 年 12 月 18 日蓝深集团将其持有的 99%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及材料研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广东蓝深泵业有限公司	沈宝祥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蓝深集团 91%；沈宝祥 9%（2015 年 12 月 30 日蓝深集团将其持有的 9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乐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泵、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南京市六合区信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余必升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余胜忠担任董事	蓝深集团 40%；余胜忠 17.5%；曹石金 10%；翁春贤 12.5%；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20%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香港华宇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余胜者 100%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江苏福斯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孙泽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胜者担任董事	香港华宇投资 100%	生产高档水暖器材及相关流体设备、有色金属复合材料。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0	泰州市姜堰区江扬铸钢有限公司	余胜者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泽担任监事	余胜者 100%	铸件、船用锚、船用附件制造、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1	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	孙泽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胜者担任董事	江 扬 铸 钢 74.87%；香港华 宇 投 资 25.13%	生产船用锚、船用设备、精密铸造件及其它铸造件。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2	杭州银瑞贸易有限公司	吴友三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吴友三 10%，郑中巧 90%（2015 年 10 月 19 日浙江高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郑中巧）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水泵，阀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百货，五金交电。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3	浙江复兴投资有限公司	黄天兴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余胜者为董事	浙江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投资及投资咨询，房产中介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蓝深集团虽然在经营范围上与中创水务的经营范围存在个别相同、相似之处，但蓝深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泵类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与中创水务的主营业务中小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和各行工业废水处理不存在相同、相似之处。蓝深集团（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从未开展过与中创水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中创水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蓝深集团（包括子公司和分公司）在未来不会开展任何与中创水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如违反承诺，将自愿赔偿中创水务因同业竞争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变更关联企业经营范围的方法，切实有效地避免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公司与浙江高创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浙江高创投资持有公司 3,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89%，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浙江高创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均不同，与公司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博悦中天投资之间的同业竞争

博悦中天投资持有公司 3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0%，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占公司股权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之“2、苏州博悦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悦中天投资与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苏汇丰恒通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王奋才	王奋才为和合伙人	-	

公司与上述企业均属于不同行业，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持续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如违反本函项下的承诺，本人愿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关联关系
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3.12	2015.03.12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控股公司香港华宇参股 25.13% 的公司，并担任扬远船舶董事
	1,500.00	2015.03.17	2016.03.11	否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B214440000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确保扬远船舶与江苏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SX141414000310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切实履行，公司在已阅知所

担保的主合同的前提下，为江苏远航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 1,5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扬远船舶依据主合同与江苏银行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B21414150005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确保扬远船舶与江苏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SX141415000574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切实履行，公司在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的前提下，为江苏远航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业务而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共计 1,500 万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均包括扬远船舶依据主合同与江苏银行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根据扬远船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显示，除中创水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就上述 1,500 万元贷款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外，良精集团有限公司也为该笔贷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还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签订了该笔贷款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为了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的相关制度并

严格执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针对公司为关联方公司扬远船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①上述保证合同到期届满后，公司不会再与江苏银行姜堰支行续签；②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如需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③如因上述保证合同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将由其承担应由公司承担的全部法律或经济责任。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淄博中创、东营中创、贺州中创 2 家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获得泗洪恒润 1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3 年 7 月开始清算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创，目前尚未清算完毕；2015 年 7 月完成全资子公司沭阳中创注销、2015 年 8 月完成全资子公司乐陵中创注销、2013 年 6 月完成全资子公司泰兴姚王注销；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将控股子公司铜山清源 99.00%股权转让给徐州古驿建设有限公司。上述重大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占用公司资源行为的控制和审批手段及各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包括：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能够保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规范和严谨性，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余胜者	董事	直接持有	13.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股东颜凤萍与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小勇系母子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本人将尽力避免本人与中创水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中创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	与公司关系	在该公司职务
1	余胜者	董事	浙江高创投资	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中盈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工大博远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博远集宁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事
			良精集团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良精新能源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
			浙欧置业	关联方	董事
			东泰投资	关联方	董事
			复兴投资	关联方	董事
			蓝深集团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香港华宇国际	关联方	董事长
			江苏福斯特	关联方	董事
			江扬铸钢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
			扬远船舶	关联方	董事
2	王奋才	董事	汇丰恒通	关联方	合伙人/律师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影响其对公司的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确保其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与公司不发生利益冲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

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没有受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接受调查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未出现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07年11月18日，南京中创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余胜者、谢小勇、苏睿、吴兹林、吴文州为南京中创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南京中创召开董事长，选举谢小勇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2010年10月26日，中创水务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余胜者、谢小勇、苏睿、

吴兹林、吴文州为中创水务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10月29日，中创水务召开董事会，选举谢小勇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3、2013年6月8日，中创水务召开股东大会，免去苏睿、吴兹林、吴文州董事职务，选举余胜者、谢小勇、王奋才、高峰、应爱玲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任期三年。同日，中创水务召开董事会，选举谢小勇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4、2015年7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应爱玲董事职务，补选竺云雪为董事，补选后的公司董事为余胜者、谢小勇、王奋才、高峰、竺云雪。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07年11月18日，南京中创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林信哲、魏宝香为南京中创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泽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南京中创召开监事会，选举林信哲为监事会主席。

2、2010年10月26日，中创水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信哲、魏宝香为中创水务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孙泽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0月27日，中创水务召开监事会，选举孙泽为监事会主席。

3、2013年6月8日，中创水务召开股东大会，免去林信哲、魏宝香监事职务，选举蔡德超、董雪云为公司新一届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竺云雪为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中创水务召开监事会，选举蔡德超为监事会主席。

4、2015年7月17日，中创水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免去蔡德超监事职务，补选倪国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15年2月19日改选章丽萍为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后的公司监事为倪国、董雪云、章丽萍。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倪国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007 年 11 月 18 日，南京中创召开董事会，聘任苏睿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 2、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创水务召开董事会，聘任苏睿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 3、2013 年 6 月 8 日，中创水务召开董事会，免去苏睿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奋才为总经理。
- 4、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创水务召开董事会，免去王奋才总经理职务，聘任谢小勇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峰、孙舒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竺云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连杰担任董事会秘书。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诉中创水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 月 6 日，临沂市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创水务，起诉事由为中创水务未按约定工期进行施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42.50 万元、经济损失 16.26 万元。

李官镇污水处理厂诉称：2014 年 3 月 23 日，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与中创水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发包给中创水务承建，合同总价款 1,052 万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双方由签订增加安装施工协议书。变更后的合同总价为 1,425.36 万元。合同签订后，中创水务拖延工期严重，施工进度缓慢且出现停工现象。李官镇污水处理厂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创水务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42.50 万元、经济损失 16.26 万元。

该案件尚未了结，该案经办律师表示：由于公司在关联案件（详见（2）中创水务诉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和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人民政府中创水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已经胜诉，故在该案件中中创水务具有极高的胜诉概率。

（2）中创水务诉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和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人民政府中创水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诉中创水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发生后，基于同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创水务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将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人民政府诉至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为 2014 年 10 月 12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接收单位四方现场联合调试，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同意移交，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创水务向临沂市李官镇污水处理厂送达的《临沂市李官镇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决算书》决算工程总价款 18,450,632.99 元，污水处理厂目前累计支付的工程款为 10,847,000.00 元，拖欠工程款，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760.363299 万元及利息 258,147.02 元，本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该案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因污水处理厂对中创水务提供的《临沂市李官镇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决算书》工程总价款 18,450,632.99 元决算金额有异议并申请审计。法院依法委托山东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总价予以审计，该鉴定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鉴定意见：鉴定工程总价为 14,383,529.97 元，双方当事人对该鉴定报告均无异议，故污水处理厂欠付工程款数额为 3,536,529.97 元，中创水务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庭审中确认其诉讼请求中的利息为违约金，亦因被告污水处理厂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4 年 10 月 12 日）存在迟延支付工程款违约情形，故法院酌情支持违约金以所欠付工程款数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算。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临民一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创水务工程款 3,536,529.97 元及利息，被告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人民政府在上述欠付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2 月 1 日，该案件经办律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前述判决书已生效。

（3）中创水务起诉债务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中创水务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局（以下简称“广西安监局”）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广西安监局向公司采购排水配套设备及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供配电设备，合同总金额 10,748,649 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广西安监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有色集团”）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根据该纪要“由广西有色集团出资的 2,500 万元购置设备款，改由广西有色集团直接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支付设备款，最终形成企业固定资产……未付款部分的设备采购合同进行调整，重新签订合同，将合同主体单位广西安监局改为广西有色集团”。

2014 年 4 月 28 日，中创水务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了买卖合同，其内容与上述公司和广西安监局签订的合同相同。

2013 年 11 月的《设备验收证书》显示合同三方确认施工决算金额为 1,261,699 元（含税）的竣工验收证明，公司于 2013 年确认了该笔收入；2014 年 7 月 16 日的《项目验收证书》显示合同三方确认施工决算金额为 9,486,950 元（含税）的竣工验收证明，公司于 2014 年确认了该笔收入。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出具了合计金额为 10,748,649 元的增值税发票。2014 年 5 月至 11 月，广西有色集团分三次支付了货款 6,198,600 元，2015 年 8 月 14 日，广西有色集团支付货款 300,000 元，尚余货款 4,250,049 元未支付中创水务。

2015年8月，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广西安监局支付货款4,250,049元；（2）判令广西安监局、广西有色集团共同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2015年12月4日，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青民二初字第2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西有色集团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本金4,250,049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30%计付）；（2）驳回中创水务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上诉。本案的二审程序尚未完结。

（二）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

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合同收入确认及依据：

1、中创水务诉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和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人民政府中创水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2014年年底的会计处理：确认收入1,084.70万元，同时结转项目的全部成本806.24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回款项1,084.70万元，李官镇污水处理厂还有剩余款项未按照要求支付。

1）对于未收回剩余款项的判断：

① 公司想尽一切办法催收而未能收回，公司向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发出催款函件，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对催款函件置之不理。

② 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不同意中创水务出具的《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决算书》

③ 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坚持以公司未按约定工期进行建设为由拒绝付款，并表

示诉讼意愿，但实际原因是，在签订了价款为 1,052.00 万元的合同后，李官镇污水处理厂突然要求增加价款为 333.37 万元的补充安装施工协议书，导致建设工程不能按照原合同的工期进行。

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中第十九条规定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而截至 2014 年年底，因中创水务与李官镇污水处理厂正处于谈判僵持阶段，合同总收入无法可靠预估，且无依据判断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综上四点，公司 2015 年初已经知道决算的工程总价款为 1,845.06 万元，其中未收到的部分已经涉诉，且诉讼结果不可预测，公司不能合理预计能否收回剩余款项，剩余款项能否收回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不能满足合同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条件。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涉诉金额未确认收入。

2) 对于已收回款项的判断：

对于 2014 年年底已收回的 1,084.70 万元是否可以确认收入，从双方谈判情况来看，李官镇污水处理厂的主要诉讼请求是要求中创水务赔偿误工的损失，并通过诉讼手段解除协议已达到避免支付剩余款项的目的，双方并未因已支付的款项是否需要退回发生意见分歧。

故结合上述未收回款项部分不可确认收入的结论，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 1,084.70 万元是较为合理的。

综上，由于上述项目存在特殊性，公司在 2014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 1,084.70 万元，收入未按完工进度进行确认。

(2)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会计处理：确认收入 415.30 万元；确认应收账款

415.30 万元。

中创水务反诉后，法院指定第三方对临沂 EPC 项目进行鉴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中创水务了解到：

① 对于项目是否竣工验收的纠纷：李官镇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验收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存疑，法院将不予支持此项抗辩理由。

② 对于合同是否解除的纠纷：项目竣工的验收报告法院将认定其合法性和真实性，在项目竣工且验收之后李官镇污水处理厂要求解除合同的要求是无理的。

③ 对于合同金额的纠纷：通过中创水务与第三方的沟通了解到，第三方鉴证最终数据将大约为 1,500 万元。

根据上述三点，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可以判断很有可能胜诉，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根据上述第三点，可以判断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判断可预估未来实际可回收款为 1,500 万元，根据预估未来实际可回收款与 2014 年确认的收入差额可以确认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 415.30 万元，同时确认收入 415.30 万元，成本已在 2014 年发生时全部确认，故 2015 年 1-10 月期间无项目成本确认。

(3) 期后调整事项

2015 年年底，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做了期后调整。

(1) 申报审计报告中的期后调整事项

会计师通过对企业的了解及风险评估程序，确定中创水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基准为合并营业收入，中创水务合并营业收入为 4,589.04 万，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 4,589.04 万 * 1.00% = 45.89 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 报表层次重要性水平 * 75% = 45.89 万 * 75% = 34.42 万元。

未规范处理金额对报表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未规范调整之前	规范调整之后	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45,890,439.02	45,431,939.02	458,500.00

资产减值损失	2,549,705.24	2,091,205.24	458,500.00
所得税	173,223.21	173,223.21	--
净利润	5,649,028.85	5,649,028.85	--
净资产	100,908,177.05	100,908,177.05	--
总资产	230,410,250.76	230,410,250.76	--

2015年12月27日，根据判决书结果，公司实际能收回金额为369.45万元，公司将确认应收账款415.30万元与法院判决金额369.45万元的差额45.85万元全部作为坏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账务处理不妥，应按照判决结果，将差额部分冲减收入，但考虑到该差错对公司资产总额、所得税及净利润影响为零，故认定为非重大会计差错，没有进行审计调整。

对于此不规范核算，中创水务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重分类调整，从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营业收入（冲减营业收入）。

（2）中创水务起诉债务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案

公司向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后需要安装调试，其收入确认是原则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3年11月的《设备验收证书》显示合同三方确认施工决算金额为1,261,699元（含税）的竣工验收证明，公司于2013年确认了该笔收入；2014年7月16日的

《项目验收证书》显示合同三方确认施工决算金额为 9,486,950 元（含税）的竣工验收证明，公司于 2014 年确认了该笔收入。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出具了合计金额为 10,748,649 元的增值税发票。2014 年 5 月至 11 月，广西有色集团分三次支付了货款 6,198,6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诉广西安监局、广西有色集团的案件尚未完结，不存在期后调整会计处理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止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备注
1	常熟中创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2	邳州中创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3	淄博中创	2014年05月13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4	东营中创	2015年06月10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5	贺州中创	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6	泗洪恒润	2013年12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7	泰兴虹桥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8	南京中泉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9	南京麦卡瑞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
10	安达中创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11	南京沃茨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12	徐州中创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全资子公司（2013年7月开始清算，尚未注销）
13	沭阳中创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7月22日	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

			年 7 月 22 日注销)
14	乐陵中创	2014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销)
15	泰兴姚王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	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注销)
16	铜山清源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7 月 14 日	控股子公司 (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转让)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294.31	299,540.46	7,194,352.47
应收票据	-	-	480,000.00
应收账款	31,275,849.54	20,105,529.88	7,509,003.41
预付款项	3,269,227.79	905,204.16	4,993,347.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040,343.71	10,177,810.76	31,872,534.39
存货	1,806,702.41	585,068.75	1,344,37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753.03	224,848.53	-
流动资产合计	47,995,170.79	32,298,002.54	53,393,61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8,622,582.56	27,117,397.96	30,539,690.57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155,273.36	26,670,917.58	4,766,182.59

在建工程	30,165,179.76	4,736,911.14	23,575,626.9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978,400.52	97,020,283.51	64,486,452.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36,071.99	336,071.99	336,071.99
长期待摊费用	2,165,560.63	2,672,883.46	2,032,9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011.15	579,076.21	679,55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415,079.97	159,133,541.85	126,416,551.64
资产总计	230,410,250.76	191,431,544.39	179,810,168.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5,5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	-	800,000.00
应付账款	42,269,047.74	43,683,046.23	24,424,328.90
预收款项	1,532,232.20	385,000.00	813,31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79,153.27	1,052,598.23	359,440.11
应交税费	4,851,003.12	3,878,337.02	2,086,023.84
应付利息	104,208.33	13,154.17	18,012.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400,322.33	30,499,794.41	44,766,068.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3,882.55	15,553,740.14	13,666,743.2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4,809,849.54	110,565,670.20	105,933,92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5,280,154.12	34,429,334.78	29,816,899.76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087,244.39	3,823,565.55	2,689,420.8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67,398.51	43,252,900.33	39,506,320.64
负债合计	129,177,248.05	153,818,570.53	145,440,247.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858,169.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13,242.12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063,234.07	-17,709,384.28	-21,126,94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908,177.05	37,290,615.72	33,873,057.18
少数股东权益	324,825.66	322,358.14	496,86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233,002.71	37,612,973.86	34,369,92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410,250.76	191,431,544.39	179,810,168.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973.16	48,491.92	6,871,419.10
应收票据	-	-	480,000.00
应收账款	24,876,739.45	13,871,329.59	6,166,091.85
预付款项	893,961.02	379,429.53	4,168,863.9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767,839.78	29,783,437.19	57,633,742.63
存货	1,290,974.31	244,197.03	802,33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0,992,487.72	44,326,885.26	76,122,452.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4,950,000.00	93,300,000.00	98,2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7,026.27	662,933.72	831,797.71
在建工程	-	2,050,591.86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5,269.51	489,396.41	356,0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888.82	279,555.49	428,59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69,184.60	96,782,477.48	99,906,421.74
资产总计	177,361,672.32	141,109,362.74	176,028,874.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15,5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800,100.00
应付账款	14,616,784.74	18,327,198.81	14,388,711.85
预收款项	1,515,210.00	113,000.00	298,85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0,373.73	646,701.92	208,386.42
应交税费	1,814,603.73	1,027,435.87	181,663.24
应付利息	92,25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620,824.11	61,689,710.26	103,292,06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470,046.31	97,304,046.86	138,169,78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2,470,046.31	97,304,046.86	138,169,78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858,169.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162,831.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8,129,373.99	-11,194,684.12	-17,140,906.6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91,626.01	43,805,315.88	37,859,093.3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361,672.32	141,109,362.74	176,028,874.57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890,439.02	52,370,191.99	18,639,223.62
减：营业成本	24,685,614.65	32,934,807.04	13,692,66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7,149.68	628,905.24	113,519.34
销售费用	1,061,293.01	2,040,687.19	2,142,430.55
管理费用	8,223,439.73	8,753,656.22	7,581,330.30
财务费用	3,036,181.64	4,172,937.16	550,608.70
资产减值损失	2,549,705.24	-622,482.62	1,653,993.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662.5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7,055.07	4,524,344.30	-7,095,319.18
加：营业外收入	459,627.21	30,520.00	1,672,29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234,751.85
减：营业外支出	144,430.22	219,526.30	296,09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6,165.18	208,67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2,252.06	4,335,338.00	-5,719,120.85
减：所得税费用	173,223.21	919,622.70	85,772.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9,028.85	3,415,715.30	-5,804,8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6,150.21	3,431,519.89	-5,809,138.15
少数股东损益	2,878.64	-15,804.59	4,244.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9,028.85	3,415,715.30	-5,804,8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6,150.21	3,431,519.89	-5,809,13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8.64	-15,804.59	4,24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0.1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17,778.22	31,793,363.86	16,563,623.48
减：营业成本	17,576,935.13	22,511,173.83	13,468,03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751.11	540,717.24	98,159.49
销售费用	820,587.95	1,407,549.62	1,266,912.79
管理费用	5,272,816.02	5,563,322.90	5,289,082.49
财务费用	1,180,297.75	2,550,671.40	1,137,965.82
资产减值损失	1,447,834.81	-596,154.14	1,396,28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286.72	6,266,253.73	352,66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3,268.73	6,082,336.74	-5,740,155.89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	15,520.00	1,240,29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234,751.85
减：营业外支出	1,291.93	2,595.63	217,23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08,67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7,976.80	6,095,261.11	-4,717,094.28
减：所得税费用	-247,333.33	149,038.54	-349,071.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310.13	5,946,222.57	-4,368,0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5,310.13	5,946,222.57	-4,368,02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89,643.02	46,954,195.52	31,976,28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3,627.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988.02	3,464,373.93	2,002,21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5,258.25	50,418,569.45	33,978,50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89,728.29	19,713,195.02	44,440,42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1,976.84	7,750,284.68	6,750,74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957.19	993,844.42	1,222,57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8,877.00	11,396,159.64	15,076,0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0,539.32	39,853,483.76	67,489,7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281.07	10,565,085.69	-33,511,26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1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2,380.00	45,22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2,380.00	45,220,000.00	33,1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37,462.25	12,267,792.44	2,790,92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987,38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4,836.01	26,153,000.00	3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2,298.26	38,420,792.44	44,378,31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9,918.26	6,799,207.56	-11,266,31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21,000.00	-	5,0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5,5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0,000.00	31,145,320.00	76,26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81,000.00	46,645,320.00	103,300,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21,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1,481.71	5,762,122.28	3,026,11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15,565.11	43,342,202.98	21,186,11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7,046.82	70,104,325.26	59,212,23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3,953.18	-23,459,005.26	44,088,36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753.85	-6,094,712.01	-689,20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540.46	6,394,252.47	7,083,45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8,294.31	299,540.46	6,394,252.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11,758.16	25,763,951.07	12,401,24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9,172.95	17,011,706.08	25,446,02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10,931.11	42,775,657.15	37,847,26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37,293.46	14,953,376.67	28,173,15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7,015.90	3,906,494.80	2,812,02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708.19	446,446.15	1,061,99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2,454.26	26,220,439.59	23,575,95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39,471.81	45,526,757.21	55,623,1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8,540.70	-2,751,100.06	-17,775,85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0,1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52,380.00	45,220,000.0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52,380.00	45,220,000.00	33,11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6.07	27,013.83	920,77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	900,000.00	7,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94,836.01	26,153,000.00	37,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04,312.08	27,080,013.83	46,480,77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1,932.08	18,139,986.17	-13,368,77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21,000.00	-	5,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5,500,000.00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0,000.00	16,565,320.00	49,78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81,000.00	32,065,320.00	76,780,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19,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045.98	2,361,295.29	1,093,93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0,000.00	32,115,738.00	12,214,81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86,045.98	53,477,033.29	46,308,74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4,954.02	-21,411,713.29	30,471,85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81.24	-6,022,827.18	-672,7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1.92	6,071,319.10	6,744,091.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73.16	48,491.92	6,071,319.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17,709,384.28	-	37,290,615.72	322,358.14	37,612,97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17,709,384.28	-	37,290,615.72	322,358.14	37,612,973.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8,169.00	49,113,242.12	-	-	5,646,150.21	-	63,617,561.33	2,467.52	63,620,02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646,150.21	-	5,646,150.21	2,878.64	5,649,02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58,169.00	49,162,831.00	-	-	-	-	58,021,000.00	-	58,021,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58,169.00	49,162,831.00	-	-	-	-	58,021,000.00	-	58,021,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2.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	-49,588.88	-	-	-	-	-49,588.88	-411.12	-5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58,169.00	49,113,242.12	-	-	-12,063,234.07	-	100,908,177.05	324,825.66	101,233,002.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21,126,942.82	-	33,873,057.18	496,863.92	34,369,92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21,126,942.82	-	33,873,057.18	496,863.92	34,369,921.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417,558.54	-	3,417,558.54	-174,505.78	3,243,05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431,519.89	-	3,431,519.89	-15,804.59	3,415,715.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2.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	--	-	-	-13,961.35	-	-13,961.35	-158,701.19	-172,662.54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17,709,384.28	-	37,290,615.72	322,358.14	37,612,973.8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317,804.67	-	34,682,195.33	452,619.36	35,134,81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317,804.67	-	34,682,195.33	452,619.36	35,134,814.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5,809,138.15	-	-809,138.15	44,244.56	-764,89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809,138.15	-	-5,809,138.15	4,244.56	-5,804,89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40,000.00	5,0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	-	5,000,000.00	40,000.00	5,0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2.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21,126,942.82	-	33,873,057.18	496,863.92	34,369,921.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11,194,684.12	-	-	43,805,31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11,194,684.12	-	-	43,805,31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8,169.00	49,162,831.00	-	-	3,065,310.13	-	-	61,086,31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65,310.13	-	-	3,065,31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58,169.00	49,162,831.00	-	-	-	-	-	58,021,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858,169.00	49,162,831.00	-	-	-	-	-	58,021,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2.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58,169.00	49,162,831.00	-	-	-8,129,373.99	-	-	104,891,626.0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17,140,906.69	-	-	37,859,09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17,140,906.69	-	-	37,859,09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46,222.57	-	-	5,946,22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946,222.57	-	-	5,946,222.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2.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11,194,684.12	-	-	43,805,315.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2,772,884.39	-	-	37,227,11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2,772,884.39	-	-	37,227,11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000,000.00	-	-	-	-4,368,022.30	-	-	631,977.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68,022.30	-	-	-4,368,02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专项储备								
2.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17,140,906.69	-	-	37,859,093.31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由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审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主要是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资格。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

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①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

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

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

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5	4.75-3.17
机器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软件	5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入账成本。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股份支付及权益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

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部分需要安装调试，部分不需要安装调试。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

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

（3）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收入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的收入完工进度按照实际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

（4）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托管运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托管运营服务提供后，合同双方查表确认实际污水处理量，结合合同规定的水量条款确定当月的结算污水处理量，按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结算并确认托管运营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2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

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

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89.04	5,237.02	1,863.92
净利润（万元）	564.90	341.57	-580.49
销售毛利率	46.21%	37.11%	26.54%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3.92 万元、5,237.02 万元和 4,589.0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180.97%，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完工 EPC 项目较多，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正式运营，新增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导致营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2014 年公司开始做较大型的 EPC，增长率相对较高，2015 年 1-10 月相较之 2014 年同期增长 21.13%，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来说，4 至 12 月份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高峰期，尤其下半年是企业主要项目的施工和验收的集中时期，故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营业收入 7,000 多万元，相较之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超过 30%。

2、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度毛利率分别为 26.54%、37.11%、46.21%，2015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10.57%，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开始公司大力发展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和运营业务，EPC 项目逐渐规模扩大，2014 年 3 月新增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始运营，贡献污水处理收入每月

38 万左右，2015 年 BOT 运营项目收费提升，除开始运营不久的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外，其他的运营项目收费均按照合同约定上调 10%-20%，从而导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二）运营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3.79	1.33
存货周转率（次）	17.20	34.14	9.4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 次、3.79 次和 1.49 次，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180.97%，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工程完工项目较多，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加。2015 年 1-10 月较之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之 2014 年同期有所放缓，2015 年公司大力发展 BOT 项目，BOT 项目建设期较 BT 和 EPC 项目长，产生收益虽多但不如 BT 和 EPC 收益快。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45 次、34.14 次、17.20 次，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工程所需要用到的相关设备，2014 年公司大力发展 EPC 业务，EPC 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结算，存货周转率较快，导致 2014 年度相较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也大幅度提升。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较之 2014 年度降低 49.62%，主要是东营中创 BOT 项目的建设设备 102 万元所致，2015 年 12 月该建设设备已转入在建工程。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86%	68.96%	78.49%
流动比率（倍）	0.51	0.29	0.50
速动比率（倍）	0.49	0.29	0.49
每股净资产（元/	1.59	0.68	0.62

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的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9%、68.96%、40.86%。由于公司 2014 年承建的十余个污水处理厂都采用 BOT 的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一方面，前期建设项目需要支付项目保证金；另一方面，由于前期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短期银行借款以及与关联方的借款金额较大。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 885.82 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 4,911.26 万元，因此 2015 年 1-10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降低至 40.86%。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 次、0.29 次和 0.51 次，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 次、0.29 次和 0.49 次，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行业性质所决定，BOT 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在建设期完毕结算后转入无形资产，所以流动比率较低，也是导致速动比率较低的直接原因。

3、每股净资产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2 元/股、0.68 元/股和 1.59 元/股。2015 年 10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增加 0.91 元/股，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885.82 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 4,911.26 万元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60.53	1,056.51	-3,35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527.99	679.92	-1,12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009.40	-2,345.90	4,408.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	-609.47	-6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9	-0.61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3	1,056.51	-3,351.13
净利润	564.90	341.57	-580.49
差异	-1,025.43	714.94	-2,770.6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工程业务和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等收到的现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应收账款 1,32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率较高，通过正常经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4.90	341.57	-580.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4.97	-62.25	165.40
固定资产折旧	119.29	111.94	98.34
无形资产摊销	322.19	362.06	245.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73	48.70	2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62	-102.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7.15	576.21	30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9	10.05	-49.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16	75.93	-4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3.07	10,475.61	3,28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25.89	-10,982.56	-6,959.38
其他	56.52	88.88	26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3	1,056.51	-3,351.1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1.13 万元、1,056.51 万元、-460.5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4,407.6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邳州项目和泗洪项目还在建设期，公司投入资金较大，2014 年度在有效的控制成本的情况下，公司大力发展 EPC 项目，使得业务相关的现金流入较多，加之 2014

年3月邳州BOT项目建设完毕，进入运营期，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给公司带来可观收入。2015年1-10月较2014年度减少1,517.04万元，主要系截至2015年10月末贺州EPC项目应收账款980.78万元，公司已在2015年12月底前收回。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合计1,323万元，货币资金838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126.63万元、679.92万元和-3,527.99万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金融机构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归还利息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4,408.84万元、-2,345.90万元和4,009.40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153.21%，主要是因为2013年银行贷款2,200万元、泰兴虹桥融资租赁880万元、邳州中创融资租赁1,768万元，加之公司向广西平果春辉机电设备营销部借款1,100万元，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减少且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偿还关联方借款所致。2015年1-10月较2014年度增加270.91%，主要系由于2015年7月公司的新增股东投资款5,474.60万元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在已将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污水处理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

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①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②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3）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系核算公司的 BOT 运营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或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

（4）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5）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资源业务

项目主要分为两部分，建设奶牛粪污处理生物沼气厂项目的收入成本确认与“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相同；污水处理服务、沼液和沼渣的再生资源提供部分与“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同。

根据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原则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不需安装调试	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调试	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确认收入。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EPC、BT 和 BOT 建设项目)	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 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BOT 运营业务)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 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 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有机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能源生产业务	建设期 (即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按照“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原则确认收入
	运营期 (即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按照“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的原则确认收入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7、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49.54	99.14%	5,215.85	99.60%	1,863.92	100%
其他业务收入	39.50	0.86%	21.17	0.40%	-	-
合 计	4,589.04	100%	5,237.02	100%	1,863.92	1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3.92 万元、5,237.02 万元和 4,589.04 万元。各个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99.60%和 99.14%，三个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公司其他营业收入主要是 2014 年广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购买公司设备暂时存放在公司广西仓库所产生仓储租金收入和 2015 年公司发生的建筑安装收入。可见，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 180.97%，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完工项目较多，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加。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24%，增长率较上年度增长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一般来说，4 至 12 月份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高峰期，尤其下半年是企业主要项目的施工和验收的集中时期，故下半年的营业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中污水处理工程和污水处理设备业务的用户主要为地方政府，政府的经济行为较为特殊，其对产品的需求和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在上半年进行投入预算立项，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使得下半年产品需求相对上半年更为旺盛。因此，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种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1,329.02	28.96%	1,585.70	30.28%	1,024.87	54.98%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1,862.43	40.58%	1,442.26	27.54%	110.64	5.94%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349.60	7.62%	589.51	11.26%	61.30	3.29%
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	461.76	10.06%	506.75	9.68%	43.24	2.32%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532.28	11.60%	1,091.63	20.84%	623.87	33.47%
其他	14.45	0.31%	-	-	-	-
合 计	4,549.54	99.14%	5,215.85	99.60%	1,863.92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污水处理设备业务和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上表中的其他是公司 2015 年与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站运营委托代管业务。

公司 2014 年度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4.7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3 月新增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始运营，贡献污水处理收入每月 38 万左右，使得 2014 年该项业务收入增长 400 万左右；2014 年度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5.56%。2014 年 1-10 月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1,304.76 万元，2015 年 1-10 月相较之 2014 年该项业务同期收入增长 1.8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除开始运营不久的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外，其他的运营项目收费均按照合同约定上调 10%-20%不等，使得 2015 年 1-10 月该项业务收入较之 2014 年同期略微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污水处理工程业务较 2013 年增长 1,203.56%，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完成了山东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确认收入 1,084.70 万元。2014 年 1-10 月该项业务实现收入 1,246.83 万元，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49.37%。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市容市政管理局 EPC 项目确认收入 980.78 万元、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预处理、生化处理工程项目收入 565 万元和江苏贝思康药业有限公司 720t/d 规模污水处理 EPC 项目收入 304 万元等其他小型项目的收入促使了公司 2015 年收入的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污水处理设备业务较 2013 年增长 74.98%，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签订的毛利率较高的设备采购合同所致，合同金额 948.70 万元。2014 年 1-10 月该项业务实现收入 852.09 万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收入相较 2014 年下降 37.53%，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着力于毛利率较高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和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而逐渐减少了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的业务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较 2013 年增长 1,071.95%，主要系 2013 年 11 月公司开展了新的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即泗洪蒙牛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奶牛粪污处理项目中第一期项目对养殖场的奶牛粪污进行堆肥，生产牛床垫料和有机肥，干湿分离后的粪水处理成叶面肥灌溉农田。该项业务 2014 年度正式开展并实现收入 506.75 万元。2014 年开始泗洪蒙牛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奶牛粪污处理项目第二期建设奶牛粪污处理生物沼气厂项目正式运营，日处理 800 吨奶牛混合粪污，按每天实际处理量计算（自 2014 年 1 月起每天计

量收费不少于 300 吨,不足 300 吨按照 300 吨计量收费),每吨 8 元,按月结算,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标准收费,自 2014 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上调 5%,至处理费价格每吨 16 元封顶。2014 年和 2015 年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收入稳定。

2014 年度相较 2013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收入增长 861.68%,2013 年 12 月南京中泉与南京长山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南京长山的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448.47 万元,实现收入 448.47 万元;2014 年度相较 2013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主营业务是设计和咨询,2013 年成立不久尚未盈利,人员成本和办公费用造成亏损 44.27 万元,2014 年公司整体业务增长,而南京中泉的业务主要围绕公司项目的需求提供相应的设计和咨询服务,在公司签订更多项目合同的同时,南京中泉也有了较多的设计和咨询业务;另外,南京长山的设计项目涉及管理成本较高,总成本为 172.45 万元,因此 2014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成本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虽然大幅度增长,但增长率较低于该年度收入增长率。

2013 年污水处理设备业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3.47%、2014 年污水处理设备业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20.84%、2015 年 1-10 月污水处理设备业务仅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1.60%,污水处理设备业务在营业收入中比重逐年降低;公司 2013 年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94%、2014 年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7.54%,2015 年 1-10 月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0.58%;公司 2013 年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4.98%、2014 年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28%,2015 年 1-10 月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8.96%。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现阶段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和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构成了公司的主要组成部分,BOT、BT 项目建设周期与运营周期都比较长,公司尚有较多合同正在履行,构成了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保障。因此公司业绩将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006.77	65.52%	4,342.46	82.92%	1,756.08	94.21%

华中	-	-	24.79	0.47%	-	-
华北	601.49	13.11%	-	-	-	-
华南	980.78	21.37%	832.02	15.89%	107.84	5.79%
西北	-	-	37.75	0.72%	-	-
合 计	4,589.04	100%	5,237.02	100%	1,863.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华东区域收入占比分别为1,756.08万元、4,342.46万元和3,006.77万元，由于公司地处南京，华东地区城镇化占比较高，对环保的需求较为旺盛，故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收入一直占比较大，且增长较快。2014年来，公司开始开拓华北华南市场，华南市场将成为公司又一业绩增长点。

公司采取积极开拓市场，拓展行业多元化的发展策略，近年来积极以污水处理运营为稳定的业绩来源，并面向范围全国扩张开展污水处理工程业务，以工程收入来增加公司的业绩，保持持续且较快的增长水平。

3、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10月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1,329.02	768.25	560.76	42.19%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1,862.43	995.48	866.96	46.55%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349.60	101.93	247.67	70.84%
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	461.76	163.70	298.06	64.55%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532.28	399.89	132.39	24.87%
其他	14.45	4.96	9.49	65.65%
合 计	4,549.54	2,434.21	2,115.33	46.50%
产品	2014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1,585.70	887.17	698.53	44.05%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1,442.26	1,029.10	413.16	28.65%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589.51	290.24	299.27	50.77%
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	506.75	191.91	314.84	62.13%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1,091.63	875.05	216.57	19.84%
其他	-	-	-	-
合 计	5,215.85	3,273.48	1,942.37	37.24%
产品	2013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1,024.87	630.41	394.45	38.49%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110.64	83.46	31.27	28.26%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61.30	105.57	-44.27	-72.23%
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	43.24	15.08	28.16	65.12%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623.88	534.75	85.05	13.63%
其他	-	-	-	-
合 计	1,863.92	1,369.27	494.66	26.54%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环保设计咨询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的增长所致。2014 年度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5.56%，主要系在该业务收入增长 400 万左右的情况下，水厂只要成本人员成本、电费、药剂费、办公费、折旧费等相对稳定所致；2014 年度污水处理设备业务较之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 6.2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签订的毛利率较高的 948.70 多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所致；2014 年度相较 2013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主营业务是设计和咨询，2013 年成立不久尚未盈利，人员成本和办公费用造成亏损 44.27 万元，2014 年公司整体业务增长，而南京中泉的业务主要围绕公司项目的需求提供相应的设计和咨询服务，在公司签订更多项目合同的同时，南京中泉也有了较多的设计和咨询业务；另外，南京长山的设计项目涉及管理成本较高，总成本为 172.45 万元，因此 2014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成本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虽然大幅度增长，但增长率较低于该年度收入增长率；2014 年较之 2013 年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5 年 1-10 月较之 2014 年同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 5.10%，主要是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毛利率上升以及毛利率较高的环保设计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委托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2015 年 1-10 月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之 2014 年同期增长 2.93%，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10 月该项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86%的情况下，水厂已从建设期进入运营期，水厂员工成本略微缩减导致毛利率增长率略高于收入增长率；2015 年 1-10 月公司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毛利率相较 2014 年同期上升 14.1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以法院认定的第三方

审计数确认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收入（临沂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致；2015 年 1-10 月污水处理设备业务毛利率相较之 2014 年同期上升 15.15%，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签订的唐山生物柴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660 万元合同，毛利率较高所致；2015 年 1-10 月较之 2014 年公司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和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开始泗洪蒙牛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奶牛粪污处理项目第二期建设奶牛粪污处理生物沼气厂项目正式运营，日处理 800 吨奶牛混合粪污，按每天实际处理量计算（自 2014 年 1 月起每天计量收费不少于 300 吨，不足 300 吨按照 300 吨计量收费），每吨 8 元，按月结算，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标准收费，自 2014 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年上调 5%，至处理费价格每吨 16 元封顶。公司按照合同条款标准收费，2014 年和 2015 年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收入稳定。而其他业务委托代管业务毛利率虽高，但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31%且属于 2015 年偶发交易不属常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不大。

4、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00262	巴安水务	40.27%	31.57%
300070	碧水源	39.15%	37.20%
300388	国祯环保	26.43%	38.58%
831068	凌志环保	29.95%	33.11%
行业平均		33.95%	35.12%
中创水务		37.24%	26.54%

注：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数据来自东方财富网和 Wind 咨询数据库。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 26.54%，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设计咨询业务亏损 44.27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主营业务是设计和咨询，2013 年成立不久尚未盈利，人员成本和办公费用造成亏损，拉低了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主板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又高于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毛

利率维持在 6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因此，拉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89.04	21.13%	5,237.02	180.97%	1,863.92
营业成本	2,468.56	21.99%	3,293.48	140.53%	1,369.27
营业利润	550.71	152.08%	452.43	163.77%	-709.53
利润总额	582.23	165.53%	433.53	175.80%	-571.91
净利润	564.90	162.77%	341.57	158.84%	-580.4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709.53 万元、452.43 万元和 550.7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71.91 万元、433.53 万元和 582.23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固定成本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实现了较快增长，2014 年当年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扭亏为盈。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断受到政策上的利好驱动，公司不断开拓新的项目和新的技术。第一，随着公司不断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污水处理业务成为公司稳定的业绩来源，而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工程业务、设备业务和有机废物处理及再生能源业务形成了新的强劲的业绩增长点，2014 年完工的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和开始运营的项目较 2013 年度增多；第二，随着公司的技术水平增长，规模扩大，公司积极开拓了新的技术及项目，例如泗洪蒙牛现代化奶牛养殖场奶牛粪污处理项目，公司突破性的实施了沼液沼渣回收，开拓了业务模式的新增长点，使得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不断扩展，以及竞争力增强使得公司可承接更大规模的业务，促进了公司 2014 年度收入的大幅提升。2015 年公司正在建设的 BOT、BT、EPC 项目和进入运营期的 BOT 项目已经使得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6、成本结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材料	1,478.79	59.90%	2,116.81	64.27%	780.40	56.99%
人员工资	276.75	11.21%	356.66	10.83%	208.92	15.26%
无形资产摊销	431.60	17.48%	459.33	13.95%	222.57	16.25%
费用	281.42	11.40%	360.68	10.95%	157.37	11.49%
合 计	2,468.56	100%	3,293.48	100%	1,369.27	100%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89.04	21.13%	5,237.02	180.97%	1,863.92
销售费用	106.13	-37.59%	204.07	-4.75%	214.24
管理费用	822.34	-18.25%	875.37	15.46%	758.13
财务费用	303.62	-16.44%	417.29	657.88%	55.06
期间费用合计	1,232.09	-19.96%	1,496.73	45.68%	1,027.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1%	-2.18%	3.90%	-7.60%	11.4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5%	-8.63%	16.71%	-23.96%	40.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2%	-2.97%	7.97%	5.01%	2.95%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5%	-13.78%	28.58%	-26.54%	55.12%

销售费用主要为薪酬、房租物业费、差旅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用、办公费用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薪酬、房租物业费、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汽车费用、水电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厂维护费、融资租赁管理费和税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收入、承兑汇票贴息、预计负债摊销、未实现融资费用和未实现融资收益以及银行手续费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12%、28.58%和 26.85%。从各期间费用构成来看，公司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7%、16.71%和 17.95%。

(1) 2014 年与 2013 年比较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出下降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经营效率得到较大提高，各项期间费用保持在较为合适的水平，特别是占比较大的管理费用，并未随收入同

步增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内部控制水平。2014 年财务费用较之 2013 年度上升 657.88%，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未实现融资收益主要是安达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长期应收款产生的未确认利息收入，未实现融资费用主要是融资租赁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2）2015 年 1-10 月与 2014 年 1-10 月比较

2015 年 1-10 月与 2014 年 1-10 月相比，销售费用降低 37.59%，管理费用下降 18.25%，同期期间费用降低 19.96%，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逐见成效；2015 年 1-10 月相较之 2014 年同期财务费用下降 16.4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公司银行贷款减少，相关的贷款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54.97	-62.25	165.40
合 计	254.97	-62.25	165.40

2014 年度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为负数。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2.55	165.40	-	-	257.95
合 计	92.55	165.40	-	-	257.9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7.95	-	62.25	-	195.70
合 计	257.95	-	62.25	-	195.7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回转	转销	
坏账准备	195.70	209.12	-	-	404.81
合 计	195.70	209.12	-	-	404.81

2014 年公司转让子公司铜山清源，2014 年只合并了损益表和现金流，因此

2014 年坏账准备转回 62.25 万。2015 年 1-10 月坏账准备本期增加 209.12 万元与资产减值损失差额 45.85 万元,是因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是 415 万元,但是按照法院判决书上计算本金及利息还能收回 360 多万元,因此核销了应收款金额 458,501.52 元。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6.62	10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 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6	3.05	0.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4	-5.34	34.46
小计	31.52	-18.90	137.6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33	-3.58	36.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9	-15.32	101.0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 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非经常性损益	26.19	-15.32	101.0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非经常性损益 101.03 万元、-15.32 万元和 26.19 万元,其中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0.55 万元、3.05 万元和 45.96 万元,2013 年汽车销售退惠/节能补贴和科技局发放的专利补贴、2014 年政府补贴主要是科技局发放的专利补贴 1.55 万元和污染源监控奖励 1.5 万元,2015 年 1-10 月政府补贴主要是 20 万元减排基金和 25.36 万元退税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相对较小。2013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分别

为 102.61 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701-710 室办公楼办公楼收益所得 123.48 万元，2104 年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6.6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小，且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4、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02	-
合 计	-	16.02	-

2013 年、2014 年度和度 2015 年 1-10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0 元、16.02 万元和 0 元。2014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2 万元由于公司与徐州古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转让子公司铜山清源投资收益。

5、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项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17%，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常熟中创、泰兴虹桥、邳州中创、淄博中创、乐陵中创、东营中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各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收入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6号)享受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免征增值税的优惠。2015年6月12日,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2015年7月1日起执行),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再免征增值税,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2015年7月1日起执行)中的第二项废渣、废水(液)、废气业务,执行70%的增值税退税率。

泗洪恒润2013年度按照25%的所得税税率查账征收,2014年度、2015年1-10月所得税核定征收,执行5%的应税所得率。

泗洪恒润2014年10月31日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收入执行3%的增值税征收率,自2014年11月1日起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

中创水务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销售收入执行17%的增值税税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执行6%的增值税税率。

南京中泉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技术咨询业务收入执行3%的增值税征收率。

(3) 其他税项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年 1-10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5年 1-10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汽车销售退惠/节能补贴	-	-	0.30	-	-	0.30
补贴收入	0.60	1.55	0.22	0.60	1.55	0.22
退税收入	25.36	-	-	25.36	-	-
减排基金	20.00	-	-	20.00	-	-
污染源监控奖励	-	1.50	-	-	1.50	-
增值税减免	-	-	0.04	-	-	0.0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23.48	-	-	123.48
子公司注销不需要归还的应付款			43.20			43.20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度	2013 年 度
合 计	45.96	3.05	167.23	45.96	3.05	167.23

2013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3.48 万元，主要为处置公司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88 号 1 幢 701-710 室办公楼所致。

（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款滞纳金	14.33	5.34	8.08	14.33	5.34	8.08
捐赠	-	-	0.66	-	-	0.6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16.62	20.87	-	16.62	20.87
合 计	14.33	21.95	29.61	14.33	21.95	29.6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发生罚款滞纳金分别为 8.08 万元、5.34 万元和 14.33 万元，其中滞纳金主要是延迟缴税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环保处罚所致，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环保、安全质量标准情况”之“4、环保、安全处罚情况”。2013 年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0.87 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两辆车的损失所致，2014 年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6.62 万元主要为公司子公司沭阳中创注销时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83	0.23%	29.95	0.16%	719.44	4.00%
应收票据	-	-	-	-	48.00	0.27%
应收账款	3,127.58	13.58%	2,010.55	10.50%	750.90	4.18%
预付款项	326.92	1.42%	90.52	0.47%	499.33	2.78%
其他应收款	1,104.03	4.79%	1,017.78	5.32%	3,187.25	17.73%
存货	180.67	0.78%	58.51	0.31%	134.44	0.75%
其他流动资产	7.48	0.03%	22.48	0.12%	-	-

长期应收款	2,862.26	12.42%	2,711.74	14.17%	3,053.97	16.98%
固定资产	2,615.53	11.35%	2,667.09	13.93%	476.62	2.65%
在建工程	3,016.52	13.09%	473.69	2.47%	2,357.56	13.11%
无形资产	9,397.84	40.79%	9,702.03	50.68%	6,448.65	35.86%
商誉	33.61	0.15%	33.61	0.18%	33.61	0.19%
长期待摊费用	216.56	0.94%	267.29	1.40%	203.30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0	0.43%	57.91	0.30%	67.96	0.38%
资产总计	23,041.03	100%	19,143.15	100%	17,981.02	100%

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90	14.66	18.50
银行存款	21.93	15.29	620.93
其他货币资金	2.00	-	80.01
合 计	52.83	29.95	719.44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反映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采购、工资支付、税金支付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19.44万元、29.95万元和52.83万元。

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2014年和2015年业务量较上年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占用的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838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收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保证金全部受限，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8.00
合 计	-	-	48.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 万元、229.05 万元和 296.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亦无质押的票据。

（三）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7.44	209.85	2,131.20	120.64	792.61	4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 计	3,337.44	209.85	2,131.20	120.64	792.61	41.71
净 额	3,127.58		2,010.55		750.9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90 万元、2,010.55 万元和 3,127.58 万元。2014 年末较之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67.7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业务向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15 年 10 月末较之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55.56%，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贺州中创项目外管网（EPC 项目）收入 980.78 万元所致。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65.37	76.87%	128.27	2,437.10
1-2年	756.43	22.66%	75.64	680.79
2-3年	9.39	0.28%	2.82	6.57
3-4年	6.25	0.19%	3.13	3.12
合计	3,337.44	100%	209.85	3,127.58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74.44	87.95%	93.72	1,780.72
1-2年	250.51	11.75%	25.05	225.46
2-3年	6.25	0.30%	1.88	4.37
3-4年	-	-	-	-
合计	2,131.20	100%	120.65	2,010.5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2.25	96.17%	38.11	724.13
1-2年	27.55	3.48%	2.76	24.80
2-3年	2.82	0.36%	0.84	1.97
3-4年	-	-	-	-
合计	792.61	100%	41.71	750.9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低，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这主要系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整体上，客户信誉质量较高，回款速度较快。此外，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上较低，与公司 and 客户的结算方式也密切相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9.85 万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	980.78	1年以内	29.39%	49.04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25.00	1至2年	12.73%	42.50	设备款	非关联方
临沂市兰山区李官土地增减挂项目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369.45	1年以内	11.07%	18.4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长山建设有限公司	350.96	1年以内	10.52%	17.55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240.25	1年以内	7.20%	12.0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2,366.45		70.91%	139.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长山建设有限公司	475.38	1年以内	22.31%	23.77	设备款	非关联方
	209.88	1至2年	9.85%	20.99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55.00	1年以内	21.35%	22.75	设备款	非关联方
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7.54	1年以内	10.68%	11.38	污水处理费	非关联方
富源牧业宿迁有限公司	217.27	1年以内	10.19%	10.86	再生资源处理费	非关联方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02.00	1年以内	4.78%	5.10	污水处理费	非关联方
合 计	1,687.07		79.16%	94.85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长山建设有限公司	410.57	1年以内	51.80%	20.53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广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3.73	1年以内	13.09%	5.19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71.80	1年以内	9.06%	3.5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管委会	62.64	1年以内	7.90%	3.13	污水处理费	非关联方
沛县张寨镇财政所	37.00	1年以内	4.67%	1.85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685.74		86.52%	34.29		

为收回已经存在的应收账款，以及避免产生更多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①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负责人、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要充分认识应收账款收不回的风险，认识其危害性。在确定赊销策略时，谨慎科学测算各种赊销策略给企业增加的收益和由此所付出的代价。制定销售工作的规范标准，使相关人员按工作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减少由于工作随意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

② 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

公司将改变对销售部门的考核只重销售收入的作法，转为考核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款回款额。对销售人员的工资、销售费用采取与有效销售额挂钩的办法。在签订合同时，根据业务的类型设定合同金额回收额度，例如：EPC 项目在完工前必须至少收回合同总额的 60%，设备合同在发货并安装完成后至少收回合同额的 90%、BT 项目在完工前至少收回投资额的 20-50%等。如销售人员签订的条款优于公司的最低标准，公司将给予额外的奖励。

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制定销售回款的约束制度，按“谁销售谁收款”的原则，落实销售责任人的回款责任，提高销售责任人的风险意识，加速销售款的回收。企业内部审计部门会定期对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指标进行审计，重点对造成应收账款长期拖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专项审计，追究责任，实行经济处罚，对侵害企业经济利益、侵占销售货款的责任人还要交司法机关处理。

③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

公司建立客户档案，设专人进行日常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对客户销售各种产品所提供的信用条件、建立赊销关系的日期、主要的原始凭证编号及保管人、客户应付款日期、客户实际付款日期、各期与客户对账情况、各期客户信用状况的评价等。结合档案，公司财务部门可定期评价客户的信用状况，从而帮助销售部门作出正确决定。

④ 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

财务部门为企业开展清欠工作、为企业决策部门制定调整销售策略提供信息，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分析，及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计算客户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和客户销售货款回款率，将客户的欠款、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应收账款的可能出现恶化的客户资料及时向公司负责人通报，防止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⑤ 定期与客户对账

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企业债权的真实可靠。对客户不予确认的款项，一方面要追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副本、货物发运凭证等与销售有关的文件资料，将文件资料复印存档，作为向客户追讨货款的凭据；另一方面督促销售责任人限期追回货款。定期对账也有助于防止销售人员侵占销售货款的不法行为、并为企业以后采取诉讼程序提供重要依据。

⑥ 加大清欠力度，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

企业将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对已到期货款及时追回。加强对应收账款诉讼时效的管理，防止因诉讼时效的丧失而丧失诉讼的胜诉权。对长期拖欠货款的客户，会采取诉讼程序，利用法律武器保护企业的权益。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70.26%。

其中对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污水处理厂的应收账款 980.78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底全部收回。

应收账款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82	99.05%	89.72	99.12%	499.33	100%
1-2年	3.10	0.95%	0.80	0.88%	-	
合 计	326.92	100%	90.52	100%	499.33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99.33 万元、90.52 和 326.92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及项目子公司预付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预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平均每户金额均较小，基本系零星的尚未与工程项目和原材料供应商结算的尾款。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在未来期间还有业务上的往来，相应的预付款项可以抵消未来的采购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也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15.29%	非关联方
淄博东旭渣土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6.12%	非关联方
扬州峰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00	1年以内	5.51%	非关联方
罗晓斌	12.48	1年以内	3.82%	非关联方
南京诚挚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21	1年以内	3.43%	非关联方
合 计	111.69		34.17%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镇江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19.71	1年以内	19.66%	非关联方
南京中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02	1年以内	10.99%	非关联方

周金喜	9.50	1年以内	9.47%	非关联方
宜兴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46	1年以内	7.44%	非关联方
山东兴联招标有限公司	6.82	1年以内	6.81%	非关联方
合 计	54.51		54.37%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南京深蓝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25.00	1年以内	25.03%	非关联方
石家庄强大水泵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20.03%	非关联方
江苏省新源环保有限公司	65.20	1年以内	13.06%	非关联方
南京科蓝水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1.21	1年以内	6.25%	非关联方
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	24.02	1年以内	4.81%	非关联方
合 计	345.42		69.18%	

（五）其他应收账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99.00	194.96	1,092.83	75.05	3,403.49	21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 计	1,299.00	194.96	1,092.83	75.05	3,403.49	216.23
净 额	1,104.03		1,017.78		3,187.25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87.25万元、1,017.78万元和1,104.03万元。其他应收款2014年末比2013年末下降68.07%，主要是因为2015年1月公司收回了栾兴晚的借款2,360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1.75	39.39%	25.59	486.16
1-2年	466.11	35.88%	46.61	419.50
2-3年	283.40	21.82%	85.02	198.38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37.75	2.91%	37.75	-
合 计	1,299.00	100%	194.96	1,104.0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5.46	62.72%	34.27	651.19
1-2年	407.27	37.27%	40.73	366.55
2-3年	-	-	-	-
3-4年	0.10	0.01%	0.05	0.05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 计	1,092.83	100%	75.05	1,017.78
账龄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43.54	95.30%	162.18	3,081.37
1-2年	117.57	3.45%	11.76	105.82
2-3年	0.10	0.01%	0.03	0.07
3-4年	-	-	-	-
4-5年	-	-	-	-
5年以上	42.27	1.24%	42.27	-
合计	3,403.49	100%	216.23	3,187.25

3、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欠款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31日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2-3年	15.40%	6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深圳华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	1年以内	10.78%	14.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	1-2年	16.94%	22.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	1年以内	0.69%	0.4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91.00	1-2年	7.01%	9.10		
汪帮平	63.00	1年以内	4.84%	3.15	借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723.00		55.66%	108.70		
往来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1-2 年	18.30%	2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139.11	1 年以内	12.73%	6.96	借款	关联方
张家港华晟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10.98%	6.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9.15%	5.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 年以内	9.15%	5.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 计	659.11		60.31%	42.96		
往来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栾兴晚	2,360.00	1 年以内	69.34%	118.00	借款	非关联方
温州嘉良阀门有限公司	235.76	1 年以内	6.93%	11.79	借款	关联方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1 年以内	5.88%	1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3.53%	9.6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张家港华晟租赁有限公司	96.00	1 年以内	2.81%	6.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3,011.76		88.49%	155.39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汪帮平个人借款 63 万元，为汪帮平向公司借款作为签订安徽古镇 EPC 污水处理项目日常运作费用。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栾兴晚个人借款 2,36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全部收回。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施工	6.50	-	6.50
库存商品	174.17	-	174.17
合 计	180.67	-	180.6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58.51	-	58.51

合 计	58.51	-	58.51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134.44	-	134.44
合 计	134.44	-	134.4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44 万元、58.51 万元和 180.67 万元。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存货下降 56.48%，主要原因是当期发往现场，已确认成本的设备较多。2015 年 10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208.80%，主要原因是东营中创项目设备库存 102 万元所致，2015 年 12 月该设备已转入在建工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工程施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1,329.72	879.25	83.46
合同毛利	639.23	367.70	31.27
减：工程结算	1,962.45	1,246.95	114.73
账面余额	6.5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没有发生跌价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7.48	22.48	-
合 计	7.48	22.48	-

（八）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2,742.50	-	2,742.50	
未实现融资收益	119.76	-	119.76	
合 计	2,862.26	-	2,862.2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2,541.53	-	2,541.53	
未实现融资收益	170.21	-	170.21	

合 计	2,711.74	-	2,711.74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2,481.74	-	2,481.74	
未实现融资收益	572.23	-	572.23	
合 计	3,053.97	-	3,053.9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中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053.97 万元、2,711.74 万元和 2,862.2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与安达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签订的安达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从建设完毕算起 6 年内支付完相关款项，2012 年 8 月安达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完毕时实际发生成本 15,722.21 万元，2015 年 10 月安达政府支付公司 12,282.86 万元，剩余尚 3,439.34 万元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按照银行贷款利率 6.5%折现计算报告期末各期长期应收款余额。

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九）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62 万元、2,667.09 万元和 2,615.53 万元，整体上金额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31.81	67.72	-	2,899.53
房屋及建筑物	2,252.60	-	-	2,252.60
机器设备	408.99	63.33	-	472.33
运输设备	66.01	-	-	6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4.20	4.39	-	108.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71	119.29	-	284.00
房屋及建筑物	49.53	59.44	-	108.98
机器设备	36.21	34.88	-	71.10
运输设备	24.47	10.45	-	34.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50	14.51	-	69.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67.09	-	-	2,615.53

房屋及建筑物	2,203.07	-	-	2,143.62
机器设备	372.78	-	-	401.23
运输设备	41.54	-	-	31.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70	-	-	39.58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67.09	-	-	2,615.53
房屋及建筑物	2,203.07	-	-	2,143.62
机器设备	372.78	-	-	401.23
运输设备	41.54	-	-	31.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9.70	-	-	39.5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0.93	2,334.03	43.16	2,831.81
房屋及建筑物	124.99	2,127.61	-	2,252.60
机器设备	261.02	191.13	43.16	408.99
运输设备	66.01	-	-	6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91	15.29	-	104.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31	111.94	11.54	164.71
房屋及建筑物	0.66	48.87	-	49.53
机器设备	14.67	33.09	11.54	36.21
运输设备	11.93	12.54	-	24.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6	17.44	-	54.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76.62	-	-	2,667.09
房屋及建筑物	124.33	-	-	2,203.07
机器设备	246.35	-	-	372.78
运输设备	54.08	-	-	41.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5	-	-	49.7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76.62	-	-	2,667.09
房屋及建筑物	124.33	-	-	2,203.07
机器设备	246.35	-	-	372.78
运输设备	54.08	-	-	41.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5	-	-	49.70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0.74	450.99	2,270.80	540.93
房屋及建筑物	2,234.01	134.02	2,243.04	124.99
机器设备	43.16	217.86	-	261.02
运输设备	9.00	84.49	27.48	66.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57	14.62	0.27	88.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27	100.50	284.46	64.31
房屋及建筑物	219.09	63.20	281.63	0.66
机器设备	3.34	11.32	-	14.67
运输设备	3.28	11.39	2.74	11.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56	14.58	0.08	37.0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112.47	-	-	476.62
房屋及建筑物	2,014.92	-	-	124.33
机器设备	39.82	-	-	246.35
运输设备	5.72	-	-	54.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01	-	-	51.85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12.47	-	-	476.62
房屋及建筑物	2,014.92	-	-	124.33
机器设备	39.82	-	-	246.35
运输设备	5.72	-	-	54.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01	-	-	51.8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子公司泗洪恒润的固定资产中简易办公楼及生产车间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0 万元、95.50 万元和 95.50 万元，由于泗洪恒润的土地为公司与宿迁诺干牧业有限公司在合同中约定的 30 年经营期内无偿使用，因此上述简易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尚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淄博污水处理厂	1,140.38	-	1,140.38
东营污水处理厂	1,341.23	-	1,341.23
泗洪沼气工程	533.68	-	533.68
贺州污水处理厂	1.23	-	1.23
合 计	3,016.52	-	3,016.5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京中创污水处理厂	205.06	-	205.06
淄博污水处理厂	173.08	-	173.08
泗洪沼气工程	95.55	-	95.55
合 计	473.69	-	473.6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泗洪沼气工程	115.50	-	115.50
邳州污水处理厂	2,242.07	-	2,242.07
合 计	2,357.56	-	2,357.56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536.81%，主要系山东张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和山东省广饶县李桥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在建设期的建设成本所致，综合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较之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2,542.83 万元；2014 年末相较之 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1,883.87 万元，主要是邳州污水处理厂项目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和东营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转入无形资产，进入运营期以实现污水处理水费收入，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泗洪沼气工程和贺州污水处理厂项目预计 2016 年 6 月完工，因此尚未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万元）	完工或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结转固定资产原因
淄博污水处理厂	1,140.38	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	是	/
东营污水处理厂	1,341.23	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工	是	/
泗洪沼气工程	533.68	预计 2016 年 6 月份完工	/	尚未完工
贺州污水处理厂	764.23	预计 2016 年 6 月份完工	/	尚未完工
合 计	3,779.52			

2、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南京中创污水处理厂	205.06	-	-	-	205.06	-
淄博污水处理厂	173.08	967.30	37.65	-	-	1,140.38
东营污水处理厂	-	1,341.23	-	-	-	1,341.23
泗洪沼气工程	95.55	438.12	-	-	-	533.68
邳州污水处理厂	-	-	-	-	-	-
贺州污水处理厂	-	1.23	-	-	-	1.23
泰兴虹桥污水处理厂	-	-	-	-	-	-
合 计	473.69	2,747.89	37.65	-	205.06	3,016.52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 月31日
南京中创污水处理厂	-	205.06	-	-	-	205.06
淄博污水处理厂	-	173.08	-	-	-	173.08
东营污水处理厂	-	-	-	-	-	-
泗洪沼气工程	115.50	554.49	45.04	574.43	-	95.55
邳州污水处理厂	2,242.07	1,373.38	41.85	-	3,615.45	-
贺州污水处理厂	-	-	-	-	-	-
泰兴虹桥污水处理厂	-	-	-	-	-	-
合计	2,357.56	2,306.01	86.89	574.43	3,615.45	473.69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 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 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南京中创污水处理厂	-	-	-	-	-	-
淄博污水处理厂	-	-	-	-	-	-
东营污水处理厂	-	-	-	-	-	-
泗洪沼气工程	-	115.50	-	-	-	115.50
邳州污水处理厂	1,033.18	1,208.88	100.54	-	-	2,242.07
贺州污水处理厂	-	-	-	-	-	-
泰兴虹桥污水处理厂	-	2,853.86	-	-	2,853.86	-
合计	1,033.18	4,178.24	100.54	-	2,853.86	2,357.56

在建工程 2015 年 1-10 月其他减少 205.06 万元主要是东营项目的建设成本；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 574.43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 3,615.45 万元；2013 年转入无形资产 2,853.86 万元。

在建工程 2015 年 10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536.81%，主要原因是淄博污水处理厂、东营污水处理厂以及泗洪沼气工程进度增加，加之 2015 年 10 月新增贺州污水处理厂项目，因此在建工程相应增加；在建工程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下降 79.91%，主要原因是邳州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完工转入无形资产与泗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完工转固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96.90	18.00	-	10,414.90
土地使用权	356.64	-	-	356.64
特许经营权	10,040.26	18.00	-	10,058.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4.88	322.19	-	1,017.06

土地使用权	49.99	11.89	-	61.88
特许经营权	644.89	310.30	-	955.19
三、账面净值合计	9,702.03	-	-	9,397.84
土地使用权	306.65	-	-	294.77
特许经营权	9,395.37	-	-	9,103.07
四、账面价值合计	9,702.03	-	-	9,397.84
土地使用权	306.65	-	-	294.77
特许经营权	9,395.37	-	-	9,103.0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81.46	3,615.45	-	10,396.90
土地使用权	356.64	-	-	356.64
特许经营权	6,424.81	3,615.45	-	10,040.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2.81	362.06	-	694.88
土地使用权	35.72	14.27	-	49.99
特许经营权	297.09	347.80	-	644.89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48.65	-	-	9,702.03
土地使用权	320.92	-	-	306.65
特许经营权	6,127.73	-	-	9,395.37
四、账面价值合计	6,448.65	-	-	9,702.03
土地使用权	320.92	-	-	306.65
特许经营权	6,127.73	-	-	9,395.37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27.59	2,853.86	-	6,781.46
土地使用权	356.64	-	-	356.64
特许经营权	3,570.95	2,853.86	-	6,424.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83	247.98	-	332.81
土地使用权	21.46	14.27	-	35.72
特许经营权	63.37	233.72	-	297.0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42.77	-	-	6,448.65
土地使用权	335.19	-	-	320.92
特许经营权	3,507.58	-	-	6,127.73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42.77	-	-	6,448.65
土地使用权	335.19	-	-	320.92
特许经营权	3,507.58	-	-	6,127.73

2009年10月21日常熟中创向中国银行申请抵押借款1,3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09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1日,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常熟中创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947,660.61元。

无形资产2015年1-10月摊销额为1,017.06万元,2014年摊销额为694.88万元,2013年摊销额为332.81万元。无形资产2013年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2,853.86万元;无形资产2014年增加数中,由在建工程转入3,615.45万

元。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泗洪恒润	-	33.61	-	33.61
合 计	-	33.61	-	33.6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泗洪恒润	33.61	-	-	33.61
合 计	33.61	-	-	33.61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泗洪恒润	33.61	-	-	33.61
合 计	33.61	-	-	33.6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泗洪恒润	2013.11.26	400.00	80%	购买	2013.11.26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43.24	26.5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泗洪恒润
合并成本	
— 现金	4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合并成本合计	4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6.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61

报告期内，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泗洪恒润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6	1.26
应收账款	43.69	43.69
预付款项	48.57	48.57
其他应收款	1,207.88	1,207.88
固定资产	352.32	347.97
在建工程	52.07	52.07
负债：	-	-
应付账款	121.20	121.20
应付职工薪酬	3.53	3.53
应交税费	1.34	1.34
长期应付款	1,208.98	1,208.98
净资产	370.74	366.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70.74	366.39

（十三）长期摊销费用

公司的长期摊销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费和展示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更新改造支出	218.35	-	40.32	178.03
亚太商务楼装修费用	48.94	-	10.41	38.53
合 计	267.29	-	50.73	216.5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改造支出	203.30	15.05	-	218.35
亚太商务楼装修费用	-	48.94	-	48.94
合 计	203.30	63.99	-	267.29

报告期内，公司的更新改造支出主要是预计未来涉及特许经营权的固定资产更新支出。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来源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11	336.35	36.74	151.38	58.03	237.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09	76.38	21.17	84.67	9.92	39.69
合 计	99.20	412.73	57.91	236.05	67.96	276.9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47	44.32	20.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泰兴虹桥和邳州中创均处于所得税免税阶段，对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铜山清源2014年7月无偿转让给政府，对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泰兴虹桥和邳州中创均处于所得税免税阶段，对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邳州中创均处于所得税免税阶段，对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0.00	6.97%	1,550.00	10.08%	1,900.00	13.06%
应付票据	2.00	0.02%	-	0.00%	80.00	0.55%
应付账款	4,226.90	32.72%	4,368.30	28.40%	2,442.43	16.79%
预收款项	153.22	1.19%	38.50	0.25%	81.33	0.56%
应付职工薪酬	147.92	1.15%	105.26	0.68%	35.94	0.25%
应交税费	485.10	3.76%	387.83	2.52%	208.60	1.43%
应付利息	10.42	0.08%	1.32	0.01%	1.80	0.01%
其他应付款	1,540.03	11.92%	3,049.98	19.83%	4,476.61	3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39	15.60%	1,555.37	10.11%	1,366.67	9.40%
流动负债合计	9,480.98	73.40%	11,056.57	71.88%	10,593.39	72.84%

长期借款	500.00	3.87%	500.00	3.25%	700.00	4.81%
长期应付款	2,528.02	19.57%	3,442.93	22.38%	2,981.69	20.50%
预计负债	408.72	3.16%	382.36	2.49%	268.94	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6.74	26.60%	4,325.29	28.12%	3,950.63	27.16%
负债合计	12,917.72	100%	15,381.86	100%	14,544.02	100%

具体分析如下：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00.00	1,550.00	1,900.00

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紫银（六合营）流借字[2015]第A004号），借款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此借款由余胜者、谢小勇、浙江高创投资和良精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紫银（六合）保字{2015}第A004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此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900万元。

（二）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	-	80.00
合 计	2.00	-	8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80.00万元、0万元和2万元。

201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票据全部支付完毕。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5.02	79.37%	2,945.45	67.43%	942.24	38.58%
1-2年	641.12	15.17%	163.74	3.75%	53.48	2.19%

2-3 年	97.79	2.31%	48.20	1.10%	9.98	0.41%
3-4 年	46.63	1.10%	3.08	0.07%	1,142.21	46.77%
4-5 年	-	0.00%	1,099.09	25.16%	-	-
5 年以上	86.34	2.04%	108.75	2.49%	294.53	12.06%
合 计	4,226.90	100%	4,368.30	100%	2,442.43	100%

公司应付账款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为 871.88 万元，主要是未清算的建设工程设备和工程款。2014 年末相较之 2013 年末增长 78.8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处于信用期的应付款相应增加。

应付账款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账款余额中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12.04	1 年以内	26.3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0.97	1 年以内	18.6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15.55	1-2 年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49.00	1 年以内	8.2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世纪开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9.15	1 年以内	7.7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无锡市嘉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31.00	1 年以内	5.4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2,807.71		66.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86	1 年以内	1.92%	设备款	关联方
	0.36	1-2 年	0.01%		
	1,098.29	4-5 年	25.14%		
南京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2.52	1 年以内	19.75%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市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14.80	1 年以内	14.0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1 年以内	8.9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欧威康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117.34	1 年以内	2.69%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3,167.18		72.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4	1 年以内	0.01%	设备款	关联方
	1,139.15	3-4 年	46.64%		
常熟市尚湖金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6.57	5 年以上	6.4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长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4.25	1 年以内	5.50%	工程款	非关联方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	99.41	1 年以内	4.07%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南京龙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6.74	1 年以内	2.73%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1,596.46		65.36%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22	100%	38.50	100%	81.33	100%
合 计	153.22	100%	38.50	100%	81.33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33 万元、38.50 万元和 153.22 万元。预收款项 2015 年 10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277.98%，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江西洋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预收定金 142 万元。

预收款项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余额中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10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江西洋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2.00	1年以内	92.68%	货款	非关联方
广饶县盛泉化工厂	4.00	1年以内	2.61%	货款	非关联方
思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1	1年以内	1.83%	货款	非关联方
东营神华工贸有限公司	2.20	1年以内	1.44%	货款	非关联方
安徽无为现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90	1年以内	0.59%	货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151.91		99.14%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江苏远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0	1年以内	70.65%	货款	非关联方
邳州市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9.00	1年以内	23.38%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竹优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	1年以内	5.97%	货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38.50		100%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郑州天阀阀门有限公司	26.51	1年以内	32.59%	货款	非关联方
南京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24.59%	货款	非关联方
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	7.70	1年以内	9.47%	货款	非关联方
徐州市云天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	1年以内	8.61%	货款	非关联方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6	1年以内	6.71%	货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66.67		81.97%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4.09	678.91	635.40	14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	70.18	71.03	0.3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05.26	749.09	706.43	147.92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39	763.77	694.08	104.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	80.97	81.35	1.1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5.94	844.75	775.43	105.26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49	646.32	626.42	34.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11	65.85	64.41	1.5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4.60	712.17	690.83	35.9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4 万元、105.26 万元和 147.92 万元。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2013 年增加了人员而导致职工薪酬整体增加，二是 2014 年业务较 2013 年大幅增长，公司年末预提员工奖金相应增加。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六）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教育附加	3.25	0.86	0.54
房产税	0.07	0.04	-
土地使用税	13.11	4.41	0.32
所得税	257.07	236.04	181.53
个人所得税	-0.20	1.56	1.16
增值税	101.21	98.05	21.95
营业税	86.99	34.29	0.12
城建税	15.20	7.54	2.04
教育费附加	8.40	5.03	0.94

合 计	485.10	387.83	208.6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构成。2015 年 10 月末较之 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增长 25.08%，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85.92%，主要原因公司随着业务的增长，利润也大幅增加，需要缴纳的所得税费用等相应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3.37	2,422.46	2,358.83
1-2 年	232.22	584.74	755.10
2-3 年	135.77	8.10	715.00
3-4 年	4.00	-	26.00
4-5 年	-	24.00	18.67
5 年以上	34.67	10.67	603.01
合 计	1,540.03	3,049.98	4,476.61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06.6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南宁蓝深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2015 年 10 月末相较之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下降 49.5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尚未验资的拟投资款金额较大；2014 年末相较之 2013 年末下降 31.87%，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往来款金额较大。

2、其他应付款根据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75.11	337.66	2,260.10
借款	1,293.89	2,671.31	2,186.65
垫付款	10.26	16.26	11.62
保证金	60.78	24.75	18.24
合 计	1,540.03	3,049.98	4,476.61

3、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南宁蓝深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97.37	借款	未催款

镇江长江电器有限公司	4.00	保证金	未催款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3.00	保证金	未催款
竺云雪	3.00	备用金	未催款
江苏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5	保证金	未催款
合 计	410.1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广西平果春辉机电设备营销部	275.00	借款	未催款
南宁蓝深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44.65	借款	未催款
安达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20.00	往来款	未催款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6.00	保证金	未催款
倪国	4.10	垫付款	未催款
合 计	449.7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未结转或偿还原因
浙江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00	往来款	未催款
江苏福斯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往来款	未催款
南京市六合区信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借款	未催款
南京朗齐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5.00	往来款	未催款
倪国	4.10	垫付款	未催款
合 计	2,076.10		

4、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黄长华	400.00	1 年以内	25.97%	借款	关联方
南宁蓝深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2.72	1-2 年	25.80%	借款	非关联方
	124.65	2-3 年			
谢小勇	211.52	1 年以内	13.73%	借款	关联方
温州嘉良阀门有限公司	170.00	1 年以内	11.04%	借款	关联方
谢生红	115.00	1 年以内	7.47%	借款	关联方
合 计	1,293.89		84.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温州嘉良阀门有限公司	1,655.94	1 年以内	54.29%	借款	关联方
南宁蓝深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72.72	1 年以内	13.68%	借款	非关联方
	144.65	1-2 年			
广西平果春辉机电设备营销部	275.00	1 年以内	9.02%	借款	非关联方
方红	193.00	1 年以内	6.33%	借款	非关联方

江苏恒润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00	1 年以内	4.26%	借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2,671.31		87.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广西平果春辉机电设备营销部	1,262.00	1 年以内	28.19%	借款	非关联方
浙江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00	1-2 年	16.91%	借款	关联方
江苏福斯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2-3 年	15.64%	借款	关联方
南京市六合区信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	5 年以上	13.40%	借款	关联方
南宁蓝深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24.65	1 年以内	7.25%	借款	非关联方
合 计	3,643.65		81.39%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0 月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2015 年 11 月公司已还清向谢生红的借款 115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已还清向谢小勇的借款 211.52 万元，2016 年 1 月公司已还清向黄长华的借款 4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已还清向温州嘉良阀门有限公司的借款 170 万元。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	200.00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	2,120.37	1,705.46	1,457.53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4.98	-350.08	-290.85
合 计	2,015.39	1,555.37	1,366.67

（十）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	500.00	700.00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常熟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合同编号：中银（常熟）贷字（2009）年第 501 号），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此借款由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担保合同编号：中银（常熟）抵字（2009）年第 501 号），南京蓝深制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中银（常熟）保字（2009）年第 501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十一）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696.53	3,879.88	3,547.6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8.51	-436.94	-565.94
合 计	2,528.02	3,442.93	2,981.69

2013 年 4 月，邳州中创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JMZL[13]HZ019），邳州中创将原值 20,428,570.25 元、累计折旧 0 元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向金茂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20,000,000.00 元。同时本公司对租赁物进行回租，支付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结算，租赁期限 60 个月，年租息率为 7.50%。邳州中创自起租日开始 12 个月内，按每三个月为一期向金茂租赁支付租金 380,208.33 元，12 个月至 60 个月内每三月为一期向金茂租赁支付租金 1,461,480.74 元，同时邳州中创向金茂租赁每年支付租赁管理费 320,000.00 元，共计 4 次，合计 1,280,000.00 元。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邳州中创按留购价款 20,000.00 元回购，留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此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由本公司及谢小勇提供保证。

2013 年 11 月，泗洪恒润与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华晟[13]回字第 008 号），泗洪恒润将原值 19,421,400.00 元、累计折旧 0 元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华晟融资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12,000,000.00 元。同时泗洪恒润对租赁物进行回租，支付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结算，租赁期限 60 个月，年租息率为 7.68%。泗洪恒润自起租日开始 12 个月内，按每三个月为一期向华晟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233,600.00 元，12 个月至 60 个月内每三月为一期向华晟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880,072.00 元，同时泗洪恒润向华晟融资租赁每年支付租赁服务费 192,000.00 元，共计 4 次，合计 768,000.00 元。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泗洪恒润按留购价款 1.00 元回购，留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此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由本公司、谢小勇及常熟中创提

供保证。

2014 年 8 月，常熟中创与华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华晟（2014）租字第 015 号），常熟中创将原值 10,000,000.00 元、累计折旧 0 元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华晟融资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10,000,000.00 元。同时常熟中创对租赁物进行回租，支付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结算，租赁期限 36 个月，年租息率为 7.68%。常熟中创自起租日开始，按每三个月为一期向华晟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942,501.47 元，同时常熟中创向华晟融资租赁每年支付租赁服务费 160,000.00 元，共计 4 次，合计 480,000.00 元。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常熟中创按留购价款 1.00 元回购，留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此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由本公司及谢小勇提供保证。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及泰兴虹桥与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融资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2014025 号），本公司及泰兴虹桥将原值 14,601,077.38 元、累计折旧 0 元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向万丰融资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10,000,000.00 元。同时泰兴虹桥对租赁物进行回租，支付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结算，租赁期限 36 个月，年租息率为 9.00%。泰兴虹桥自起租日开始，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租金，同时泰兴虹桥于出租日一次性向万丰融资租赁支付租赁手续费 540,000.00 元。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本公司按留购价款 1,000.00 元回购，留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此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由余胜者、谢小勇、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扬远船舶铸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2015 年 3 月，淄博中创与深圳华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汇融资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HH-HZ-201503004），淄博中创将原值 10,000,000.00 元、累计折旧 0 元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向华汇融资租赁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双方商定租赁物的转让总价为 10,000,000.00 元。同时淄博中创对租赁物进行回租，支付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结算，租赁期限 24 个月，年租息率为 16.66%。淄博中创自起租日开始，支付首付款及手续费 2,900,000.00 元，后按每个月为一期向华汇融资租赁支付租金 349,875.00 元。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物由淄博中创按留购价款 100.00

元回购，留购价款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此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由本公司以其在淄博中创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质权利，提供质押担保，并且由谢小勇、本公司、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良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余胜者共同提供保证。

（十二）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更新改造	408.72	382.36	268.94	BOT 运营设备未来更新改造支出

注：预计负债折现率为 5 年期国债利率上浮 30%=5.5%*1.3=0.0715，使用寿命指设备主要构成部分使用寿命，使用至报废或者无维修价值为止，正常的易损件更换、维修排除在外。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即公司在期末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上升 42.17%，主要原因是邳州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完工，预计的设备更新改造成本相应增加。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85.82	5,500.00	5,500.00
资本公积	4,911.32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206.32	-1,770.94	-2,11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90.82	3,729.06	3,387.31
少数股东权益	32.48	32.24	49.69
合 计	10,123.30	3,761.30	3,436.99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发生了变化，公司具体股权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余胜者	余胜者直接持有公司 13.70%的股权，通过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0.8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4.5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0.8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颜凤萍	持股 5%以上股东，谢小勇之母亲
苏州博悦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公司参、控股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的“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谢小勇	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奋才	公司董事；汇丰恒通合伙人
孙舒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竺云雪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倪国	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雪云	公司监事
章丽萍	公司监事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企业状态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胜者控制企业（余胜者和林信哲夫妇直接持有 51%股权）	正常运营
温州嘉良阀门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控股 85%的子公司	正常运营
温州良精泵业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控股 93.57%的子公司	正常运营
温州良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控股 51%的子公司	正常运营
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控股 51%的子公司（余胜者和林信哲夫妇直接持有 32.34%股权）	正常运营
温州良精电力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控股 80%的子公司	正常运营
浙江浙欧置业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参股 26%的企业	正常运营
浙江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参股 30%的企业	正常运营
浙江复兴投资有限公司	东泰投资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精集团控股 65%的子公司	正常运营
沈阳蓝深泵业有限公司	蓝深集团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南京蓝深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原为蓝深集团控股 99%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蓝深集团转让 99%股权
广东蓝深泵业有限公司	原为蓝深集团控股 91%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蓝深集团转让 91%股权
南京市六合区信融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蓝深集团参股 40%的企业	正常运营
香港华宇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胜者的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江苏福斯特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华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	香港华宇投资参股 25.13%的企业	正常运营
泰州市姜堰区江扬铸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胜者的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浙江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胜者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持有 60%股权；实际控制人余胜者持有 20%股权；余胜者之子余映潮持有 20%股权）	正常运营
杭州银瑞贸易有限公司	原为浙江高创投资控股 90%的子公司	2015 年 10 月浙江高创投资转让 90%股权
内蒙古工大博远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正常运营
内蒙古工大博远集宁风电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工大博远的全资子公司	正常运营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汇丰恒通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王奋才为合伙人
颜凤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小勇之母亲
谢生红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小勇之姐姐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①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③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二条：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蓝深环境工程	污水设备	-	324,799.39	20,205.00
蓝深集团	设计费	-	-	9,708.74
关联销售小计		-	324,799.39	29,913.74
蓝深集团	污水设备	397,319.00	719,450.04	-
关联采购小计		397,319.00	719,450.04	-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3.12	2014.03.12	是
	1,500.00	2015.03.17	2016.03.11	否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对外担保合同”。

(2) 被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谢小勇、中创水务	邳州中创	保证	2,000.00	2013.05.02	2018.05.02
蓝深集团	常熟中创	保证	1,300.00	2009.12	2017.12
中创水务、谢小勇、常熟中创	泗洪恒润	保证	1,200.00	2013.11.14	2018.11.14
谢小勇、中创水务	常熟中创	保证	1,000.00	2014.05.13	2017.05.13
余胜者、谢小勇、良精集团、扬远船舶	泰兴虹桥中创水务	保证	1,000.00	2014.10.31	2017.10.30
良精集团	中创水务	保证	1,000.00	2013.12.20	2014.12.26
余胜者、谢小勇、浙江高创投资、良精集团	中创水务	保证	900.00	2015.03.26	2016.03.25
良精集团、浙江高创投资、余胜者、谢小勇	中创水务	保证	900.00	2014.03.27	2015.03.26
谢小勇、良精集团	中创水务	保证	900.00	2013.03.29	2014.03.25
谢小勇、中创水务、扬远船舶、良精集团、余胜者	淄博中创	保证	750.00	2015.04.09	2017.04.09
余胜者	中创水务	保证	150.00	2014.06.24	2015.06.24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担保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蓝深环境工程	309,265.29	-	设备款
	合 计	309,265.29	-	
其他应收款	王奋才	2,865.30	-	备用金
	刘连杰	26,758.00	-	备用金
	董雪云	5,696.00	-	备用金
	章丽萍	5,000.00	-	备用金
	蓝深环境工程	12,000.00	-	往来款
	合 计	52,319.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蓝深环境工程	380,015.29	-	设备款
	合 计	380,015.29		
其他应收款	王奋才	1,577.20	-	备用金
	谢小勇	254,056.90	-	备用金
	竺云雪	20,000.00	-	备用金
	董雪云	22,481.00	-	备用金
	良精集团	1,391,096.00	-	往来款
	合 计	1,689,211.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嘉良阀门	2,357,600.00		往来款
	王奋才	121,730.00	-	备用金
	董雪云	7,000.00	-	备用金
	合 计	2,486,330.00		

公司备用金仅限于部门经理因公务需要为公司支付的零星费用,不适用于对供应商的预付款和合同付款,职员非公务事项不得从公司借支备用金,必须专款专用。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汇编》中的《财务报销制度-CW001》中严格的规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和借款还款审批流程。

2015 年 12 月,公司关联方王奋才、刘连杰、董雪云和章丽萍已还清其向公司的所用备用金款项。

2015 年公司与蓝深环境工程产生 12,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为蓝深环境工程向公司采购设备时,对方采购员向公司借款垫付设备运输费用,上述往来款蓝深环境工程已于 2016 年 1 月全部支付给中创水务。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蓝深集团	-	11,825,164.88	11,395,092.01
	银瑞贸易	65,010.70	65,010.70	65,010.70
	合 计	65,010.70	11,890,175.58	11,460,102.71
其他应付款	谢小勇	2,115,202.00	-	-
	倪国	-	41,000.00	41,000.00
	黄长华	4,000,000.00	-	-
	谢生红	1,150,000.00	-	-
	嘉良阀门	1,700,000.00	16,559,400.00	-
	良精集团	-	-	1,577,120.00
	浙江中盈	-	-	7,570,000.00

	江苏福斯特	-	-	7,000,000.00
	蓝深环境工程	-	-	743,990.30
	六合信融	-	-	6,000,000.00
	合 计	8,965,202.00	16,600,400.00	22,932,110.3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具体原因为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展的高速发展时期，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上述关联方借款合同中显示上述借款均未约定利息支付事项，因此，并未产生相关费用，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可以看出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逐年降低，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偶发性。截至 2016 年 1 月底，除公司向黄长华的借款 50 万元尚未还清，其余借款均已还清。

（五）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以及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公平、合理、规范的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和相关行业政策制订，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根据不同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将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交易时间等交易事项。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等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八）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以诚信、善意为原则，严格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人保证会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保证，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全额予以赔偿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基于同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创水务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将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人民政府诉至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事由为 2014 年 10 月 12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接收单位四方现场联合调试，

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同意移交，2014年11月4日中创水务向临沂市李官镇污水处理厂送达的《临沂市李官镇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决算书》决算工程总价款 18,450,632.99 元，污水处理厂目前累计支付的工程款为 10,847,000.00 元，拖欠工程款，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760.363299 万元及利息 258,147.02 元，本利息暂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1 日。

该案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因污水处理厂对中创水务提供的《临沂市李官镇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决算书》工程总价款 18,450,632.99 元决算金额有异议并申请审计。法院依法委托山东同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总价予以审计，该鉴定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鉴定意见：鉴定工程总价为 14,383,529.97 元，双方当事人对该鉴定报告均无异议，故污水处理厂欠付工程款数额为 3,536,529.97 元，中创水务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庭审中确认其诉讼请求中的利息为违约金，亦因被告污水处理厂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2014 年 10 月 12 日）存在迟延支付工程款违约情形，故法院酌情支持违约金以所欠付工程款数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段计算。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临民一初字第 3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污水处理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创水务工程款 3,536,529.97 元及利息，被告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人民政府在上述欠付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6 年 2 月 1 日，该案件经办律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前述判决书已生效。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中创水务的债务人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2013 年 5 月 9 日，中创水务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局（以下简称“广西安监局”）签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广西安监局向公司采购排水配套设备及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供配电设备，合同总金额 10,748,649 元。

2014年1月9日，广西安监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有色集团”）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并形成《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根据该纪要“由广西有色集团出资的2,500万元购置设备款，改由广西有色集团直接与设备供应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支付设备款，最终形成企业固定资产……未付款部分的设备采购合同进行调整，重新签订合同，将合同主体单位广西安监局改为广西有色集团”。

2014年4月28日，中创水务与广西有色集团签订了买卖合同，其内容与上述公司和广西安监局签订的合同相同。

2014年5月至11月，广西有色集团分三次支付了货款6,198,600元，并在《设备验收证书》的“设备接收单位”一栏签字确认，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出具了金额为10,748,649元的增值税发票。2015年8月14日，广西有色集团支付货款300,000元，尚余货款4,250,049元未支付中创水务。

2015年8月，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秀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广西安监局支付货款4,250,049元；（2）判令广西安监局、广西有色集团共同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

2015年12月4日，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青民二初字第21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广西有色集团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本金4,250,049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30%计付）；（2）驳回中创水务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5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上诉。本案的二审程序尚未完结。

2015年12月18日，广西有色集团因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南宁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15年12月23日，南宁中

院出具（2015）南市破（预）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广西有色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2016年2月17日，公司向广西有色集团管理人出具《债权申报情况说明书》，申报债权总额为4,462,551.45元，其中贷款本金4,250,049.00元，滞纳金212,502.45元。

2016年3月14日，广西有色集团管理人向公司发出《债权审查意见函》，确认了公司债权人的资格，并确认公司的债权额为4,250,049.00元。

2016年3月18日，广西有色管理人召集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出具了《工作报告》。对于管理人未予认可的滞纳金部分，公司将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如因广西有色集团破产重整导致公司无法足额收回贷款的，未能收回的部分将由余胜者以其个人资金补足。

公司认为，广西有色集团进入破产重整，虽然管理人已经确认公司的债权人资格及4,250,049.00元债权额，但仍然存在无法足额受偿的风险。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已出具承诺，在其能够履行承诺的前提下，该等风险将不复存在。

2、公司的行政处罚

2015年9月22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对常熟中创进行日常检查，现场对废水处理设施排放水采样并经常熟市环境监测站分析后，发现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2015年11月10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向常熟中创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常熟中创依法提出申辩并经常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合议小组讨论，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2015年12月28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行罚

字（2015）第 276 号】，对常熟中创作出罚款 17,386.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11 日，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整改，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常熟中创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行为。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创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常熟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常熟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2.63	3,789.59	3,902.64
净资产总额	1,676.72	1,570.95	1,346.97
营业收入	664.55	897.36	667.88
净利润	105.77	223.97	74.39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邳州中创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2、公司全资子公司——邳州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邳州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邳州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23.12	4,145.81	3,261.78
净资产总额	1,011.71	1,034.36	1,069.74
营业收入	376.74	367.54	0.00
净利润	-22.64	-35.38	-10.00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中创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3、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淄博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淄博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8.81	215.09	-
净资产总额	444.75	90.00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25	-	-

(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中创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4、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东营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东营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0.99	-	-
净资产总额	-7.19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19	-	-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中创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5、公司全资子公司——贺州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贺州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贺州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23	-	-
净资产总额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恒润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6、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恒润”。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泗洪恒润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泗洪恒润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73.87	3,174.48	1,735.31
净资产总额	747.19	582.70	392.98
营业收入	461.76	506.75	87.88
净利润	164.49	189.73	-7.02

4、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泗洪恒润 2013 年度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查账征收,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所得税核定征收, 执行 5% 的应税所得率。

泗洪恒润设立时已取得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宿迁市泗洪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号为苏地税字 32132406187571 号的《税务登记证》, 泗洪恒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注: “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实施后, 泗洪恒润的税务登记证号变更为 913213240618715710)

根据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泗洪恒润变更 2014、2015 年度所得税征缴方式为核定征收, 以及变更 2016 年度所得税征缴方式为查帐征收时, 均系企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主动申请并经该局同意而变更, 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泗洪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泗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泗洪恒润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至 2016 年 4 月期间,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泗洪恒润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现象, 未发现税收违法不良记录, 无税收方面的争议, 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子公司泗洪恒润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规模和特点的会计核算和内部管理制度, 核定征收的缴税方式是经税务机关批准采用的,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 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虹桥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7、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虹桥”。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泰兴虹桥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泰兴虹桥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30.65	3,176.59	3,227.51
净资产总额	0.82	10.26	76.72
营业收入	287.73	320.80	356.99
净利润	-9.44	-66.46	-23.26

（八）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8、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泉”。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南京中泉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南京中泉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43	50.56	80.26
净资产总额	-93.32	-59.07	-35.51
营业收入	123.67	113.59	50.39

净利润	-34.24	-23.57	-99.00

(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麦卡瑞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9、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麦卡瑞”。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南京麦卡瑞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南京麦卡瑞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46	60.98	708.01
净资产总额	-77.05	-59.69	-38.52
营业收入	7.56	-	48.37
净利润	-17.36	-21.18	-14.86

(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沃茨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0、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沃茨”。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南京沃茨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南京沃茨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6.41	699.39	668.05
净资产总额	375.63	375.55	381.44

营业收入	122.95	386.34	592.45
净利润	0.07	-5.89	-68.51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中创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1、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安达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安达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76.32	3,368.66	3,139.21
净资产总额	3,248.26	3,172.29	3,012.9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5.97	159.30	123.19

(十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创（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清算）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 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2、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徐州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徐州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1.86	2,231.91	2,232.41
净资产总额	2,123.87	2,123.92	2,123.9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5	-0.01	-0.03

(十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中创（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3、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沭阳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沭阳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9.86	162.17	178.78
净资产总额	159.86	160.35	177.1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48	-16.82	-11.36

(十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乐陵中创（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4、公司全资子公司——乐陵中创”。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乐陵中创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乐陵中创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
净资产总额	-10.09	-9.75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34	-	-

（十五）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姚王（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5、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姚王”。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泰兴姚王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泰兴姚王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
净资产总额	-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42.40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铜山清源（已于 2014 年 7 月转让）

1、基本情况

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之“16、公司控股子公司——铜山清源”。

2、合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将铜山清源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对铜山清源的投资做为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1,380.79
净资产总额	-	-	1,190.6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104.09

十三、风险因素及评估

（一）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719.44 万元、29.95 万元和 52.83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49%、68.96%和 40.86%。公司在特定时点由于货币资金较少，可能会不能及时偿债。

由于公司承建的十余个污水处理厂一半都采用 BOT 的模式，这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特许经营期限长达 25-30 年，这对公司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大部分 BOT 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资金短缺的风险却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目前资金来源除了自有资金，还通过银行借贷和融资租赁等途径融资，但仍无法满足公司项目日益增长的需要。资金的限制，导致公司可承接的项目数量受限，或可承做项目的规模受限，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015 年 11-12 月，公司收回资金 1,32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838 万元，极大缓解了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了 EPC 业务的开拓，EPC 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快速扩张规模，减少资金压力。公司计划在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从根本上解决资金紧张的局面。尽管如此，公司经营未来仍有可能受到资金紧张的影响。

（二）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3.92 万元、5,237.02 万元和 4,589.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0.49 万元、341.57 万元和 564.90 万元，公司营业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承接项目的数量增长，初期建成的水厂稳步运营，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经营情况将趋于稳定。

公司加大了 EPC 业务的开拓，EPC 业务的发展，有助于快速扩张规模，减少资金压力。未来公司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也有助于提升公司规模。尽管如此，公司规模仍然和国内领先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2.61 万元、2,131.20 万元和 3,337.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29%、38.39%和 68.15%，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4.06%、62.25%和 65.16%，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41.71 万元、120.64 万元和 209.85 万元，2015 年 10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升。因此，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则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相应增加。

为收回已经存在的应收账款，以及避免产生更多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 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② 完善销售考核制度和约束制度；③ 建立客户信用档案，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④ 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⑤ 定期与客户对账；⑥ 加大清欠力度，利用法律武器依法保护企业权益。

2015 年 11-12 月，公司已收回应收款项 1,323 万元。

（四）市场竞争及扩张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成功承建了十几个大中型污水处理工程，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重视和污水处理设施投入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

领域，且现有的大型水务集团也在大举进行产业并购，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污水处理将逐渐从富裕地区向贫穷地区扩张，而公司将面临市场不完善、产能不足等风险。

“十二五”期间，随着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系列水环境保护措施的出台，各级政府投入巨额资金支持水污染处理行业，行业环境持续改善，污水处理行业顺应此机会快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势头良好；另外，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将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获取更为优质的客户资源。

（五）信用违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贷款和机器设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900 万元、1,550 万元和 9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本金为 43,434,036.67 元，公司名下 5 个子公司均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

公司大多数业务主要为工程类业务，建设期投资金额大并且项目期间较长，这会导致公司回款慢、回款时间长，一旦公司回款出现问题，流动性短缺，将会爆发信用风险，且融资租赁成本较高，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公司计划将来通过多种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信用违约风险。

（六）融资租赁成本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银行贷款和机器设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本金为 43,434,036.67 元，公司名下 5 个子公司均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其中，淄博中创向华汇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年租息率为 16.66%，融资成本较高，直接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货币资金短缺。

公司针对淄博中创向华汇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年租息率较高的情况采取了 2 年的短期融资期限，以尽快减轻子公司淄博中创的融资成本；其次，公司计划在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合理调整和规划公司融资方式，从根本上解决资金紧张的局面。

（七）公司项目环境保护合规性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签订的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和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但是由于当地政府还没有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的移交手续，因此，邳州市戴圩污水处理厂尚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尚未取得当地规划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局试生产批复》。

公司虽然已取得上述项目当地政府出具的待办理好土地使用权证后协议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承诺，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果公司因为环评问题发生处罚，实际控制人愿意替公司支付相关罚款的承诺。但是，公司有可能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存在与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一笔 1,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仍在履行中，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3 月。如果未来江苏扬远船舶设备铸造有限公司因经营恶化、滥用资金等等原因，导致其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从而导致公司根据担保合同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对外担保风险引起货币现金的流出，加重公司现金周转压力。

根据扬远船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显示，除中创水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就上述 1,500 万元贷款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外，良精集团有限公司也为该笔贷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还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签订了该笔贷款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为了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九）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07年11月28日审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草案)》中规定,政府将国家重点公共设施项目实行“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而早前的实施细则一直是“两免三减半”。“三免三减半”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从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可免交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除国家重点公共设施项目,从事节能环保、沼气综合利用、海水淡化等行业的企业也能享受到上述“三免三减半”的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减免时间到期,公司又未能申请到新的税收优惠,则公司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和整理与企业经营相关的税收政策及其变动情况,及时掌握税收政策变化对企业涉税事件的影响,做到未雨绸缪。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自己应享有的权利,为企业合理纳税、避免漏税,用足用活相关税收法律政策提供有利支持;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减免税分级管理机制和审理机制;建立健全减免税责任追究机制。

（十）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13年5月,公司与广西有色签订了《排水配套设备采购合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已交付合同约定货物,广西有色欠公司货款合计人民币425万元。

2016年2月3日,公司从媒体获知,2015年12月,广西有色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存在引入第三方进行重整的可能性,经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并由法院指定广西有色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6年1月11日中院做出民事裁定,查封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房产、土地及车辆;冻结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及其所持参股企业股权。公司存在此笔应收款项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极有可能无法偿还的风险。

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接手偿还。

但考虑到不确定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已经就上述情况作出承诺，主要内容为：“（1）公司将积极申报债权并依法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力争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2）如因广西有色破产重整导致公司上述 425 万元货款无法足额收回的，本人将以个人自有资金补足差额部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致因此受到不利影响。（3）本人如存在虚假说明、承诺或违背承诺的情形，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证监会和（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任何处分或处罚。”

（十一）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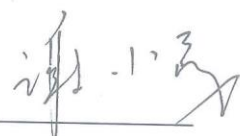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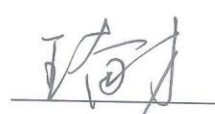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与技术队伍对于公司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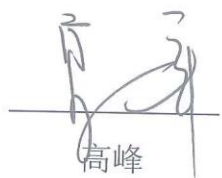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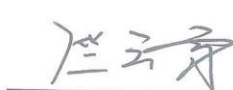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培养及外部直接引进的方式保留及吸引人才。完善对内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机制建立，为基层员工打开向上发展的通道，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良好的职业发展路径，公司正在推行股权激励计划，让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适当时机引入外部高素质人才，抓住低压电器行业下一个黄金发展机遇，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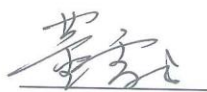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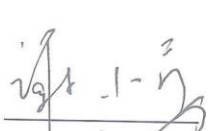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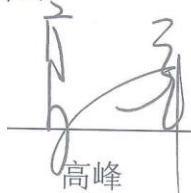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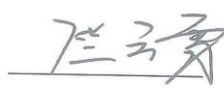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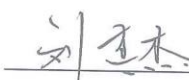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谢小勇 余胜者 王奋才

 
 高峰 竺云雪

监事：   
 倪国 董雪云 章丽萍

高级管理人员：   
 谢小勇 高峰 孙舒祺

 
 竺云雪 刘连杰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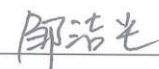
(盖章)

2016年5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 涛 杨 琰 邹洁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辛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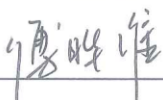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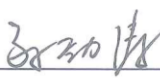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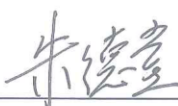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傅晔淮


孙劲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德堂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6年5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6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2166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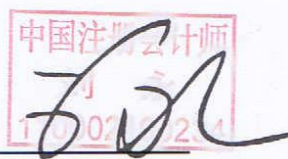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前



刘永



2016 年 5 月 24 日